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
攀枝花兴中钛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企华评报字(2023)第 6013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5111020110510201202300004
合同编号:	PG20221032111000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企华评报字(2023)第6013号
报告名称:	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攀枝花兴中钛业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
评估结论:	231,239,608.20元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名人员:	赵旭东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51200163 徐波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51220072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生成日期: 2023年01月30日

目 录

声明.....	3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5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7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7
二、 评估目的.....	12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2
四、 价值类型.....	20
五、 评估基准日.....	21
六、 评估依据.....	21
七、 评估方法.....	25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38
九、 评估假设.....	40
十、 评估结论.....	42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44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48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书 ..	49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50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及企业经营预测资料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资产评估师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八、资产评估师对房屋建筑物、设备等实物资产的勘察按常规仅限于观察，了解使用状况、保养状况；未触及内部被遮盖、隐蔽及难

于接触到的部位，我们不具备专业鉴定能力也未接受委托对上述资产的内部质量进行专业技术检测和鉴定，我们的评估以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如果这些评估对象的内在质量有瑕疵，评估结论可能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并合理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攀枝花兴中钛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攀枝花兴中钛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为此需要在评估基准日对攀枝花兴中钛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攀枝花兴中钛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攀枝花兴中钛业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表外资产)。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等；负债包括流动负债、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和预计负债等。

评估基准日：2022 年 9 月 30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本资产评估报告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攀枝花兴中钛业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3,330.97 万元，评估价值为 45,367.36 万元，增值额为 12,036.39 万元，增值率为 36.11%；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2,243.40 万元，评估价值为 22,243.40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1,087.57 万元，评估价值为 23,123.96 万元，增值额为 12,036.39 万元，增值率为 108.56%。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2年9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6,850.19	16,996.50	146.31	0.87
非流动资产	16,480.78	28,370.86	11,890.08	72.15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4,645.00	6,819.91	2,174.91	46.82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10,833.86	18,886.11	8,052.25	55.96
在建工程	28.22	12.21	-16.01	-56.73
油气资产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319.76	3,814.12	3,494.36	1,092.81
其中：土地使用权	309.32	2,896.42	2,587.10	836.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3.94	828.51	174.57	26.70
资产总计	33,330.97	45,367.36	12,036.39	36.11
流动负债	19,857.90	19,857.9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3,385.50	3,385.50	0.00	0.00
负债总计	22,243.40	22,243.40	0.00	0.00
净资产	11,087.57	23,123.96	12,036.39	108.56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并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攀枝花兴中钛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攀枝花兴中钛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攀枝花兴中钛业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报告使用者。

(一) 委托人简介

名称：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立科技”）

住所：攀枝花钒钛产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饶华

注册资本：五千贰佰万元整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

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400667422711X

成立日期：2007年10月29日

营业期限：2007年10月29日至无固定期限

（二）被评估单位简介

1. 公司概况

名称：攀枝花兴中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中钛业”或“公司”）

住所：四川攀枝花钒钛产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饶华

注册资本：4,100万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饲料添加剂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颜料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4007469370514

成立日期：2003年04月09日

营业期限：2003年04月09日至2033年04月08日

2. 历史沿革

兴中钛业成立于2003年，现注册资本4,100.00万元，生产厂区位于四川省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现有职工400余人，占地152亩，是攀西地区第一家进入钒钛磁铁矿资源深加工的民营企业。

兴中钛业目前的主要产业为钛白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初品金红石型钛白粉和偏钛酸，2018年，公司为实现产业链一体化，通过股权合作等方式，实现了兴中钛业与攀枝花兴中矿业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兴中矿业”）的整合，从此进入了钒钛磁铁矿的洗选深加工领域，使公司在产业链基础上初步形成了纵向一体化与资源综合利用相结合的格局。

3. 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股权变更情况

兴中钛业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9 日，是由王礼华、尹觉斌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本次出资已经攀枝花华光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攀华会验[2003]267 号），公司设立时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礼华	600.00	600.00	60%
2	尹觉斌	400.00	400.00	4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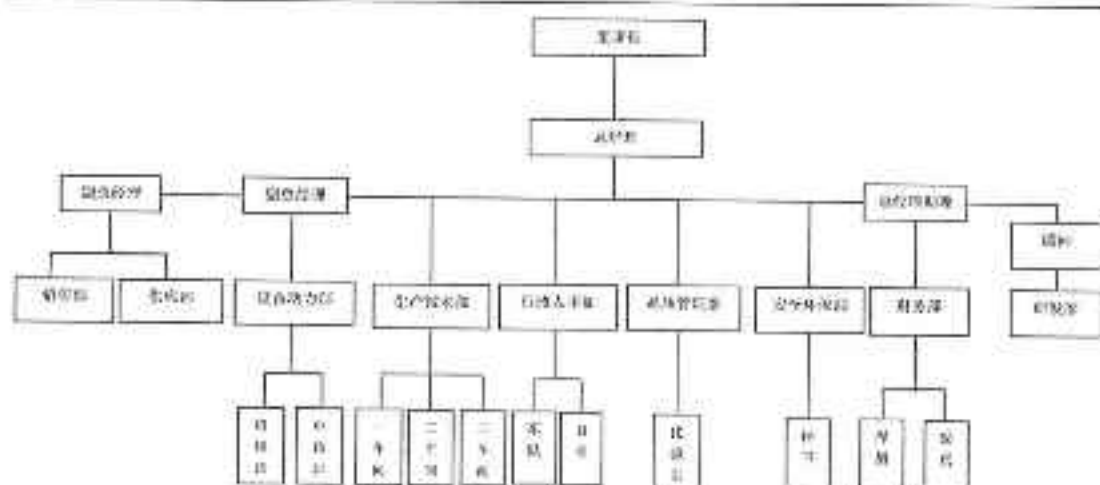
2017 年 3 月 13 日王礼华因病死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和四川省攀枝花市攀枝花公证处 2017 年 5 月 23 日出具的《公证书》（编号：[2017]年攀证内字第 879 号），其持有的兴中钛业 60% 的股权由尹觉斌继承 400 万元，王薇继承 200 万元。继承后王薇进入股东会，享有股东权利及义务。继承后股权变更后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尹觉斌	800.00	800.00	80%
2	王薇	200.00	200.00	2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

2018 年 2 月 28 日，根据兴中钛业股东会决议，决定增加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由原股东尹觉斌与新增股东饶华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以货币方式缴齐；其中，尹觉斌认缴出资 1,000.00 万元，饶华认缴出资 2,000.00 万元，王薇放弃此次增资部分的优先认缴权。本次增资后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尹觉斌	1,800.00	1,800.00	45%

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攀枝花兴中钛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5. 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

被评估单位近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计	34,368.07	42,256.93	39,736.25
负债总计	33,264.09	33,472.28	29,375.35
所有者权益	1,103.98	8,784.66	11,360.90
其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 者权益	898.34	8,437.14	11,360.90

被评估单位近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表（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09月30日
资产总计	22,321.40	28,202.42	33,330.97
负债总计	23,407.13	23,916.90	22,243.40
所有者权益	-1,085.74	4,285.52	11,087.57

被评估单位近两年一期的经营状况如下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9月
营业收入	66,389.58	89,526.41	62,185.96
利润总额	-1,046.12	7,883.00	3,595.41
净利润	-1,371.89	7,213.88	2,972.15
其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利润	-1,430.16	7,131.00	2,920.79

被评估单位近两年一期的经营状况如下表（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9月
营业收入	49,454.43	70,011.33	47,751.61
利润总额	-2,953.49	5,263.96	6,675.44
净利润	-2,849.64	5,049.78	6,434.81
其中：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2,849.64	5,049.78	6,434.81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2021 年度、2020 年度的会计报表均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6.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是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是攀枝花兴中钛业有限公司，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的实际控制人为同一人，被评估单位是委托人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公司。

(三)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评估目的

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攀枝花兴中钛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为此需要在评估基准日对攀枝花兴中钛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此事项，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下发了《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是攀枝花兴中钛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二)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攀枝花兴中钛业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3,330.97 万元；负债包括流动负债、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和预计负债，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2,243.40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11,087.57 万元。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的情况如下：

1. 存货

截至评估基准日，兴中钛业及其子公司(兴中矿业)纳入评估范围的存货包括材料采购(在途物资)、原材料、库存商品、在库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和在产品。

材料采购(在途物资)共计 2 项，包括钛精矿和柴油；原材料共计 4,543.00 项，主要包括钛精矿、硫酸、铁粉 PT-M90、氢氧化钾 > 90%、二氧化硅、58 铁精矿、规格矿的运费等；库存商品共计 2 项，包括金红石钛白粉和铁精矿；在库周转材料共计 166 项，主要包括钛精矿标样、铝片 16kg、劳保鞋等耗材；委托加工物资 2 项，在产品为 1 项，为钛中矿。被评估单位存货有专人保管，截至评估基准日兴中钛业有 4 项闲置原材料，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存货均能正常使用。

2. 房屋建(构)筑物

截至评估基准日，兴中钛业及其子公司(兴中矿业)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共 85 项，其中兴中钛业 66 项，兴中矿业 19 项。兴中钛业已经办理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建筑物只有 9 项，建筑面积 14,861.41 m²。兴中矿业的房屋建筑物均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兴中钛业房屋建筑物类型包括工业厂房、生产辅助性配套房屋和行政管理与生活后勤用房。具体包括：矿料碎磨、酸解、钛液沉降和泥浆处理、钛液过滤、真空结晶、亚铁分离、控制过滤、钛液的浓缩/水解/水洗/漂白及三价钛制备、煅烧、烘干、粉磨气磨、产品包装、废酸回收、废气处理等不同工艺生产段所需的厂房；生产辅助性房屋主要为厂区供配电房、锅炉房、设备检修用房、计量房、物料和成品库等；行政管理与生活后勤用房主要为公司办公楼、职工食堂和倒班宿舍、职工共用浴室、公共卫生间、厂区保安室等。

兴中矿业房屋建筑物主要包括“选矿/破碎/球磨”生产工艺为一体的综合厂房、精矿库、柴油库、五金库、配电房和高压变电室、取水泵房、地磅房、办公房、职工食堂等。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共 482 项，其中兴中钛业 460 项，兴中矿业 22 项；兴中钛业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分别为各类设备基础、坑池和仓储类建筑物、沟槽类建筑、塔架类建筑、生产所需的各类遮挡钢棚、烟囱烟道、厂区道路和围墙、厂内护坡挡墙等建筑物等；兴中矿业构筑物分别为道路、挡墙及各种池类建筑物和原矿堆场等。具体包括：相邻厂区外公路挡墙、厂内道路挡墙、厂内主厂房外挡墙、清水池、沉淀池、浓缩池、应急(兼消防)池、回水池、尾渣池、钛中矿池以及原矿露天堆场和原矿皮带输送廊道等。

截至评估基准日，以上房屋建(构)物均能正常使用。

3. 设备类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兴中钛业及其子公司（兴中矿业）纳入评估范围内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

(1) 机器设备

截至评估基准日，兴中钛业及其子公司（兴中矿业）纳入本次评估范围机器设备共计 2958 项，其中兴中钛业共计 2813 项，兴中矿业共共计 145 项。

兴中钛业根据工艺流程，硫酸法金红石型钛白的生产有以下工序：原矿粉碎、酸解及尾气处理、钛液沉降及泥浆处理、钛液热过滤、真空结晶、亚铁分离、控制过滤、钛液浓缩、钛液水解、一次水洗、漂白及三价钛制备、二次水洗、盐处理、煅烧晶种制备、废酸水回收 TiO₂、窑前压滤、煅烧及尾气处理、中间粉碎、润湿砂磨、试剂配制、表面处理、三次水洗及废水回收 TiO₂、闪干、汽流粉碎及成品包装。具体设备包括风扫磨、连续酸解装置、钛液过滤设备、结晶装置、离心机、浓缩装置、汽粉装置等，建设于 2003-2022 年。

兴中矿业根据工艺可分为破碎筛分工序、球磨选铁工序、螺旋选钛工序、尾矿处理工序。具体设备有粗破料仓、中破料仓、颚式破碎机、振动筛、摆式给料机、皮带运输机、细破料仓、电磁振动给料机、

圆锥破碎机、磨矿仓、圆盘给料机、球磨机、滚筒筛、磁选机、渣浆泵、真空过滤机、螺旋溜槽、收集池、水泵、变压器等，始建于 2012 年。

截至评估基准日，兴中钛业存在 18 台（套）闲置设备，兴中矿业存在 3 台（套）闲置设备，主要包括 P103 泵、薄膜蒸发器、玻璃钢负压设备、结晶真空泵及圆盘过滤机等。除此之外，其余设备状态良好，均按照企业的生产需求正常运转。

(2) 车辆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运输设备为企业办公用车辆及生产作业车辆，共计 25 项，其中兴中钛业 13 项，兴中矿业 12 项。兴中钛业包括本田雅阁轿车、依维柯中型普通客车、宇通牌大客车、大众牌轿车、长安载货汽车、传祺牌轿车、叉车、装载机等，车辆购置于 2010 年-2020 年间。兴中矿业包括哈弗轿车 H9、梅赛德斯奔驰轿车、哈弗轿车 H6、越野乘用车、轻型普通货车、绿化喷洒车、长安载货汽车、压路机、装载机、挖掘机等，车辆购置于 2014 年-2022 年间。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车辆均可满足企业需求，正常使用。

(3) 电子设备

纳入评估范围的电子设备共计 112 项，其中兴中钛业 79 项，兴中矿业 33 项。兴中钛业包括用于企业日常办公的各型号电脑、打印机、投影仪、空调、电视、热水器、冰柜及家装家具等，购置与 2003 年至 2022 年间。兴中矿业包括用于企业日常办公的各型号电脑、打印机、投影仪、空调、电视、热水器、冰柜及家装家具等，购置与 2011 年至 2022 年间。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电子均可正常使用，并有专人进行管理，资产状况良好。

4. 在建工程

截至评估基准日，兴中钛业及其子公司（兴中矿业）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在建工程共计 7 项。其中土建工程 1 项，设备安装工程 4 项。主要包括 406 清水池旁新建曝气池活动板房、废酸浓缩优化项目、生产过程信息化建设项目（一期）、8 万吨钛白表面包膜处理及配套装置建设项目等，形象进度良好。

5.无形资产

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其他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包括自行研发的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受让取得的 2 项发明专利和 1 项金蝶财务软件。

(1)土地使用权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共 4 宗，均为出让土地，已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使用权人分别为攀枝花兴中钛业有限公司和攀枝花兴中矿业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取得日期	终止日期	土地用途	他项权利	开发程度	面积 (m ²)
1	兴中钛业	攀国用(2007)05008号	市高耗能工业园区马店河片区	2006/11/10	2056/11/9	工业	无	六通一平	91572.37
2	兴中钛业	攀国用(2007)05009号	市高耗能工业园区马店河片区	2006/12/21	2056/12/20	工业	无	五通一平	7999.91
3	兴中钛业	攀国用(2007)05010号	市高耗能工业园区马店河片区	2006/10/27	2056/10/26	工业	抵押	六通一平	948.8
4	兴中矿业	川(2019)攀枝花市不动产权第0011888号	东区高粱坪园区	2019/10/31	2028/10/30	工业	无	五通一平	51845.6

(2)无形资产-专利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专利资产包括自行研发的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2 项受让取得的发明专利，截至评估基准日以下专利均属于专利维持状态，具体情况如下：

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攀枝花兴中钛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备注
1	一种用于金红石型钛白粉酸雾尾气去除装置	ZL201920043118.0	实用新型专利	兴中钛业	2019-01	2019-12	/
2	一种用于金红石型钛白粉的除尘装置	ZL201920043046.X	实用新型专利	兴中钛业	2019-01	2019-12	/
3	一种用于金红石型钛白粉过滤沉降装置	ZL201920043082.6	实用新型专利	兴中钛业	2019-01	2019-12	/
4	一种用于金红石型钛白粉的无机包膜装置	ZL201920043050.8	实用新型专利	兴中钛业	2019-01	2019-12	/
5	一种用于金红石型钛白粉液体浓缩装置	ZL201920043142.4	实用新型专利	兴中钛业	2019-01	2019-12	/
6	一种生产锐钛型钛白粉的酸解系统	ZL201920043008.4	实用新型专利	兴中钛业	2019-01	2019-12	/
7	一种生产金红石型钛白粉的段烧装置	ZL201920043045.5	实用新型专利	兴中钛业	2019-01	2019-10	/
8	一种生产锐钛型钛白粉的回转窑	ZL201920043031.3	实用新型专利	兴中钛业	2019-01	2019-10	/
9	一种生产锐钛型钛白粉的酸解预流装置	ZL201920043007.X	实用新型专利	兴中钛业	2019-01	2019-10	/
10	一种生产金红石型钛白粉的酸解装置	ZL201920043032.8	实用新型专利	兴中钛业	2019-01	2019-10	/
11	一种金红石型钛白粉液体中去除硫酸亚铁的装置	ZL201920043141.X	实用新型专利	兴中钛业	2019-01	2019-10	/
12	一种用于金红石钛白粉酸解脱的节能装置	ZL201920043143.9	实用新型专利	兴中钛业	2019-01	2019-10	/
13	生产锐钛钛白粉用酸解罐	ZL201920043082.X	实用新型专利	兴中钛业	2019-01	2019-10	/
14	一种用于钛白粉酸解罐用机械式在线监测装置	ZL201920043091.5	实用新型专利	兴中钛业	2019-01	2019-10	/
15	一种用于金红石型钛白粉粗品打浆装置	ZL201920043658.9	实用新型专利	兴中钛业	2019-01	2019-10	/
16	工业级钛酸水热制备高纯二氧化钛的方法	ZL201910753074.5	发明专利	兴中钛业	2019-08	2021-08	受让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备注
17	钛白生产中水解自生品种及其制备方法	ZL201811221578.4	发明专利	兴中钛业	2018-10	2020-09	受让取得

6.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评估基准日，兴中钛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1	攀枝花兴中矿业有限公司	2018/11/12	100%	成本法	4,645.00	4,645.00
长期股权投资合计		/	/	/	4,645.00	4,645.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	/	/	4,645.00	4,645.00

兴中钛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简介如下：

名称：攀枝花兴中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中矿业”）

住所：攀枝花市东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饶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伍佰万元整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矿产品生产及加工(危险品除外)(不含煤炭及制品)；
 型钢门窗安装；销售：机械设备、电器设备、汽车配件、建筑材料、
 矿产品(不含煤炭及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物运输。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40056974985X9

成立日期：2011年03月08日

营业期限：2011年03月08日至2061年03月08日

攀枝花兴中矿业有限公司(原名：攀枝花市九荣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3月8日，生产厂区位于攀枝花市东区攀枝花创新开发产业园区，兴中矿业主要从事表外矿洗选为攀钢集团外委加工钒钛铁

精矿、钛中矿和钛精矿业务。截至评估基准日，兴中钛业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攀枝花兴中钛业有限公司	3500.00	100	货币
合计		3500.00	100	/

兴中钛业近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计	14,744.55	16,579.29	15,978.52
负债总计	9,740.18	9,137.27	11,814.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04.37	7,442.01	4,364.13

兴中钛业近两年一期的经营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9月
营业收入	18,741.15	20,439.06	15,500.34
利润总额	2,727.37	2,956.31	982.27
净利润	2,287.01	2,406.00	717.86
其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87.01	2,406.00	717.86

7.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表外商标3项，实用新型专利共9项。具体情况如下：

(1) 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商标名称	证载权利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公告日
1		兴钛牌	兴中钛业	第4380599号	第1类(硫酸、硫酸盐；工业二氧化钛)	2008/03/14
2		兴钛牌	兴中钛业	第4380600号	第8类(钛、钛铁)	2007/10/7
3		JR 九荣	攀枝花市九荣工贸有限公司	第27955836号	第40类(材料加工)	2019/02/07

(2) 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记载权利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状态
1	一种磁铁矿废水循环处理装置	ZL201920250933.4	实用新型	兴中矿业	2019-02	2019-12	专利权维持
2	一种采用金红石制作四氯化钛的装置	ZL201920250934.9	实用新型	兴中矿业	2019-02	2020-01	专利权维持
3	一种采用金红石制作四氯化钛的设备	ZL201920250958.5	实用新型	兴中矿业	2019-02	2019-12	专利权维持
4	一种采用金红石制作四氯化钛的反应循环装置	ZL201920251014.9	实用新型	兴中矿业	2019-02	2019-12	专利权维持
5	一种采用金红石制作四氯化钛的反应釜	ZL201920251015.3	实用新型	兴中矿业	2019-02	2020-01	专利权维持
6	一种钛中矿微波预热装置	ZL201920238541.6	实用新型	兴中矿业	2019-02	2019-12	专利权维持
7	一种钛精矿粉碎装置	ZL201920238542.0	实用新型	兴中矿业	2019-02	2020-02	专利权维持
8	一种带空气压缩机的钛精矿粉碎装置	ZL201920238544.X	实用新型	兴中矿业	2019-02	2020-01	专利权维持
9	一种钛中矿预热装置	ZL201920238545.4	实用新型	兴中矿业	2019-02	2020-01	专利权维持

四、价值类型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市场价值标准既是衡量评估对象客观合理价值的公信尺度，也是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基本遵循。在评估报告涉及的经济行为当事方对评估对象交易的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未来使用等无特别限制和要求的条件下，根据评估的目的、评估对象的价值特性和实现其价值的市场条件，本报告的价值类型确定为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

本报告评估基准日是2022年9月30日。

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经济行为的实现、会计期末因素。资产评估是对某一时点的资产提供价值参考，选择会计期末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全面反映评估对象资产的整体情况；同时本着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准确划定评估范围，准确高效地清查核实资产，合理选取评估作价依据的原则，选择距相关经济行为计划实现日较接近的日期作为评估基准日。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下发的《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5.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6号发布,财政部令第97号修改);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9.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财政部令第76号);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691号);
1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12.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13.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第四次修订);
15. 《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1号);
16.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号);
17. 《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18. 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 《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

19.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13号);

20.《关于减征部分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20号)。

(三)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2.《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号);

13.《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4.《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5.《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6.《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17.《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1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19.《资产评估准则术语2020》(中评协〔2020〕31号)。

(四)权属依据

1.国有土地使用证;

2.房屋所有权证或者不动产权证书;

3.专利证书;

- 4.商标注册证;
- 5.机动车行驶证;
- 6.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五) 取价依据

- 1.《基本建设财务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1 号,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2.《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3.评估基准日外汇汇率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 4.房屋建筑物所在地基准日近期大宗建筑材料市场价格信息;
- 5.《四川省(2020)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有关计价规定;
- 6.《机电产品报价手册》(2022 年);
- 7.企业提供的在建工程付款进度统计资料及相关付款凭证;
- 8.企业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9.企业提供的主要产品目前及未来年度市场预测资料;
- 10.企业与相关单位签订的原材料购买合同;
- 11.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 12.《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 号);
- 13.《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
- 14.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六) 其他参考依据

- 1.《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8 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 号);
- 2.《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 号);
- 3.《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 18508-2014);
- 4.《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 18507-2014);

- 5.《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6.《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试行)》(城住字[1984]第678号);
- 7.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 8.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 9.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信息库。

七、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将评估对象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以确定其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本次采用收益法中的现金流量折现法对企业整体价值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市场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参照物进行比较，以可比参照物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或经营体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表外可识别的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评估方法选择采用理由如下：

由于被评估单位主要从事钛白粉初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包括金红石型钛白粉和偏钛酸。公司成立时间较早，财务制度较健全，能够提供连续、系统和完整的历史经营财务数据，被评估单位在可预见的未来，盈利状况可以相对合理的预测。因此，具备收益法评估的条件，本次适合采用收益法评估。

由于被评估单位能够为本次评估如实、完整和准确的申报既有资产及负债的历史状况信息，评估人员能较好的履行清查核实和收集评

估所需资料等评估工作程序。因此，具备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条件，本次适合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现阶段资本市场上，和被评估单位在资产规模和业务类型等可比企业的股权交易案例较少，且交易案例的相关可比信息难以取得，以致市场法评估条件受限，因此，不适合采用市场法评估。

(一)资产基础法

1.流动资产

(1)现金和银行存款：通过现金盘点，银行对账单核对、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应收票据

评估人员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票据备查簿，逐笔核对应收票据的种类、号数和出票日、票面金额、交易合同号和付款人、承兑人、背书人的姓名或单位名称、到期日等信息，并通过抽查部分票据凭证进行核实。应收票据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3)应收账款融资

评估人员核对了账面记录，查阅了应收票据登记簿，并对票据进行了盘点核对，对于部分金额较大的应收票据，还检查了相应销售合同和电子票据等原始记录。经核实，评估人员认为银行承兑汇票的信用度较高，可确认上述票据到期后的可收回性。因基准日银行承兑汇票均不计息，故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4)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按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对于有确凿依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计算；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5)预付账款,评估人员查阅相关材料采购合同和设备采购合同等供货协议,了解评估基准日至评估现场核实期间已接受的服务和收到的货物情况。对于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或劳务等情况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于那些有确凿依据表明收不回相应货物,也不能形成相应资产或权益的预付账款,其评估值为零。

(5)材料采购(在途物资),评估人员核查了采购材料的入账凭证,考虑到购买时间距离基准日较近,且近期市场价格变化不大,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6)原材料采用实际成本核算,由于被评估单位购入的原材料供货渠道一般比较固定,部分原材料周转较快,市场价格变化不大,故以核实无误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于部分原材料价格变化较大的,按照基准日最新价格作为评估值。

(7)产成品,一般以其完全成本为基础,根据该产品市场销售情况决定是否加上适当的利润。对于十分畅销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和全部税金确定评估值;对于正常销售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对于勉强能销售出去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对于滞销、积压、降价销售产品,根据其可变现净值确定评估值。

2.长期股权投资

对全资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整体评估,首先评估获得被投资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然后乘以所持股权比例计算得出股东部分权益价值。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评估人员根据被投资单位的实际情况,取得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适当分析后,采用合理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确定该投资的评估值。

4.设备类固定资产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机器设备明细清单进行核对,做到账表相符,同时通过对有关的合同、法律权属证明及会计凭证审查核实对其权属予以确认。在此基础上,组织专业工程技术人员对主要设备进行必要的现场勘察和核实。

根据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部分车辆采用市场法评估。

◆成本法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1)重置成本的确定

对于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成本一般包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等;对于不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成本一般包括:设备购置价和运杂费。同时,根据增值税相关规定,对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设备,设备重置成本应该扣除相应的增值税。设备重置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中可抵扣的增值税和运费中可抵扣的增值税

不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设备购置价中可抵扣的增值税和运费中可抵扣的增值税

①购置价

对于大型关键设备,主要是通过向生产厂家咨询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或参考评估基准日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确定购置价;对于小型设备主要是通过查询评估基准日的市场报价信息确定购置价;对于没有市场报价信息的设备,主要是通过参考同类设备的购置价确定。

②运杂费

设备运杂费指出厂地点或调拨地点运至安装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运输费、包装费、装卸费、采购保管费和供销部门手续费。对于有实际运费依据的,按照实际确认。如供货条件约定由供货方负

对于运输设备，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加上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等其它合理费用确定其重置成本。运输设备重置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成本=购置价+购置价×10%/(1+13%)+牌照费-购置价中可抵扣的增值税

(2)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①对于专用设备和通用机器设备，主要依据设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技术状况的现场勘查了解，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然后按以下公式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②对于电子设备、空调设备等小型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对于大型的电子设备还参考其工作环境、设备的运行状况等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年限法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综合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调整系数

③对于车辆，主要依据国家颁布的车辆强制报废标准，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查情况进行调整。计算公式如下：

使用年限成新率=(规定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规定使用年限×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规定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规定行驶里程×100%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调整系数

(3)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市场法

对于部分运输车辆、电子设备、办公家具和废弃设备，按照评估基准日的二手市场价格或废品价格，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5. 房屋建(构)筑物

根据各类房屋建(构)筑物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次采用成本法评估。

(1)成本法

成本法评估基本公式: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①重置成本的确定

房屋建(构)筑物的重置成本主要包括:建安工程造价(土建/装饰/水电等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房屋建(构)筑物重置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成本=建安工程造价(不含税)+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A.建安综合造价(不含税)

对于能够取得竣工预(结)算原始资料的房屋建(构)筑物,本次以其竣工预(结)算原始工程量数据,依据所在地评估基准日大宗建材市场价格和《四川省(2020年)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有关计价规定,经分析测算后确定建安工程造价。对于无法取得竣工预(结)算原始资料的房屋建(构)筑物,本次主要由工程类专业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勘察所掌握的建(构)筑物工程特点和具体情况,参考既往类似建(构)筑物的“单位工程工料消耗量指标”,依据所在地评估基准日大宗建材市场价格和有关现行计价定额及有关计价规定,经分析测算后,以其专业水平为限,分别合理确定其建安工程造价。

B.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主要包括建设项目所必要的前期环评费,项目可研费、勘测设计费、工程招标费、造价咨询费以及施工过程中的工程监理、业主对建设项目的管理等费用。根据被评估单位既有固定资产的重建投资规模,依据所属行业和国家或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计费标准与计费方法,计算确定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C.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合理建设工期,参照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 LPR 利率,加计被评估单位签订贷款合同规定的浮动点数综合确定。以建安综合造价、工程建设

其他费用等总和为基数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取。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建安综合造价+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合理建设工期×贷款基准利率×1/2

②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A.对于大型、价值高、重要的房屋建(构)筑物，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通过现场勘查对其结构、装饰、附属设备等各部分的实际使用状况作出判断，综合确定尚可使用年限，然后按以下公式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B.对于价值小、结构简单的建(构)筑物，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确定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查情况作适当调整。计算公式如下：

年限法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综合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调整系数

③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价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6.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法评估。为避免资产重复计价和遗漏资产价值，结合在建工程特点，针对各项在建工程类型和具体情况，采用以下评估方法：

(1)主要设备或建筑主体已转固，但部分费用项目未转的在建工程，若其价值在固定资产评估值中已包含，则该类在建工程评估值为零。

(2)未完工项目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在建工程均为开工时间距基准日3个月内的在建项目，根据其在建工程申报金额，经账实核对后，剔除其中不合理支出的余值作为评估值。

7.土地使用权

评估人员通过实地勘察，认真分析调查收集到的资料，在确定估价原则基础上，根据估价对象的实际情况，结合本报告估价目的，决

定采用市场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两种评估方法评估估价对象的价格。

(1)市场法

市场法是根据市场中的替代原理，将委估宗地与具有替代性的，且在评估基准日近期市场上交易的类似地产进行比较，并对类似地产的成交价格作适当修正，以此估算委估宗地客观合理价格的方法。市场法计算公式：

$$\text{公式： } P = PB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其中：

P：委估宗地价格；

PB：比较实例价格；

A：委估宗地交易情况指数除以比较实例交易情况指数；

B：委估宗地评估基准日地价指数除以比较实例交易期日地价指数；

C：委估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除以比较实例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D：委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除以比较实例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E：委估宗地使用年期修正指数除以比较实例使用年期修正指数。

(2)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利用城镇基准地价和宗地地价修正系数表等评估结果，按照替代的原则，就委估宗地的区域条件和个别条件与其所处区域的平均条件相比较，并对照修正系数表选取相应的修正系数，对基准地价进行修正，进而求取委估宗地在评估期日价格的一种方法。

$$\text{公式： } \text{宗地地价} = \text{基准地价} \times (1 + \sum Ki) \times Kt \times Kr \times Kn + Kd$$

式中： $\sum Ki$ —基准地价修正系数

Kt —交易日期修正系数

Kr —容积率修正系数

K_n - 年期修正系数

K_d - 开发程度修正值

8. 其他无形资产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其他无形资产包括外购软件、受让取得的专利、自行研发的专利及商标等。

(1) 外购软件

纳入评估范围的外购软件为金蝶 KIS 旗舰版 v7.0 财务软件，购置时间为 2022 年 7 月，经过核实，财务软件购进时间短，市场价格变化小，本次按照购进时的价格做为评估值。

(2) 受让取得的专利

纳入评估范围的 2 项受让取得的专利，取得时间为 2022 年 5 月，由于该 2 项发明专利取得时间和基准日接近，同时目前并未给企业的带来超额收益，因此本次按照购进的价格做为评估值。

(3) 自行研发专利

本次采用收益法对专利进行评估，收益法的技术思路是预测使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未来年度的收入，分析其对收入的贡献程度，确定适当的分成率，计算该无形资产的未来收益状况，同时分析该类无形资产的正常更新周期，据以确定无形资产的未来收益年限，再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得出评估值。其基本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eta \times R_i}{(1+r)^i}$$

式中：P-专利资产评估值

R_i -年销售收入

η -销售收入提成率

n-收益年限

r-折现率

i-第几年

(4) 商标

被评估商标，申请注册相对简单，对企业收入贡献不大，不直接产生收益，故采用成本法评估。依据商标权无形资产形成过程中所需投入的各种成本费用的重置价格确认商标权的价值。基本公式如下：

$$P = C_1 + C_2 + C_3$$

式中：P-商标资产评估值

C1-设计成本

C2-注册费用（包括注册代理费）及其他成本（驳回复审费，行政诉讼费和异议费用）

C3-维护使用成本

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评估人员核实了其发生的时间，支出金额、摊销时间及摊余情况，对于核实无误的，基准日以后尚存资产或权力的长期待摊费用，在核实收益和收益额无误的基础上按尚存收益期确定评估值。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评估人员调查了解了递延所得税资产发生的原因，查阅了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相关会计规定，核实了评估基准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记账凭证。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11.负债

被评估单位的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和预计负债。评估人员首先核对了明细账与总账的一致性，并对明细项进行了核查，同时，抽查了款项的相关记账凭证等资料，根据凭证抽查的情况，确认其债务账面金额是否属实，以核实后的账面值或根据其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值。

(二) 收益法

1.收益法具体方法和模型的选择

本次采用收益法中的现金流量折现法对企业整体价值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由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

经营性资产价值和与正常经营活动无关的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构成，对于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计算模型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1)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是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付息债务价值之和。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单独评估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①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times (1+g)}{(r-g) \times (1+r)^i}$$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 ：评估基准日后第*i*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_n ：详细预测期末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n ：详细预测期；

i ：详细预测期第*i*年；

g ：永续期增长率。

其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前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其中，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其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 K_d: 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 E: 权益的市场价值;
- D: 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 t: 所得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_L + r_c$$

其中: r_f : 无风险收益率;

MRP: 市场风险溢价;

β_L :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 :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②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被评估单位不存在溢余资产。

③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被评估单位的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包括预付款中部分设备工程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部分闲置的设备及原材料、递延所得税资产、土地使用权中未利用的土地、其他应付款、预计负债等，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及市场法进行评估。

④单独评估的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为全资子公司兴中矿业。对于兴中矿业首先评估获得被投资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然后乘以所持股权比例计算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基本评估公式为:

长期投资评估值=评估得出的被投资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相应长期投资的股权比例

(2)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被评估单位的付息债务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付息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收益期的确定

由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没有对影响被评估单位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企业生产经营期限及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或者上述限定可以解除，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相应的收益期为无限期。

3.预测期的确定

由于被评估单位近期的收益可以相对合理地预测，而远期收益预测的合理性相对较差，本次评估按照惯例采用分段法对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进行预测。即将被评估单位未来现金流分为详细预测期和详细预测期后两个阶段，详细预测期预测到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稳定年度。确定详细预测期为 5.25 年，预测至 2027 年。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评估人员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至 2023 年 1 月 17 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 接受委托

2022 年 10 月 8 日，我公司与委托人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一致，并与委托人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二) 前期准备

接受委托后，项目组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特点以及时间计划，拟定了具体的评估工作方案，组建评估团队。同时，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拟定评估所需资料清单及申报表格。

(三) 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于2022年10月8日至2022年11月3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调查。

1. 资产核实

(1) 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地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 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3) 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4) 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 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类、设备类、专利、商标等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或出具相关产权说明文件。

2. 尽职调查

评估人员为了充分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必要的调查。调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1) 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必要的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2) 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财务、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3) 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计划、发展规划和财务预测信息；

(4) 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以往的评估及交易情况；

(5) 影响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6) 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前景；

(7) 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四) 资料收集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方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 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六) 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后提交公司内部审核。完成内部审核后，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完成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后，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 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二) 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三) 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四)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五)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六)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八)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九)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十) 本次假设国家相关税收政策不发生变化，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期满后可以继续重新认定，兴中钛业一致符合高新技术条件，在未来年度可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十一) 假设所有评估标的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被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十二) 假设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交易行为都是自愿的、理智的，都能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十三) 根据 2020 年 4 月 23 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兴中矿业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享受了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减按 15%的税

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次假设兴中矿业在 2031 年 1 月 1 日开始不再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从 2031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 2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 收益法评估结果

攀枝花兴中钛业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3,330.97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2,243.40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1,087.57 万元。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为 23,406.75 万元，评估值增值 12,319.18 万元，增值率 111.11%。

(二)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攀枝花兴中钛业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3,330.97 万元，评估价值为 45,367.36 万元，增值额为 12,036.39 万元，增值率为 36.11%；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2,243.40 万元，评估价值为 22,243.40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1,087.57 万元，评估价值为 23,123.96 万元，增值额为 12,036.39 万元，增值率为 108.56%。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2 年 9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6,850.19	16,996.50	146.31	0.87
非流动资产	16,480.78	28,370.86	11,890.08	72.15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4,645.00	6,819.91	2,174.91	46.82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10,833.66	16,896.11	6,062.25	55.96
在建工程	26.22	12.21	-16.01	-56.73
油气资产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319.76	3,814.12	3,494.36	1,092.81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309.32	2,896.42	2,587.10	836.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3.94	628.51	174.57	26.70
资产总计	33,330.97	45,367.36	12,036.39	36.11
流动负债	18,857.90	18,857.9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3,385.50	3,385.50	0.00	0.00
负债总计	22,243.40	22,243.40	0.00	0.00
净资产	11,087.57	23,123.96	12,036.39	108.56

(三) 评估结论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3,406.75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3,123.96 万元，两者相差 282.79 万元，差异率为 1.22%。

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的评估路径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的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因此，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存在差异。

从评估结果来看，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差异不大，但是考虑到钛白粉产品及主要原料钛精矿都具有较强的周期性，容易受宏观经济周期、供需关系、市场预期、投机炒作等众多因素的影响，其价格具有高波动性的特征。同时，被评估单位经过《钛白粉节能、环保、质量升级技术改造项目》，从 2022 年 5 月份开始主要原料为钛精矿和硫酸，不再采用钛渣。截止报告出具日，钛精矿和硫酸等原料单耗不稳定。因此，使得收益法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而相比之下，本次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更具有确定性和审慎性，基本反映了企业资产现行市场价值，具有较高的可靠性。因此，本次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根据上述分析，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即：攀枝花兴中钛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结果为 23,123.96 万元。

由于客观条件限制，本资产评估报告没有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或者缺乏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或者折价及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专业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本次评估利用了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2 月 01 日出具的川华信审(2022)第 0492 号审计报告。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 12 条规定: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三)根据《资产评估法》和《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委托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资产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对资产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四)截止报告出具日,兴中钛业有关设备采购引发了一项未决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诉讼双方		案件情况	目前进展
原告	被告		
兴中钛业	江苏欧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7 日,原告与被告涉及的设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根据四川省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被告返还原告设备款 37 万元及资金损失,同时赔偿原告设备安装费及材料费 11.57 万元。	被告不服一审判决,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提出上诉。

本次评估未考虑该未决诉讼对评估值产生的影响。

(五)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存在以下抵押、担保事项:

1.兴中钛业与攀枝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 1397012022001362 号),借款额度为 1,390.00 万

元，借款用途为采购原材料，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6 月 22 日至 2024 年 6 月 21 日，贷款年利率 6.5%，担保方式：由饶华、张雯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兴中钛业以房产和土地提供抵押担保，根据兴中钛业与攀枝花农村商业银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139720220001348 和 139720220001349），抵押物为：攀房权证仁字第 00005122 号、第 00005121 号、第 00005119 号、第 00005120 号（该房屋建筑物已经拆除）、第 00005128 号、第 00005124 号、第 00005126 号、第 00005125 号、第 00005127 号 和第 00005123 号房屋产权；抵押的房屋所占用的土地使用权分别为：攀国用（2007）05008 号、攀国用（2007）05009 号和攀国用（2007）第 05010 号土地使用权。

2.兴中钛业与攀枝花农村商业银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397012019000189）。借款额度：3,75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贷款年利率 5.98%，担保方式：由保证人陈剑峰、攀枝花市德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3.2022 年 6 月 29 日，兴中钛业与攀枝花农村商业银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139720220001355），为安宁生物在攀枝花农村商业银行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4 年 6 月 28 日期间借款等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债权数额为 1,000 万元，抵押物为：攀房权证仁字第 00005119 号、第 00005120 号（该房屋建筑物已经拆除）、第 00005121 号、第 00005122 号、第 00005123 号、第 00005124 号、第 00005125 号、第 00005126 号、第 00005127 号、第 00005128 号房屋产权，所占用的土地分别为：攀国用（2007）第 05008 号、第 05009 号土地使用权。

4.2022 年 5 月 9 日，兴中钛业与浙商银行凉山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407000）浙商银高保字），为东立科技在浙商银行凉山分行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9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债权数额为 1,650 万元。

5.2020 年 6 月 30 日，兴中钛业与攀枝花农村商业银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139720200000499），为攀枝花德健商贸有限公司在攀

枝花农村商业银行2020年6月30日至2022年12月25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2,875万元。

6.2022年1月4日，兴中矿业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攀中银司借[2022]002号），借款额度为1,000.00万元，借款用途为采购矿石及支付电费，款期限为2022年1月4日至2023年1月1日，借款年利率3.96%。根据《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攀中银司高保[2022]003号），最高债权额为1,000万元，该借款由兴中钛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2022年9月26日，兴中矿业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米易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X202277451L1B000181），借款额度300万元，借款用途为支付电费，借款期限为2022年9月26日至2023年9月26日，借款的利率为4.0%。根据《保证合同》（编号：X202277451L1B00018101）和《保证合同》（编号：X202277451L1B00018102），该借款由饶华和张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评估未考虑以上抵押、担保对评估值产生影响。

(六)根据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和兴中钛业签定的《融资回租赁合同》，以生产设备售后回租方式融资1,100万元，租赁期共计24期，每期期末支付，担保方式：由兴中矿业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截至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为872.05万元。

根据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和兴中钛业签定的《售后回租赁合同》，以生产设备售后回租方式融资2,160.00万元，租赁期共计24期，每期期末支付，截至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为2,160.00万元。

根据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和兴中钛业签定的《售后回租赁合同》，以生产设备售后回租方式融资1,500.00万元，租赁期共计24期，每期期末支付，截至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为1,424.67万元。

根据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和兴中矿业签定的《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编号：yijk-202010-051-001-hz），以生产设备售后回租方式融资1,000.00万元，租赁期共计24期，每期后付，该售后回租由张雯、饶华、攀枝花兴中钛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为136.67万元。

根据根据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和兴中矿业签定的《售后回租合同》（合同编号：yjk-202106-082-001-HZ），以生产设备售后回租方式融资 900.00 万元，租赁期共计 24 期，每期后付，该售后回租由张雯、饶华，攀枝花兴中钛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为 317.00 万元。

本次评估未考虑以上融资租赁事项对评估值产生的影响。

(七)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仅有 9 栋房屋取得了房屋所有权证，其余房屋均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被评估单位已经出具权属说明，承诺该房屋建筑物归其所有，如因权属引起的纠纷与评估机构无关；对于无权证房产的面积是企业测量后申报的，评估人员进行了核实，未发现明显差异，但评估机构非法定测量机构，如果未来权威机构测量结果与其有差异，需根据其测量结果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同时本次也未考虑该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对评估价值产生的影响。

(八)2022 年 10 月 10 日，攀枝花市逸舟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与兴中矿业签订的《商标代理委托合同》，兴中矿业的九荣及图商标已经变更及注销，本次对九荣及图商标按照评估值为零处理。

(九)本次对兴中钛业未来的盈利预测是基于目前设计产能和实际产能，并未考虑兴中钛业拟在 2022 年 9 月投资 9,000 万元建设的《8 万吨钛白表面包膜处理及配套装置建设项目》，因为该项目截止报告出具日尚未通过安评和环评，项目未来是否能如期建设并不能确定。

(十)兴中钛业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从攀枝花学院受让取得的两项发明专利，截止报告出具日已经取得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专利权利人由攀枝花学院变更为兴中钛业。其中工业偏钛酸水热制备高纯二氧化钛的方法（专利号：ZL201910753074.5）于 2022 年 10 月 13 获得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钛白生产中水解自生晶种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811221578.4）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获得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

(十一)2020 年 7 月 19 日，攀枝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边支行出具的《逾期贷款利息催收通知书》（2020）年第 01 号，截至 2020 年 7 月 9 日，攀枝花德健商贸有限公司尚有 1,524,645.21 元利息

逾期未还，兴中钛业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责任担保期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2020 年 6 月 30 日，攀枝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边支行出具的《利息分期还款协议》（协议号：A2V0012018000247-1 号），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攀枝花德健商贸有限公司尚有 1,260,000.00 元利息逾期未还，兴中钛业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协议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以上的利息逾期未还事项，截至评估基准日已经确认为预计负债，本次按照核实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做为评估值。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委托人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 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

3. 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是指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要求,根据委托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后,由资产评估机构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出具的专业报告。本报告经承办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签名并加盖评估机构公章方可正式使用。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3 年 1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附件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 附件二、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
- 附件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 附件四、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附件五、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 附件六、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附件七、北京市财政局 2017-0070 号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公告复印件;
- 附件八、首批《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止 2020 年 10 月 10 日)》备案公告;
- 附件九、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附件十、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
- 附件十一、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在攀枝花市东区机场路 96 号金海大厦 15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7 名，实际参会董事 7 名，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饶华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对会议通知所列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经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饶华及攀枝花市亿达商贸有限公司持有的攀枝花兴中钛业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兴中钛业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体交易价格将以 2022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符合《证券法》的机构出具的审计、评估报告，由双方最终协商确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饶华、陈爽、王雅利、陈兴平回避本议案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顺利推进本次重组相关工作，公司聘请以下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专业服务：

(1) 聘请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2) 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

(3) 聘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

(4) 聘请泰和泰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上述中介机构均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资格。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分红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全资子公司米易县安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数据，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0,225,783.83 元（未经审计），以此为基数向股东进行股利分配，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7,000,000.00 元，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及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促进公司全资子公司攀枝花广杰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杰贸易”）经营发展，提升其运营效率，公司拟将广杰贸易注册地址由攀枝花市东区机场路96号金海大厦15楼变更至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拟将广杰贸易法定代表人由石楚士先生变更为饶华先生，具体变更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核准登记内容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1）为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正常所需，经预测，2023年度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拟向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等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在公司向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等融资时，公司控股股东饶华先生拟以其个人资产、与配偶张雯女士共同资产、所控制企业资产等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提供无偿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25,000万元。

（2）根据生产经营及业务需要，公司预计2023年度向攀枝花兴中钛业有限公司销售硫酸、蒸汽、片碱等产品（物资）不超过10,000万元（不含税）；采购除盐水、亚铁等原料（物资）不超过800万元（不含税）。

（3）根据生产经营及业务需要，公司向攀枝花钢企欣宇化工有限公司长期销售硫酸、蒸汽等产品形成应收款债权，同时，欣宇公司向攀枝花



兴中钛业有限公司长期销售液碱、盐酸等产品亦形成应收款债权。鉴于三方长期以来形成的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及结算模式，公司为加快资金周转，减少资金占用，2023年度公司拟继续与欣宇公司、兴中钛业签订债权债务转让协议实现回款，由公司直接向兴中钛业收取对应的应收款债权，年转让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具体金额以三方签订的协议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饶华、陈爽、王雅利、陈兴平回避本议案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授信及与子公司相互担保事项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正常所需，经预测，2023年度内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拟向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等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在2023年度向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等申请贷款等授信额度内，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借贷融资时，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互为对方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申请贷款授信事务并签署相关文件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贷款等授信额度，在 2023 年度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借贷融资时，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互为对方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上述借贷及担保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实施，不必再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议，相关抵押、担保、合同签署等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饶华先生、陈爽先生回避本议案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1 月 9 日上午 9:00 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二）、（五）至（七）项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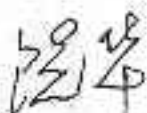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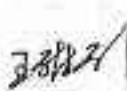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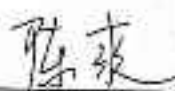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


饶 华


王雅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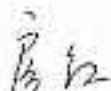

刘邦洪


陈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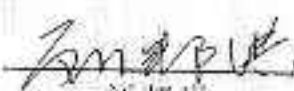

陈 爽

独立董事签名：


陈 虎


房 红

董事会秘书签名：


刘邦洪

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SI CHUAN HUA XIN (GROUP) CPA (LLP)

地址:成都市洗面桥街18号金茂礼都南28楼
电话:(028) 85560449
传真:(028) 85560449
邮编:610041
电邮:schxzhh@hxcpa.com.cn

攀枝花兴中钛业有限公司
2020年-2022年9月审计报告
川华信审(2022)第0492号

目录:

- 1.审计报告正文
- 2.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 3.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 4.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 5.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 6.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审计报告

川华信审（2022）第 0492 号

攀枝花兴中钛业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攀枝花兴中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9 月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9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贵公司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合并资产负债表

资产	科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注释和持有表决权 (持股比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A、(一)	21,025,881.12	15,118,899.65	6,075,991.44	货币资金	五、(一)(六)	17,011,106.67	10,682,497.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A、(二)	99,706,129.76	87,388,080.81	28,266,180.18	应收账款	五、(一)(七)	95,022,947.18	97,000,024.23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A、(三)	31,038,284.89	11,500,432.75	8,495,717.04	预付款项	五、(一)(八)		
应收股利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A、(四)	1,074,233.00	11,113,423.20	2,454,270.00	应收利息	五、(一)(九)	12,021,880.38	31,363,100.58
其他应收款	A、(五)	37,845,322.18	22,025,293.88	11,412,150.00	其他应收款	五、(一)(十)	5,281,187.08	11,814,436.61
其他流动资产	A、(六)	41,835,254.21	41,155,028.81	25,420,432.79	其他流动资产	五、(一)(十一)	8,947,225.82	13,731,641.08
存货	A、(七)	51,882,641.31	20,835,743.57	18,640,343.84	存货	五、(一)(十二)	39,051,235.31	19,210,093.01
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一)(十三)	29,102,564.25	28,136,072.81
其他流动资产	A、(八)	-	1,014,201.88	1,228,011.84	其他流动资产	五、(一)(十四)	45,235,072.43	46,788,508.58
流动资产合计		211,194,123.11	210,973,542.28	102,957,348.56	流动资产合计		248,513,072.82	279,244,751.02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五、(二)(一)	12,000,000.0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A、(九)	2,410,844.25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二)(二)	-	89,463,942.0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A、(十)	1,300,002.01	1,230,000.00	1,3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五、(二)(三)	12,730,022.19	2,410,000.00
固定资产	A、(十一)	192,136,264.35	171,641,223.81	128,756,178.59	固定资产	五、(三)(一)	2,766,045.21	3,385,045.21
在建工程	A、(十二)	1,441,361.21	15,548,852.22	1,457,148.53	在建工程	五、(三)(二)	885,439.10	1,686,712.8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开发支出			
商誉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A、(十三)	123,485.14	1,214,284.22	2,338,233.11	长期待摊费用	五、(三)(三)	34,245,197.11	5,241,813.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A、(十四)	2,501,871.44	2,236,082.26	4,327,257.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733,490.18	34,122,893.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4,238,228.45	200,295,743.52	156,822,643.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9,484,960.70	105,345,542.70
资产总计		375,432,351.56	411,269,285.80	259,780,001.77	资产总计		367,997,933.52	384,590,293.72

法定代表人： 冯军

财务负责人： 刘通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 黄莉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截止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科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名称和科目余额表(按年初数)	科目编号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721,743.34	4,800,114.27	2,248,623.81	银行存款			20,546,682.71	-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0,794,255.68	21,527,826.30	24,200,258.98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4,847,222.01	3,244,659.30	-	预付账款		30,770,209.24	28,850,968.34	26,379,816.15
应收款项融资	1,524,520.00	12,887,422.20	2,0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其他应收款	33,123,525.06	33,742,462.55	85,200,268.69	其他应收款		23,681,777.09	69,655,756.04	15,269,234.24
存货	35,318,982.50	3,000,000.00	8,288,281.49	存货		3,489,321.56	6,945,184.01	2,512,438.90
合同资产	42,850,870.81	18,248,888.81	15,579,258.00	合同资产		2,697,822.17	7,892,854.81	2,872,987.42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4,160,257.48	78,547,541.82	8,220,720.00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6,676,235.28	49,716,162.43	21,585,118.18
流动资产合计	108,301,258.84	144,370,712.75	119,081,283.26	流动资产合计		108,301,258.84	144,370,712.75	119,081,283.26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2,900,000.00	-	90,4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19,548.22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6,450,900.00	31,703,222.00	31,9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20,000.00	1,300,000.00	1,3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110,496.22	33,003,222.00	33,2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200,000.00		90,410,000.00
资产总计	148,411,755.06	177,373,934.75	152,281,283.26	资产总计		122,501,258.84	144,370,712.75	152,281,283.26
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流动负债合计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编制人: 张华

会计主管: 刘明

财务负责人: 李莉





合并利润表

中铁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 编号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五、(一)(一)	621,856,553.02	895,264,144.84	663,895,815.94
其中：营业收入	五、(三)(一)	621,856,553.02	895,264,144.84	663,895,815.94
二、营业总成本	五、(三)(二)	582,021,247.58	810,993,378.02	666,992,719.23
其中：营业成本	五、(三)(二)	548,243,822.32	766,878,205.84	623,781,519.70
税金及附加	五、(三)(三)	4,254,273.28	5,778,002.46	6,017,265.20
销售费用	五、(三)(四)	939,739.47	3,279,537.34	1,286,309.69
管理费用	五、(三)(五)	10,923,486.72	17,716,434.73	11,682,029.89
研发费用	五、(三)(六)	11,425,602.40	15,265,346.24	12,982,713.18
财务费用	五、(三)(七)	6,103,866.39	9,135,786.41	11,140,781.23
其中：利息费用		6,102,314.77	9,136,392.69	11,148,505.92
利息收入		14,771.04	27,543.85	26,717.75
加：其他收益	五、(四)(一)	683,551.67	356,992.46	930,580.3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二)	4,695,913.95	-	13,327.8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三)	-1,813,027.56	-5,118,872.01	-3,889,216.8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四)	-630,728.03	2,208,621.97	-4,068,509.7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361,965.67	79,274,270.38	-7,718,336.72
加：营业外收入	五、(四)(五)	147,272.83	138,024.13	184,736.96
减：营业外支出	五、(四)(六)	6,957,083.71	595,359.23	2,927,990.7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952,149.56	78,829,085.28	-10,461,210.54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七)	6,232,647.56	6,681,075.82	3,297,642.6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721,501.90	72,138,009.38	-13,718,892.1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721,501.90	72,138,009.38	-13,718,892.1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207,928.59	71,309,980.18	-14,301,585.0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13,573.31	828,029.20	582,691.8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准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721,501.90	72,138,009.38	-13,718,892.1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		29,207,928.59	71,309,980.18	-14,301,585.0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513,573.31	828,029.20	582,691.89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名称：华兴中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 编号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四、1(3)	477,516,067.25	700,113,300.25	494,544,250.14
减：营业成本	十四、1(4)	432,634,544.57	611,149,320.73	489,131,867.70
税金及附加		2,383,925.18	2,935,007.85	1,818,044.90
销售费用		691,144.75	1,668,221.19	805,594.37
管理费用		5,393,030.30	7,591,306.92	5,373,545.77
研发费用		11,605,602.40	15,205,346.24	12,982,713.18
财务费用		4,842,360.20	7,244,654.36	10,481,360.85
其中：利息费用		4,841,901.75	7,264,769.92	10,494,034.18
利息收入		5,881.45	19,349.53	23,077.24
加：其他收益		618,266.48	326,053.23	790,053.3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四、1(5)	49,560,000.00	-	13,233.8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23,811.80	-2,054,513.75	-1,369,232.3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0,334.32	-	-319,187.1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9,287,203.83	52,590,782.44	-26,926,069.93
加：营业外收入		116,047.80	79,074.13	181,886.84
减：营业外支出		2,648,870.90	30,232.83	2,790,722.2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754,380.73	52,639,623.74	-29,534,905.33
减：所得税费用		2,406,322.04	2,141,776.18	-1,038,469.3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348,058.69	50,497,847.56	-28,496,435.95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348,058.69	50,497,847.56	-28,496,435.9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4,348,058.69	50,497,847.56	-28,496,435.95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12815
2024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李国良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黄莉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湖北兴中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 编号	2023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6,321,485.40	1,040,042,139.66	700,193,749.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4,478,613.68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四)、1	845,595.51	492,615.24	1,342,055.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1,645,694.59	1,040,534,754.90	701,535,784.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0,932,275.47	501,772,826.75	658,913,755.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564,467.38	52,002,564.67	46,515,451.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987,958.95	36,772,797.89	23,607,123.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四)、2	22,568,563.66	16,136,076.34	4,770,880.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9,853,259.46	1,006,683,865.53	730,807,211.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90,435.13	33,850,889.37	60,728,573.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00.00	6,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0.00	6,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952,624.63	36,669,538.30	73,644,438.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952,624.63	36,669,538.30	73,644,438.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51,424.63	-36,663,538.30	-73,644,438.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400,000.00	70,000,000.00	37,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四)、3	56,150,000.00	36,24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550,000.00	106,240,000.00	77,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800,000.00	72,100,000.00	12,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85,051.99	9,814,776.02	11,148,505.9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四)、4	12,537,846.01	12,916,665.74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742,898.00	94,831,441.76	23,848,505.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07,102.00	11,408,558.24	53,651,494.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78,899.65	4,073,991.44	3,538,262.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325,002.15	15,482,549.68	8,189,757.02

法定代表人：

汤军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刘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黄莉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公司名称：兴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附注 编号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2,414,616.42	829,923,879.84	516,000,589.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83,824.44	1,575,948.05	1,772,913.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6,700,440.86	831,499,827.89	517,773,503.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9,316,852.57	722,349,308.89	477,267,787.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263,936.61	36,308,098.50	32,778,256.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930,298.34	15,595,493.42	10,620,561.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82,275.46	3,508,358.34	1,991,185.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3,193,302.98	777,761,255.35	522,657,791.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92,862.12	53,738,572.54	-4,884,287.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8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00,000.0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209,735.03	34,313,318.19	9,168,399.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5,4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59,735.03	34,313,318.19	9,168,399.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9,735.03	-34,313,318.19	-9,168,399.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900,000.00	60,000,000.00	37,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15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050,000.00	60,000,000.00	37,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4,300,000.00	69,600,000.00	12,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41,901.75	7,264,769.92	10,494,034.1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32,845.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874,747.73	76,864,769.92	23,194,034.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75,252.27	-16,864,769.92	14,305,965.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822,655.12	2,560,484.43	253,278.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09,114.27	2,348,629.84	2,095,350.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731,769.39	4,909,114.27	2,348,629.84

法定代表人：

温军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李耀星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黄利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1-9月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国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	-	-	-	-	11,994,505.20	-	-	52,976,822.20	64,971,327.40	2,805,291.20	87,846,645.75
二、本期增减变动	40,000,000.00	-	-	-	-	-	11,994,505.20	-	-	32,976,822.20	64,971,327.40	2,875,291.20	87,846,645.70
三、所有者权益变动(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	-	-	-	-	-	1,035,845.19	6,034,682.33	-	29,207,925.99	26,231,468.11	-2,875,291.20	27,356,177.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29,207,925.99	29,207,925.99	513,572.31	29,721,501.9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	-	-	-	-	-	-	-	-	-	1,000,000.00	-2,382,894.61	-2,388,894.61
1. 股东投入的资本(或普通股)	1,000,000.00	-	-	-	-	-	-	-	-	-	1,000,000.00	-	1,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宣告分红(或股东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1,000,000.00	-	-	-	-	-	13,030,350.39	6,034,682.33	-	52,398,923.07	112,005,980.79	-	112,005,980.79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中冶有色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2020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0	-	-	-	-	-	1,213,917.38	-	-	-	17,182,364.46	1,453,070.71	18,546,034.67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1,213,917.38	-	-	-	-	-	-
三、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0	-	-	-	-	-	2,427,834.76	-	-	-	17,182,364.46	1,453,070.71	18,546,034.6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213,917.38	-	-	-	-	-	-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或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被投资单位划转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6,172,638.39	-	-	-	6,112,638.39	-	6,112,638.39
1. 本期提取	-	-	-	-	-	-	11,660,911.81	-	-	-	11,660,911.81	-	11,660,911.81
2. 本期使用	-	-	-	-	-	-	5,548,273.27	-	-	-	5,548,273.27	-	5,548,273.27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0	-	-	-	-	-	2,427,834.76	-	-	-	17,182,364.46	1,453,070.71	18,546,034.67

法定代表人: 冯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刘俊

财务总监: 刘俊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2021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000,000.00	-	-	7,236,575.77	-	-	-38,833,133.78	8,592,417.79	2,046,282.10	-	11,095,779.89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000,000.00	-	-	7,236,575.77	-	-	-38,833,133.78	8,592,417.79	2,046,282.10	-	11,095,779.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71,309,950.18	71,309,950.18	838,579.20	-	72,138,999.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71,309,950.18	71,309,950.18	821,929.20	-	72,138,999.2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或普通股)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4,663,934.43	-	-	-	4,667,954.43	-	-	4,667,954.43
1.本期提取	-	-	-	4,697,015.00	-	-	-	4,697,015.00	-	-	4,697,015.00
2.本期使用	-	-	-	4,023,060.97	-	-	-	4,023,060.97	-	-	4,023,060.97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0	-	-	11,994,230.20	-	-	32,978,822.20	84,071,352.40	2,875,791.20	-	87,946,013.70

法定代表人: 冯峰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刘通

公司会计机构和负责人: 董利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1-9月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0	-	-	-	-	-	3,669,698.63	-	-	-5,814,497.99	42,855,200.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40,000,000.00	-	-	-	-	-	3,669,698.63	-	-	-5,814,497.99	42,855,200.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	-	-	-	-	-	2,672,437.89	6,434,903.87	-	57,913,252.82	68,030,496.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00,000.00	-	-	-	-	-	-	-	-	64,343,053.09	64,343,053.0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	-	-	-	-	-	-	-	-	-	1,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资本（或普通股）	1,000,000.00	-	-	-	-	-	-	-	-	-	1,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6,434,903.87	-	-6,434,903.87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权益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2,672,437.89				2,672,437.89
1、本期计提							3,814,842.78				3,814,842.78
2、本期使用							1,142,404.89				1,142,404.89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1,000,000.00	-	-	-	-	-	11,342,136.52	6,434,903.87	-	52,098,754.03	110,875,697.22

法定代表人： 李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李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1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资本公积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0	-	-	-	-	-	-	-	5,434,970.43	-	-56,312,345.95	-10,857,375.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增加金额	40,000,000.00	-	-	-	-	-	-	-	5,434,970.43	-	-56,312,345.95	-10,857,375.12
三、本期减少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3,214,728.20	-	30,087,867.36	53,772,575.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资本(或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3,214,728.20			3,214,728.20
2. 本期使用									4,136,386.14			4,136,386.14
(六)其他									921,657.94			921,657.94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0	-	-	-	-	-	-	-	8,662,998.67	-	-51,616,497.99	42,851,200.64



编制单位: 烟台中冶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德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孙德军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孙德军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0	-	-	-	-	-	1,861,312.98	-	-	-	-27,313,909.60	20,710,631.48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或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00.00	-	-	-	-	-	1,851,312.98	-	-	-	-27,313,909.60	14,085,403.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3,593,657.45	-	-	-	-28,496,433.95	-24,902,776.5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资本(或普通股)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3,593,657.45	-	-	-	-	3,593,657.45
1. 本期提取	-	-	-	-	-	-	4,021,044.60	-	-	-	-	4,021,044.60
2. 本期使用	-	-	-	-	-	-	427,387.15	-	-	-	-	427,387.15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0	-	-	-	-	-	5,454,970.43	-	-	-	-36,312,345.35	-10,857,375.17

法定代表人: 陶少华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刘道星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曹新



铜陵中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历史沿革

攀枝花兴中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由王礼华和尹觉轼共同出资成立，2003年4月9日，公司取得由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为：746937051，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公司设立时出资结构如下：

币种：人民币 金额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比例（%）
王礼华	600.00	60.00
尹觉轼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03年4月4日，上述出资由攀枝花华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予以审验，并出具了攀华会验【2003】267号验资报告。

2017年3月13日，王礼华因病死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和四川省攀枝花市攀枝花公证处2017年5月23日出具的《公证书》（编号：（2017）攀证内字第879号），其持有的公司60.00%的股权由尹觉轼和王薇继承，其中尹觉轼继承400.00万元，王薇继承200.00万元。继承后王薇进入股东会，享有股东权利及义务。继承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币种：人民币 金额单位：万元						
股东	变更前		增加	减少	变更后	
	出资额	比例（%）			出资额	比例（%）
王礼华	600.00	60.00		600.00		
尹觉轼	400.00	40.00	400.00		800.00	80.00
王薇			200.00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600.00	600.00	1,000.00	100.00

2018年2月28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加至4,000.00万元。其中饶华以货币资金出资2,000.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2,000.00万元；尹觉轼以货币资金出资1,000.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增资后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币种：人民币 金额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比例（%）

饶华	2,000.00	50.00
尹觉轼	1,800.00	45.00
王薇	200.00	5.00
合计	4,000.00	100.00

2018年8月20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尹觉轼将其持有公司45.00%的股权转让给饶华，王薇将其持有公司5.00%的股权转让给饶华，转让前后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币种：人民币 金额单位：万元

股东	变更前		增加	减少	变更后	
	出资额	比例 (%)			出资额	比例 (%)
饶华	2,000.00	50.00	2,000.00		4,000.00	100.00
尹觉轼	1,800.00	45.00		1,800.00		
王薇	200.00	5.00		200.00		
合计	4,000.00	100.00	2,000.00	2,000.00	4,000.00	100.00

2022年5月31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4,000.00万元增加至4,100.00万元，其中攀枝花市亿达商贸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100.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100.00万元。增资后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币种：人民币 金额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比例 (%)
饶华	4,000.00	97.56
攀枝花市亿达商贸有限公司	100.00	2.44
合计	4,100.00	100.00

2022年9月30日，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币种：人民币 金额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比例 (%)
饶华	4,000.00	97.56
攀枝花市亿达商贸有限公司	100.00	2.44
合计	4,100.00	100.00

公司最近一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于2022年6月2日由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4007469370514；法定代表人：饶华。

(二)公司注册地、总部地址

公司注册地：四川攀枝花钒钛产业园区。

(三)公司的业务性质及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业务性质：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主要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饲料添加剂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颜料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最终控制方名称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饶华。

(五)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攀枝花兴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兴中矿业”）	是	是	是
攀枝花虹亦仓储服务有限公司（简称“虹亦仓储”）	是	是	是

注：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018年11月，本公司购买兴中矿业，实缴持股比例为96.00%，纳入合并范围。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经营活动有足够的财务支持。从公司目前获知的信息，综合考虑宏观政策风险、市场经营风险、企业目前或长期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财务资源支持等因素，本公司认

为不存在对公司未来 12 个月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票据减值、应收账款减值、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其他应收款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指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会计政策见附注三(十二)、附注三(十三)、附注三(十四)、附注三(十五)、附注三(十八)、附注三(二十一)和附注三(二十八)等相关说明。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月-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该营业周期作为划分资产和负债流动性的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

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12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12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

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

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十七)“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

5. 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三(十七)3(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月初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附注三(二十八)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A.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B.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A.扣除已偿还的本金；B.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C.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A.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B.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A.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B.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①、②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附注三(十)2 金融资产转移的会计政策确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③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①或②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本附注三(十)5 金融工具的减值方法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附注三(二十八)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①、②、③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A.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B.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B.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三(十一)。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附注三(十)1(3)③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十一)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

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十二)应收票据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七)5 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注
其他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银行和企业

注: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为根据最新的银行主体评级情况,评级达到 AA 级及以上的银行主体。

(十三)应收账款减值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七)5 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坏账准备方法
低信用风险组合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信用期内且有充分证据表明无风险的，不计提坏账准备；无充分证据表明无风险的，按账龄组合分析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按账龄分析计提坏账准备比例：

账龄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00
1-2年	10.00
2-3年	20.00
3-4年	5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十四)应收款项融资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七)5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款项融资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融资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注

注：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为根据最新的银行主体评级情况，评级达到AA级及以上的银行主体。

(十五)其他应收款减值

1.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七)5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

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股东和公司之间，拆借资金、股权投资等形成的应收款项，信用期内且有充分证据表明无风险的，按5%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除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不同的组合，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坏账准备方法
低信用风险组合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信用期内且有充分证据表明无风险的，不计提坏账准备；无充分证据表明无风险的，按账龄组合分析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按账龄分析计提坏账准备比例：

账龄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00
1-2年	10.00
2-3年	20.00
3-4年	5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十六) 存货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

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十七)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

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

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

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八)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

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10.00-20.00	5.00	4.75-9.50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00	5.00	9.50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5.00	5.00	19.00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4.00	5.00	23.75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 其他说明

（1）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3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十九)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二十)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A.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B.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C.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一)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

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30.00-50.00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一)；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

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终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装修费用，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二十四)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二十五)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二十六)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A. 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B.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C.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分以下情况处理：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

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七)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者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权益工具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被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5.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任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2)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本公司内各

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二十八) 收入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本公司商品销售属于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商品已经发出并由对方签收后，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确认收入。

本公司提供加工劳务属于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提供加工服务的商品已移交，客户取得商品的控制权，并与客户结算后，确认加工费收入。

本公司提供堆尾矿劳务属于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就该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时，确认收入。

(二十九)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 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A.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B.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 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三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

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A. 企业合并；B.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三十一) 租赁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

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

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二)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说明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2.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及债权投资、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定量的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8. 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9.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附注三(十一)“公允价值”披露。

(三十三)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且已被本集团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组成部分：

- ①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②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③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了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三十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公司本期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注1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18修订)》(财会[2018]35号)，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注2

注1：原收入准则下，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公司属于

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新收入准则的实施未引起本公司收入确认具体原则的实质性变化，仅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中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注2：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本公司在新租赁准则下根据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于首次执行日(即2021年1月1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原租赁准则下，本公司根据租赁是否实质上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新租赁准则下，本公司不再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计量使用权资产，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①对将于首次执行日后12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②计量租赁负债时，对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③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④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⑤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中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⑥对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新租赁准则下，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应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进行分类。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十五)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本期无需披露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9%、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面积	4元/m ² 、4.5元/m ² 、8元/m ²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注

注：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攀枝花兴中钛业有限公司	15%
攀枝花兴中矿业有限公司	15%
攀枝花虹亦仓储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亦仓储”）	25%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认定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因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151003171），从2021年12月15日起，连续3年享受15%的优惠税率。

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认定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兴中矿业因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为GR202151003663)，从2021年12月15日起，连续3年享受15%的优惠税率。

国兴中矿业的主营业务是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鼓励类产业，系符合国家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条件的企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4号、川地税发(2003)66号有关西部大开发政策中相关减免税政策规定，以及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2019年8月8日出具的《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确认攀枝花环业冶金渣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等8户企业主营业务为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的函(川经信规产函(2019)523号)》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5,652.12	16,676.11	17,671.07
银行存款	27,819,350.03	13,162,223.54	4,056,320.37
合计	27,825,002.15	13,178,899.65	4,073,991.44

(二)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种类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1,113,013.28	5,986,140.00	693,500.00
银行承兑汇票	39,673,116.50	31,314,340.80	28,572,550.18
合计	40,786,129.78	37,300,480.80	29,266,050.1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类	2022年9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932,768.19	100.00	2,146,638.41	5.00	40,786,129.78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1,171,592.93	2.73	58,579.65	5.00	1,113,013.28
银行承兑汇票	41,761,175.26	97.27	2,088,058.76	5.00	39,673,116.50

合计	42,932,768.19	100.00	2,146,638.41	5.00	40,786,129.78
----	---------------	--------	--------------	------	---------------

(接上表)

种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263,664.00	100.00	1,963,183.20	5.00	37,300,480.80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6,301,200.00	16.05	315,060.00	5.00	5,986,140.00
银行承兑汇票	32,962,464.00	83.95	1,648,123.20	5.00	31,314,340.80
合计	39,263,664.00	100.00	1,963,183.20	5.00	37,300,480.80

(接上表)

种类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806,368.61	100.00	1,540,318.43	5.00	29,266,050.18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730,000.00	2.37	36,500.00	5.00	693,500.00
银行承兑汇票	30,076,368.61	97.63	1,503,818.43	5.00	28,572,550.18
合计	30,806,368.61	100.00	1,540,318.43	5.00	29,266,050.18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1)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2021/12/31	2022 年 1-9 月变动金额			2022/9/30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963,183.20	183,455.21	-	-	2,146,638.41

(接上表)

种类	2020/12/31	2021 年度变动金额			2021/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540,318.43	422,864.77	-	-	1,963,183.20
----------	--------------	------------	---	---	--------------

(接上表)

种类	2019/12/31	2020年度变动金额			2020/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540,318.43	-	-	1,540,318.43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

5. 2022年9月30日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6.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者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类	2022年9月30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		1,171,592.93
银行承兑汇票		41,751,175.26
合计		42,922,768.19

(接上表)

种类	2021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		6,301,200.00
银行承兑汇票		32,062,464.00
合计		38,363,664.00

(接上表)

种类	2020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		73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30,076,368.61
合计		30,806,368.61

(三)应收账款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类	2022年9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965,631.00	22.81	9,965,631.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725,142.10	77.19	1,686,257.11	5.00	32,038,884.99
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	33,725,142.10	77.19	1,686,257.11	5.00	32,038,884.99
合计	43,690,773.10	100.00	11,651,888.11	36.92	32,038,884.99

(接上表)

种类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965,631.00	43.08	9,965,631.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167,824.16	56.92	658,391.21	5.00	12,509,432.95
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	13,167,824.16	56.92	658,391.21	5.00	12,509,432.95
合计	23,133,455.16	100.00	10,624,022.21	45.92	12,509,432.95

(接上表)

种类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965,631.00	52.70	9,965,631.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942,860.99	47.30	447,143.05	5.00	8,495,717.94
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	8,942,860.99	47.30	447,143.05	5.00	8,495,717.94
合计	18,908,491.99	100.00	10,412,774.05	55.07	8,495,717.94

2. 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比例(%)	账面价值
攀枝花市钛都化工有限公司 注	9,965,631.00	9,965,631.00	100.00	-
合计	9,965,631.00	9,965,631.00	100.00	-

(接上表)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比例(%)	账面价值
攀枝花市钛都化工有限公司 注	9,965,631.00	9,965,631.00	100.00	-
合计	9,965,631.00	9,965,631.00	100.00	-

(接上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比例(%)	账面价值
攀枝花市钛都化工有限公司 注	9,965,631.00	9,965,631.00	100.00	-
合计	9,965,631.00	9,965,631.00	100.00	-

注1: 根据《四川省攀枝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6)川04民破1号之十四, 公司持有对攀枝花市钛都化工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9,965,631.00元, 此债权性质为普通债权, 2018年11月12日判决后, 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 未收到该款项。

公司取得债务人偿债能力信息进行分析后, 根据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 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方式	2022年9月30日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比例(%)	账面价值
账龄组合	33,725,142.10	1,686,257.11	5.00	32,038,884.99
合计	33,725,142.10	1,686,257.11	5.00	32,038,884.99

(接上表)

组合方式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比例(%)	账面价值
账龄组合	13,167,824.16	658,391.21	5.00	12,509,432.95
合计	13,167,824.16	658,391.21	5.00	12,509,432.95

(接上表)

组合方式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比例(%)	账面价值
账龄组合	8,942,860.99	447,143.05	5.00	8,495,717.94
合计	8,942,860.99	447,143.05	5.00	8,495,717.94

4. 组合中,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2年9月30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3,725,142.1	1,686,257.11	5.00
合计	33,725,142.1	1,686,257.11	5.00

(接上表)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3,167,824.16	658,391.21	5.00
合计	13,167,824.16	658,391.21	5.00

(接上表)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942,860.99	447,143.05	5.00
合计	8,942,860.99	447,143.05	5.00

5.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9 月变动金额				2022 年 9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	9,965,631.00	-	-	-	-	9,965,631.00
账龄组合	658,391.21	1,027,865.90	-	-	-	1,686,257.11
合计	10,624,022.21	1,027,865.90	-	-	-	11,651,888.11

(接上表)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12 月变动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	9,965,631.00	-	-	-	-	9,965,631.00
账龄组合	447,143.05	211,248.16	-	-	-	658,391.21
合计	10,412,774.05	211,248.16	-	-	-	10,624,022.21

(接上表)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12 月变动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	9,965,631.00	-	-	-	-	9,965,631.00
账龄组合	1,784,323.31	-	1,337,180.26	-	-	447,143.05
合计	11,749,954.31	-	1,337,180.26	-	-	10,412,774.05

6. 本报告期无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2年9月30日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攀枝花市兴茂动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货款	25,401,599.12	1年以内	58.14	1,270,079.96
攀枝花市钛都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9,965,631.00	3-4年、 5年以上	22.81	9,965,631.00
重庆民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5,102,875.80	1年以内	11.68	255,143.79
攀枝花市航阳工贸有限公司	货款	3,220,667.18	1年以内	7.37	161,033.36
合计		43,690,773.10		100.00	11,651,888.11

(接上表)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攀枝花市钛都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9,965,631.00	3-4年、 5年以上	43.08	9,965,631.00
攀枝花市兴茂动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货款	6,901,306.82	1年以内	29.83	345,065.34
淄博欣木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货款	3,520,000.00	1年以内	15.22	176,000.00
攀枝花市楠梓矿业有限公司	货款	2,728,583.96	1年以内	11.79	136,429.20
广西贺州市华晟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17,933.38	1年以内	0.08	896.67
合计		23,133,455.16		100.00	10,624,022.21

(接上表)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攀枝花市钛都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9,965,631.00	2-3年、 4-5年	47.30	9,965,631.00
攀枝花市兴茂动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货款	8,942,860.99	1年以内	52.70	447,143.05
合计		18,908,491.99		100.00	10,412,774.05

8. 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9. 本报告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四) 应收款项融资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974,530.00	13,113,422.20	2,454,370.00
合计	1,974,530.00	13,113,422.20	2,454,370.00

注：应收款项融资系银行承兑汇票，其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余额与公允价值相近。

2. 本期无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3.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

4. 2022年9月30日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5. 2022年9月30日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五) 预付款项

1. 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7,943,532.18	100.00	73,023,233.05	100.00	31,613,170.09	100.00
合计	37,943,532.18	100.00	73,023,233.05	100.00	31,613,170.09	100.00

注：2022年9月30日无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2. 本报告期末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2022年9月30日	占预付 账款总 额的比 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攀钢集团成都钒钛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07,992.30	33.76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攀枝花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5,953,737.47	15.69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攀枝花市君焯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365,223.30	11.50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攀枝花川港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99,046.16	11.07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凉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23,089.63	7.70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计		30,249,088.86	79.72		

(接上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21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攀钢集团成都钒钛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139,393.14	39.90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盐边县火山物资仓储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693,799.14	14.64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攀枝花市龙坤电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25,130.00	14.14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攀枝花川港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49,438.42	6.91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四川科俊豪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10,209.73	3.85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计		58,017,970.43	79.45		

(接上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20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攀枝花钛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11,775.95	23.45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攀枝花川港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92,629.37	10.10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攀钢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046,961.94	9.64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四川科俊豪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08,300.00	6.99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昆明甲承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40,000.00	5.82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计		17,699,667.26	56.00		

4. 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
5. 期末未发现预付款项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六)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3,373,897.60	2,463,426.10	1,169,988.87
应收股利			13,222.81
其他应收款	37,479,496.70	38,691,601.98	44,243,821.11
合计	40,853,394.30	41,155,028.08	45,427,032.79

2. 应收利息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饶华	2,147,043.46	1,618,669.10	882,760.87
攀枝花市同治矿业有限公司	1,226,854.14	844,757.00	287,228.00
合计	3,373,897.60	2,463,426.10	1,169,988.87

3. 应收股利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攀枝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222.81
合计			13,222.81

4.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3,613,879.71	4,118,762.00	11,654,224.02
1-2年	2,165,080.00	11,586,387.00	30,710,153.95
2-3年	6,116,000.00	24,628,721.92	5,759,683.92
3-4年	22,297,646.30	4,759,683.92	36,953.00
小计	44,192,606.01	45,093,554.84	48,161,014.89
坏账准备	6,713,109.31	6,401,952.86	3,917,193.78
账面价值	37,479,496.70	38,691,601.98	44,243,821.11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关联方借款	14,832,832.77	15,121,401.92	18,138,921.95
外部单位往来款			101,192.94

款项性质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备用金借支	118,177.20	10,000.00	51,613.00
借款	11,599,516.00	21,551,072.92	19,818,207.00
保证金	5,442,080.04	8,411,080.00	10,051,080.00
股权转让款	12,200,000.00		
合计	44,192,606.01	45,093,554.84	48,161,014.89

(3) 按坏账计提方法披露账面价值

类别	2022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569,146.30	32.97	728,457.32	5.00	13,840,688.9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其中：组合1	-	-	-	-	-
组合2	29,623,459.71	67.03	5,984,651.99	20.20	23,638,807.72
合计	44,192,606.01	100.00	6,713,109.31	15.19	37,479,496.70

(接上表)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121,401.92	33.53	756,070.10	5.00	14,365,331.8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其中：组合1	-	-	-	-	-
组合2	29,972,152.92	66.47	5,645,882.76	18.84	24,326,270.16
合计	45,093,554.84	100.00	6,401,952.86	14.20	38,691,601.98

(接上表)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138,921.95	37.66	906,946.10	5.00	17,231,975.8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其中：组合1	-	-	-	-	-
组合2	30,022,092.94	62.34	3,010,247.68	10.03	27,011,845.26
合计	48,161,014.89	100.00	3,917,193.78	8.13	44,243,821.11

(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如下：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比例 (%)	账面价值
饶华注	14,569,146.30	728,457.32	5.00	13,840,688.99
合计	14,569,146.30	728,457.32	5.00	13,840,688.99

接上表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比例 (%)	账面价值
饶华注	15,121,401.92	756,070.10	5.00	14,365,331.82
合计	15,121,401.92	756,070.10	5.00	14,365,331.82

接上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比例 (%)	账面价值
饶华注	18,138,921.95	906,946.10	5.00	17,231,975.85
合计	18,138,921.95	906,946.10	5.00	17,231,975.85

注：实际控制人资金拆借，详见本附注十、（四）、3.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5)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如下：

① 组合1无风险的其他应收款：

注：信用期内且有充分证据表明无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

② 组合2按账龄分析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2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3,613,879.71	680,693.99	5.00
1-2年	2,165,080.00	216,508.00	10.00
2-3年	6,116,000.00	1,223,200.00	20.00
3-4年	7,728,500.00	3,864,250.00	50.00

合计	29,623,459.71	5,984,651.99	20.20
----	---------------	--------------	-------

(接上表)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118,762.00	205,938.10	5.00
1-2年	11,586,387.00	1,158,638.70	10.00
2-3年	9,507,320.00	1,901,464.00	20.00
3-4年	4,759,683.92	2,379,841.96	50.00
合计	29,972,152.92	5,645,882.76	18.84

(接上表)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1,654,224.02	582,711.20	5.00
1-2年	12,571,232.00	1,257,123.20	10.00
2-3年	5,759,683.92	1,151,936.78	20.00
3-4年	36,953.00	18,476.50	50.00
合计	30,022,092.94	3,010,247.68	10.03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款项性质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 减值)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6,401,952.86			6,401,952.86
2021年12月31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311,156.45	-		311,156.45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2年9月30日余额	6,713,109.31	-	-	6,713,109.31

(接上表)

款项性质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 减值)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3,917,193.78	-	-	3,917,193.78
2020年12月31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2,484,759.08	-	-	2,484,759.08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6,401,952.86	-	-	6,401,952.86

(接上表)

款项性质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 减值)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561,115.09	-	-	2,561,115.09
2019年12月31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356,078.69	-	-	1,356,078.69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3,917,193.78	-	-	3,917,193.78

(7)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核销或转销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2022年1-9月变动金额				2022年9月30日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56,070.10	-	27,612.78	-	-	728,457.3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645,882.76	338,769.23	-	-	-	5,984,651.99
合计	6,401,952.86	338,769.23	27,612.78	-	-	6,713,109.30

(接上表)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021年度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06,946.10	-	150,876.00	-	-	756,070.1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10,247.68	2,635,635.08	-	-	-	5,645,882.76
合计	3,917,193.78	2,635,635.08	150,876.00	-	-	6,401,952.86

(接上表)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020年度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96,319.17	-	89,373.07	-	-	906,946.1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64,795.92	1,445,451.76	-	-	-	3,010,247.68
合计	2,561,115.09	1,445,451.76	89,373.07	-	-	3,917,193.78

(8)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9)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年9月30日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饶华	借款、股权转让款 注	25,549,146.30	1年以内、3-4年	57.81	1,277,457.32
攀枝花市同治矿业有限公司	借款	5,500,000.00	2-3年	12.45	1,100,000.00
攀枝花市兴茂动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6,000.00	1-2年、2-3年、3-4年	11.33	1,701,200.00
攀枝花黑石宝商贸有限公司	借款	4,000,000.00	3-4年	9.05	2,000,000.00
攀枝花市亿达商贸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1,220,000.00	1年以内	2.76	61,000.00
合计		41,275,146.30		93.40	6,139,657.32

注：

截至2022年9月30日，实际控制人资金拆借14,569,146.30元；

2022年9月，兴中矿业将其子公司虹亦仓储以12,200,000.00元处置，购买方为饶华和攀枝花市亿达商贸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9月30日，兴中矿业未收到股权转让款，其中应收饶华10,980,000.00元，应收攀枝花市亿达商贸有限公司1,220,000.00元。

(接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饶华	借款	15,266,561.95	2-3年	33.86	763,328.10
攀枝花市同治矿业有限公司	借款	7,433,720.00	1-2年、2-3年	16.49	793,304.00
攀枝花市兴茂动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保证金	6,806,000.00	1-2年、2-3年	15.09	1,165,400.00
攀枝花黑石宝商贸有限公司	借款	4,000,000.00	3-4年	8.87	2,000,000.00

昆明绿地蓉城置业有限公司	借款	3,243,987.00	1年以内、 1-2年	7.19	211,398.70
合计		36,750,268.95		81.50	4,933,430.80

(接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饶华	借款	18,138,921.95	1-2年	37.66	906,946.10
攀枝花市同治矿业有限公司	借款	7,433,720.00	1年以内、 1-2年	15.44	396,652.00
攀枝花市兴茂动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保证金	6,806,000.00	1年以内、 1-2年	14.13	582,700.00
攀枝花黑石宝商贸有限公司	借款	5,000,000.00	2-3年	10.38	1,000,000.00
攀枝花市岳圣工贸有限公司	借款	2,000,000.00	1-2年	4.15	200,000.00
合计		39,378,641.95		81.76	3,086,298.10

(9)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无。

(10)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无。

(七) 存货

1. 存货分类列示：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189,711.74	-	24,189,711.74
库存商品	26,208,062.90	-	26,208,062.90
在途物资	262,247.79	-	262,247.79
委托加工物资	1,022,626.68	-	1,022,626.68
合计	51,682,649.11	-	51,682,649.11

(接上表)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629,722.76	-	21,629,722.76
库存商品	5,155,508.67	-	5,155,508.67
在途物资	671,014.74	-	671,014.74
委托加工物资	379,501.40	-	379,501.40
合计	27,835,747.57	-	27,835,747.57

(接上表)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993,133.78	-	16,993,133.78
库存商品	3,330,384.42	-	3,330,384.42
在途物资	374,765.68	-	374,765.68
委托加工物资	-	-	-
合计	20,698,283.88	-	20,698,283.88

2. 期末不存在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情形，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期末存货余额中无资本化利息金额。

(八)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预缴增值税		1,854,301.08	1,828,431.94

(九)长期应收款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融资租赁保证金	2,650,000.00		
减：未确认融资收益	30,151.25		
减：坏账准备			
融资租赁保证金净额	2,619,848.75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保证金净额			
一年以后到期的融资租赁保证金净额	2,619,848.75		

(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2021年12月 31日	2022年9月 30日	本年现金 红利	本年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 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	
				金额	原因
攀枝花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注	1,300,000.00	1,300,000.00			
合计	1,300,000.00	1,300,000.00			

(接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本年现金 红利	本年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 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	
				金额	原因
攀枝花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1,300,000.00	1,300,000.00	-	-	
合计	1,300,000.00	1,300,000.00	-	-	

(接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19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本年现金 红利	本年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 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	
				金额	原因
攀枝花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1,300,000.00	1,300,000.00	13,222.81	-	
合计	1,300,000.00	1,300,000.00	13,222.81	-	

注：根据攀枝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持有其1,705,742.44股，占比0.13%。

(十一)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150,198,264.75	171,941,323.80	178,708,176.59
固定资产清理	-	-	-
合计	150,198,264.75	171,941,323.80	178,708,176.59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12-31 余额	232,338,328.71	162,102,593.35	6,257,260.95	7,646,260.88	408,344,443.89
2.2022年1-9月增加金额	9,817,738.85	45,213,397.26	1,100,692.33	93,042.48	56,224,870.92
(1) 购置	12,389.38	7,297,813.83	979,399.73	93,042.48	8,382,645.42
(2) 在建工程转入	9,805,349.47	37,915,583.43	121,292.60	-	47,842,225.50
3.2022年1-9月减少金额	94,731,853.69	13,531,680.01	1,252,048.70	842,753.82	110,358,336.22
(1) 处置或报废	2,698,321.59	8,700,635.65	-	164,527.71	11,563,484.95
(2) 处置子公司	92,033,532.10	4,831,044.36	1,252,048.70	678,226.11	98,794,851.27
4.2022-9-30 余额	147,424,213.87	193,784,310.60	6,105,904.58	6,896,549.54	354,210,978.59
二、累计折旧					
1.2021-12-31 余额	118,254,409.90	108,306,691.82	4,018,930.04	5,823,088.33	236,403,120.09
2.2022年1-9月增加金额	4,303,929.25	8,563,850.77	154,899.47	257,454.75	13,280,134.24
(1) 计提	4,202,353.55	7,990,141.04	154,899.47	257,454.75	12,604,848.81
(2) 其他增加	101,575.70	573,709.73	-	-	675,285.43
3.2022年1-9月减少金额	37,737,550.84	7,386,374.21	273,548.05	273,067.39	45,670,540.49
(1) 处置或报废	1,960,052.27	6,803,472.81	-	149,540.51	8,913,065.59
(2) 处置子公司	35,777,498.57	582,901.40	273,548.05	123,526.88	36,757,474.90
4.2022-9-30 余额	84,820,788.31	109,484,168.38	3,900,281.46	5,807,475.69	204,012,713.84
三、减值准备					
1.2021-12-31 余额					
2.2022年1-9月增加金额					
(1) 计提					
3.2022年1-9月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22-9-30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22-9-30 账面价值	62,603,425.56	84,300,142.22	2,205,623.12	1,089,073.85	150,198,264.75
2.2021-12-31 账面价值	114,083,918.81	53,795,901.53	2,238,330.91	1,823,172.55	171,941,323.80

(接上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12-31 余额	223,837,005.26	154,676,994.51	8,116,516.59	6,322,026.88	392,952,543.24
2.2021 年增加金额	9,869,954.55	12,189,129.51	622,737.09	1,422,274.00	24,104,095.15
(1) 购置	-	5,094,433.85	622,737.09	609,808.45	6,326,979.39
(2) 在建工程转入	9,869,954.55	7,094,695.66	-	812,465.55	17,777,115.76
3.2021 年减少金额	1,368,631.10	4,763,530.67	2,481,992.73	98,040.00	8,712,194.50
(1) 处置或报废	1,368,631.10	4,763,530.67	2,481,992.73	98,040.00	8,712,194.50
4.2021-12-31 余额	232,338,328.71	162,102,593.35	6,257,260.95	7,646,260.88	408,344,443.89
二、累计折旧					-
1.2020-12-31 余额	100,040,854.62	103,427,794.77	5,264,259.34	5,511,457.92	214,244,366.65
2.2021 年增加金额	18,647,555.84	10,235,110.53	1,075,732.43	445,796.81	30,404,195.61
(1) 计提	18,512,121.58	9,497,891.55	1,075,732.43	445,796.81	29,531,542.37
(2) 其他增加	135,434.26	737,218.98			872,653.24
3.2021 年减少金额					-
(1) 处置或报废	434,000.56	5,356,213.48	2,321,061.73	134,166.40	8,245,442.17
4.2021-12-31 余额	118,254,409.90	108,306,691.82	4,018,930.04	5,823,088.33	236,403,120.09
三、减值准备					-
1.2020-12-31 余额	-	-	-	-	-
2.2021 年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2021 年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2021-12-31 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
1.2020-12-31 账面价值	114,083,918.81	53,795,901.53	2,238,330.91	1,823,172.55	171,941,323.80
2.2020-12-31 账面价值	123,796,150.64	51,249,199.74	2,852,257.25	810,568.96	178,708,176.59

(接上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9-12-31 余额	168,375,289.87	150,466,683.52	8,644,968.00	5,924,717.38	333,411,658.77
2.2020 年增加金额	60,304,694.84	10,147,638.06	2,296,898.17	402,309.50	73,151,540.57
(1) 购置	7,685,808.90	3,471,324.17	2,296,898.17	345,801.92	13,799,833.16
(2) 在建工程转入	52,618,885.94	6,676,313.89	-	56,507.58	59,251,707.41

3. 2020年减少金额	4,842,979.45	5,937,327.07	2,825,349.58	5,000.00	13,610,656.10
(1) 处置或报废	4,842,979.45	5,937,327.07	2,825,349.58	5,000.00	13,610,656.10
4. 2020-12-31 余额	223,837,005.26	154,676,994.51	8,116,516.59	6,322,026.88	392,952,543.24
二、累计折旧					-
1. 2019-12-31 余额	81,100,527.06	96,648,338.70	5,075,272.71	5,345,127.38	188,169,265.85
2. 2020年增加金额	21,483,587.61	11,090,566.20	1,801,208.05	170,553.03	34,545,914.89
(1) 计提	21,348,153.35	10,353,347.22	1,801,208.05	170,553.03	33,673,261.65
(2) 其他增加	135,434.26	737,218.98			872,653.24
3. 2020年减少金额					-
(1) 处置或报废	2,543,260.05	4,311,110.13	1,612,221.42	4,222.49	8,470,814.09
4. 2020-12-31 余额	100,040,854.62	103,427,794.77	5,264,259.34	5,511,457.92	214,244,366.65
三、减值准备					-
1. 2019-12-31 余额	-	-	-	-	-
2. 2020年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 2020年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 2020-12-31 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
1. 2020-12-31 账面价值	123,796,150.64	51,249,199.74	2,852,257.25	810,568.96	178,708,176.59
2. 2019-12-31 账面价值	87,274,762.81	53,818,344.82	3,569,695.29	579,590.00	145,242,392.92

3. 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4. 期末无闲置未使用的固定资产情况。

5. 期末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十二)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1,443,581.31	19,568,655.32	7,407,148.35
工程物资			
合计	1,443,581.31	19,568,655.32	7,407,148.35

2.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橡胶复合管(尾砂管道)	952,938.07		952,938.07
滚筛筛	208,456.90		208,456.90
叶滤机升级改造项目第三阶段	141,695.15		141,695.15
废酸浓缩优化项目	69,405.47		69,405.47
生产过程信息化建设项目(一期)	35,305.91		35,305.91
406清水池旁新建曝气池活动板房	18,348.62		18,348.62
8万吨钛白表面包膜处理及配套装置建设项目	17,431.19		17,431.19
合计	1,443,581.31		1,443,581.31

(接上表)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钛白粉节能、环保、质量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14,961,960.13		14,961,960.13
螺旋大修	1,650,194.16		1,650,194.16
办公楼区域景观改造项目场坪施工	798,481.20		798,481.20
清水管-325	683,893.84		683,893.84
5万吨/年金红石型钛白粉后处理建设项目	657,032.17		657,032.17
干砂制备车间技改	397,601.90		397,601.90
白石膏制备改造项目	244,503.99		244,503.99
叶滤机升级改造项目第三阶段	141,695.15		141,695.15
浓钛液预热蒸汽冷凝水余热综合利用	28,358.14		28,358.14
508新老行车减速机技改项目	4,934.64		4,934.64
合计	19,568,655.32		19,568,655.32

(接上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压滤机	3,967,607.52		3,967,607.52
清水管-325(大)	683,893.84		683,893.84
5万吨/年金红石型钛白粉后处理建设项目	657,032.17		657,032.17
螺旋大修	630,973.42		630,973.42
干砂制备车间技改	397,601.90		397,601.90

浓密机	331,545.25		331,545.25
酸解空压机节能改造	317,543.28		317,543.28
新回转窑燃烧尾气一级文丘里改造项目	179,009.73		179,009.73
滚筒筛	81,900.65		81,900.65
白石膏制备改造项目	32,920.64		32,920.64
1-4#坝雨污收集池	32,453.30		32,453.30
兴中到启源德瑞废酸管道项目	31,699.18		31,699.18
兴中钛业到东立化工除盐水管道	30,592.16		30,592.16
浓钛液预热蒸汽冷凝水余热综合利用	24,828.14		24,828.14
3.6万吨/年金红石技改-废酸浓缩厂房	7,547.17		7,547.17
合计	7,407,148.35		7,407,148.35

3.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	预算数 (万元)	2021年12月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 其他减少 ^注	2022年9月30日
钛白粉升 级技术改 造项目	5,000.00	14,961,960.13	28,289,378.87	43,251,339.00	-	-
其他设备	989.00	4,606,695.19	5,060,998.68	4,590,886.50	3,633,226.06	1,443,581.31
合计	5,989.00	19,568,655.32	33,350,377.55	47,842,225.50	3,633,226.06	1,443,581.31

注：项目撤销，期后不再进行建设，将余额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为901,536.16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将余额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为1,650,194.16元；2022年9月，兴中矿业出售其子公司虹亦仓储，金额为1,081,495.74元。

(接上表)

项目	预算数 (万元)	2020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 产金额	本期 其他减少 ^注	2021年12月31 日
压缩机	1,595.00	3,967,607.52	3,765,375.18	7,732,982.70		-
钛白粉升级技 术改造项目	5,000.00		14,961,960.13			14,961,960.13
其他设备	1,509.20	3,439,540.83	11,606,223.60	10,044,133.06	394,936.18	4,606,695.19
合计	7,004.20	7,407,148.35	30,333,558.91	17,777,115.76	394,936.18	19,568,655.32

注：项目内部调整；

(接上表)

项目	预算数 (万元)	2019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注	2020年12月 31日
压滤机	1,395.00		3,967,607.52			3,967,607.52
其他设备	2,204.20	6,307,866.09	3,719,808.05	11,422,875.44	165,257.87	3,439,540.83
3.4号模	5,000.00	771,642.09	46,207,824.09	46,979,466.18		
污水处理站红石 窖脱水设备技改	542.00		949,365.79	949,365.79		
合计	9,141.20	7,079,508.18	59,844,605.45	59,351,707.41	165,257.87	7,407,148.35

注：项目内部调整，金额为154,378.94元；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时设备毁损部分，净额为6,297.07元；将办公楼购买物品转至管理费用，金额为4,581.86元。

4. 期末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三)无形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财务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12-31 余额	7,451,923.45	50,970.87		7,502,894.32
2.2022年1-9月增加金额		50,485.44注	23,495.15	73,980.59
3.2022年1-9月减少金额				
4.2022-9-30 余额	7,451,923.45	101,456.31	23,495.15	7,576,874.91
二、累计摊销				
1.2021-12-31 余额	2,218,355.17	15,291.36		2,233,646.53
2.2022年1-9月增加金额	276,288.93	5,084.97	587.37	281,961.27
(1)计提	276,288.93	5,084.97	587.37	281,961.27
3.2022年1-9月减少金额				
4.2022-9-30 余额	2,494,644.10	20,376.33	587.37	2,515,607.80
三、减值准备				
1.2021-12-31 余额				
2.2022年1-9月增加金额				
3.2022年1-9月减少金额				
4.2022-9-30 余额				
四、账面价值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财务软件	合计
1. 2022-9-30 账面价值	4,957,279.35	81,079.98	22,907.78	5,061,267.11
2. 2021-12-31 账面价值	5,233,568.28	35,679.51	-	5,269,247.79

注：系公司向攀枝花学院购买制备高纯二氧化钛及水解白生晶方法专利。

(按上表)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12-31 余额	7,451,923.45	50,970.87	7,502,894.32
2.2021 年增加金额			
3.2020 年减少金额			
4.2021-12-31 余额	7,451,923.45	50,970.87	7,502,894.32
二、累计摊销			
1.2020-12-31 余额	1,849,969.93	10,194.24	1,860,164.17
2.2021 年增加金额	368,385.24	5,097.12	373,482.36
(1)计提	368,385.24	5,097.12	373,482.36
3.2020 年减少金额			
4.2021-12-31 余额	2,218,355.17	15,291.36	2,233,646.53
三、减值准备			
1.2020-12-31 余额			
2.2021 年增加金额			
3.2020 年减少金额			
4.2021-12-31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21-12-31 账面价值	5,233,568.28	35,679.51	5,269,247.79
2. 2020-12-31 账面价值	5,601,953.52	40,776.63	5,642,730.15

(接上表)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9-12-31 余额	7,451,923.45	50,970.87	7,502,894.32
2.2020 年增加金额			
3.2020 年减少金额			
4.2020-12-31 余额	7,451,923.45	50,970.87	7,502,894.32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合计
二、累计摊销			
1.2019-12-31 余额	1,481,584.69	5,097.12	1,486,681.81
2.2020 年增加金额	368,385.24	5,097.12	373,482.36
(1)计提	368,385.24	5,097.12	373,482.36
3.2020 年减少金额			
4.2020-12-31 余额	1,849,969.93	10,194.24	1,860,164.17
三、减值准备			
1.2019-12-31 余额			
2.2020 年增加金额			
3.2020 年减少金额			
4.2020-12-31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20-12-31 账面价值	5,601,953.52	40,776.63	5,642,730.15
2. 2019-12-31 账面价值	5,970,338.76	45,873.75	6,016,212.51

2.期末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4.本期无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1.明细情况

名称	2021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22年9月 30日
攀枝花学院钛白制品研发与应用 联合创新中心共建合作费		145,631.07	12,135.93	133,495.14
管道租赁维护费	1,214,584.73		1,214,584.73	-
合计	1,214,584.73	145,631.07	1,226,720.66	133,495.14

(接上表)

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21年12月31日
管道租赁维护费	2,388,330.17		1,173,745.44	1,214,584.73
合计	2,388,330.17		1,173,745.44	1,214,584.73

(接上表)

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20年12月31日
管道租赁维护费	3,945,331.97		1,557,001.80	2,388,330.17

合计	3,945,331.97		1,557,001.80	2,388,330.17
----	--------------	--	--------------	--------------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2,146,638.41	321,995.76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1,651,888.11	1,747,783.2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713,109.30	1,006,966.40
预计负债	2,784,645.21	417,696.7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9,528.27	7,429.24
合计	23,345,809.30	3,501,871.40

(接上表)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963,183.20	295,977.49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624,022.21	1,593,603.3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401,952.86	991,492.92
预计负债	2,784,645.21	417,696.7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1,078.40	6,161.76
合计	21,814,881.88	3,304,932.28

(接上表)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540,318.43	364,179.6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412,774.05	2,558,479.2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917,193.78	755,066.89
预计负债	2,784,645.21	696,161.3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3,480.16	3,370.04
合计	18,668,411.63	4,377,257.05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	递延所得	应纳税暂时	递延所得	应纳税暂时	递延所得

	时性差异	税负债	性差异	税负债	性差异	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6,569,466.67	985,420.00	7,244,752.07	1,086,712.81	8,117,405.32	2,029,351.33

(十六)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如下: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抵押、保证借款	10,000,000.00	37,000,000.00	
保证借款	1,500,000.00		
应付利息	11,166.67	82,847.22	
合计	11,511,166.67	37,082,847.22	

2. 本报告期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十七)应付账款

1. 按账龄列示如下: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89,544,735.67	93,235,287.72	128,116,281.90
1年至2年	2,966,824.82	4,254,374.11	3,558,566.11
2年至3年	389,402.59	339,879.80	183,516.70
3年以上	131,082.70	131,382.70	200,882.56
合计	93,032,045.78	97,960,924.33	132,059,247.27

2. 无账龄1年以上重要的应付账款。

(十八)合同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12,923,840.38	71,387,100.29	27,877,721.56

2. 报告期内公司无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化的合同负债。

(十九)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9月增加	2022年1-9月减少	2022年9月30日
(1)短期薪酬	10,454,418.61	36,096,368.71	41,267,602.24	5,283,185.08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317,887.90	3,317,887.90	
(3)辞退福利		114,724.85	114,724.85	

合计	10,454,418.61	39,528,981.46	44,700,214.99	5,283,185.08
----	---------------	---------------	---------------	--------------

(接上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增加	2021年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6,120,422.22	52,290,615.14	47,956,618.75	10,454,418.61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885,524.04	3,885,524.04	
(3)辞退福利		161,821.88	161,821.88	
合计	6,120,422.22	56,337,961.06	52,003,964.67	10,454,418.61

(接上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增加	2020年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6,262,927.29	45,766,335.70	45,908,840.77	6,120,422.22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22,988.59	522,988.59	
(3)辞退福利		83,622.30	83,622.30	
合计	6,262,927.29	46,372,946.59	46,515,451.66	6,120,422.22

2.短期薪酬情况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9月增加	2022年1-9月减少	2022年9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392,646.86	30,861,066.65	35,987,685.80	5,266,027.71
(2)职工福利费		1,184,593.43	1,184,593.43	
(3)社会保险费		3,049,312.27	3,049,312.27	
其中：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		2,490,007.28	2,490,007.28	
工伤保险费		559,304.99	559,304.99	
(4)住房公积金		417,015.00	417,015.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1,771.75	584,381.36	628,995.74	17,157.37
合计	10,454,418.61	36,096,368.71	41,267,602.24	5,283,185.08

(接上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增加	2021年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	-------------	---------	---------	-------------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077,545.18	45,707,344.54	41,392,242.86	10,392,646.86
(2)职工福利费		1,781,561.01	1,781,561.01	
(3)社会保险费		3,771,438.86	3,771,438.86	
其中：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		3,127,390.16	3,127,390.16	
工伤保险费		644,048.70	644,048.70	
(4)住房公积金		518,733.00	518,733.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2,877.04	511,537.73	492,643.02	61,771.75
合计	6,120,422.22	52,290,615.14	47,956,618.75	10,454,418.61

(接上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增加	2020年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222,371.64	40,688,113.14	40,832,939.60	6,077,545.18
(2)职工福利费	2,372.50	2,066,506.31	2,068,878.81	
(3)社会保险费		2,671,028.81	2,671,028.81	
其中：医疗保险费		2,579,118.31	2,579,118.31	
工伤保险费		91,894.32	91,894.32	
生育保险		16.18	16.18	
(4)住房公积金		121,939.00	121,939.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8,183.15	218,748.44	214,054.55	42,877.04
合计	6,262,927.29	45,766,335.70	45,908,840.77	6,120,422.22

3. 设定提存计划情况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9月增加	2022年1-9月减少	2022年9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		3,198,046.88	3,198,046.88	
(2)失业保险费		119,841.02	119,841.02	
合计		3,317,887.90	3,317,887.90	

(接上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增加	2021年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3,736,002.08	3,736,002.08	
(2)失业保险费		149,521.96	149,521.96	
合计		3,885,524.04	3,885,524.04	

(接上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增加	2020年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503,133.12	503,133.12	
(2)失业保险费		19,855.47	19,855.47	
合计		522,988.59	522,988.59	

(二十)应交税费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688,599.88	7,931,816.98	4,222,880.06
企业所得税	4,249,597.61	5,197,640.80	3,733,860.37
城镇土地使用税	151,759.44		
个人所得税	135,752.61		
印花税	47,807.16	55,748.99	51,518.06
房产税	117,491.22	31,881.30	38,049.50
城建税	210,093.67	250,416.31	195,382.36
教育费附加	90,040.15	107,321.28	83,735.29
地方教育附加	60,026.76	71,547.51	55,823.52
环境保护税	96,655.33	99,191.47	40,472.81
资源税		11,896.60	18,008.30
合计	8,847,823.83	13,757,461.24	8,439,730.27

(二十一)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152,000.00		
其他应付款	14,909,391.61	10,210,989.31	21,128,622.09
合计	16,061,391.61	10,210,989.31	21,128,622.09

2.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关联方借款	8,500,000.00		2,329,344.10
保证金	5,105,892.50	8,719,937.37	13,000,000.00
其他外部单位往来款	884,295.81	1,071,998.64	336,574.69
押金	419,203.30	419,053.30	692,703.30
借款			4,770,000.00
合计	14,909,391.61	10,210,989.31	21,128,622.09

②本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且重要的其他应付款。

③本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存在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股东饶华于2022年5月23日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8,500,000.00元。

(二十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1,933,498.52	9,651,111.15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3,764,465.56	28,547,341.67	8,205,725.00
合计	55,697,964.08	38,198,452.82	8,205,725.00

(二十三)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额	3,711,180.85	15,222,215.53	10,744,414.20
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41,844,474.59	34,566,322.75	23,651,031.53
合计	45,555,655.44	49,788,538.28	34,395,445.73

(二十四)长期借款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抵押、保证借款 注1	13,900,000.00		61,100,000.00
保证借款 注2	23,700,000.00	28,500,000.00	36,500,000.00
应付利息	64,465.56	47,341.67	205,725.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3,764,465.56	28,547,341.67	8,205,725.00
合计	13,900,000.00	-	89,600,000.00

注1：抵押、保证借款由本公司提供土地使用权和工业用房进行抵押担保，土地使用权面积 99,572.28 m²、房屋建筑面积 15,342.56 m²，抵押期限为2022年6月22日至2024

年6月21日。因借款抵押受限的资产情况详见本附注“五、（四十六）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由饶华、及其配偶张雯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2022年6月22日至2024年6月21日。

注2：保证借款由陈剑锋、攀枝花市德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保证期限为2022年12月1日至2025年12月1日。

2. 本报告期无已到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二十五)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融资租赁	49,103,820.62	11,661,666.63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1,933,498.52	9,651,111.15	-
合计	17,170,322.10	2,010,555.48	-

(二十六)预计负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9月 增加	2022年1-9 月减少	2022年9月30日
对外提供担保注	2,784,645.21	-	-	2,784,645.21
合计	2,784,645.21	-	-	2,784,645.21

根据攀枝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边支行出具的《逾期贷款利息催收通知书》（2020）年第01号，截至2020年7月9日，攀枝花德健商贸有限公司尚有1,524,645.21元利息逾期未还，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责任担保期至2023年9月30日止。

根据攀枝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边支行出具的《利息分期还款协议》（协议号：A2V0012018000247-1号），截至2020年6月30日，攀枝花德健商贸有限公司尚有1,260,000.00元利息逾期未还，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协议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接上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增加	2021年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对外提供担保	2,784,645.21	-	-	2,784,645.21
合计	2,784,645.21	-	-	2,784,645.21

（接上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增加	2020年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对外提供担保	-	2,784,645.21	-	2,784,645.21
合计	-	2,784,645.21	-	2,784,645.21

(二十七)实收资本

序号	股东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9月增加	2022年1-9月减少	2022年9月30日	
		投资金额	比例%			投资金额	比例%
1	饶华	40,000,000.00	100.00			40,000,000.00	97.56
2	攀枝花市亿达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2.44
	合计	4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		41,000,000.00	100.00

(接上表)

序号	股东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增加	2021年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	比例%			投资金额	比例%
1	饶华	40,000,000.00	100.00			40,000,000.00	100.00
	合计	40,000,000.00	100.00			40,000,000.00	100.00

(接上表)

序号	股东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增加	2020年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	比例%			投资金额	比例%
1	饶华	40,000,000.00	100.00			40,000,000.00	100.00
	合计	40,000,000.00	100.00			40,000,000.00	100.00

注：截至2022年9月30日股本的增减变动情况详见本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一）公司历史沿革”所述。

(二十八)专项储备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9月增加	2022年1-9月减少	2022年9月30日
安全生产费	11,994,530.20	5,457,986.19	3,527,141.00	13,925,375.39

(接上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增加	2021年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7,326,575.77	8,697,015.40	4,029,060.97	11,994,530.20

(接上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增加	2020年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1,861,312.98	7,262,942.21	1,797,679.42	7,326,575.77

注：专项储备系根据财企【2012】16号《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本公司及虹亦仓储，遵循第八条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提取标准，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

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4% 提取；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2% 提取；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 提取；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 提取。

兴中矿业遵循第十条冶金企业提取标准，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3% 提取；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1.5% 提取；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 提取。

(二十九) 盈余公积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9 月增加	2022 年 1-9 月减少	2022 年 9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		6,434,805.87	350,113.54 注	6,084,692.33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6,434,805.87	350,113.54	6,084,692.33

注：2022 年 1-9 月减少的盈余公积为公司购买兴中矿业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三十)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32,976,822.20	-38,333,157.98	-24,031,572.92
加：本期净利润	29,207,928.59	71,309,980.18	-14,301,585.0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注	6,434,805.87		
应付普通股股利			
其他	3,151,021.85		
期末未分配利润	52,598,923.07	32,976,822.20	-38,333,157.98

注：公司按照本年度净利润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三十一)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成本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20,100,022.86	547,949,814.66	892,959,413.26	760,304,397.47	659,907,398.48	623,466,429.94
其他业务	1,759,530.16	394,007.66	2,324,731.58	573,803.37	3,988,417.46	2,315,089.76
合计	621,859,553.02	548,343,822.32	895,264,144.84	760,878,200.84	663,895,815.94	625,781,519.70

2. 主营业务收入明细情况 (按产品分类)

产品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自制销售商品收入-钛白粉	427,081,192.92	388,495,992.48	675,497,408.62	588,594,574.83	485,112,564.08	480,589,355.19
自制销售商品收入-偏钛酸	49,534,279.54	40,469,582.75	23,511,383.81	18,358,169.17	6,533,946.91	6,227,422.75
自制销售商品收入-钛精矿	66,215,755.18	46,823,177.19	60,553,851.14	45,180,290.90	69,919,450.77	58,720,118.15
自制销售商品收入-钛渣矿	8,127,741.22	8,514,163.42	5,216,867.59	4,841,886.78	38,370,405.01	32,841,229.29
自制销售商品收入-钛渣中矿	4,198,155.82	4,022,050.42	32,062,716.83	26,537,076.39	2,178,459.89	1,818,849.39
自制销售商品收入-钛中矿					2,901,031.71	2,401,072.26
提供劳务收入-钛精矿	34,341,900.49	25,349,510.56	30,290,373.31	20,823,263.96	20,829,304.51	14,350,850.35
提供劳务收入-钛渣矿	27,174,409.58	31,576,214.39	36,435,968.94	26,890,178.39	31,734,019.59	23,435,905.85
外商商品收入-钛精矿			20,680,424.31	20,221,687.35		
处理矿收入	3,426,588.11	2,699,123.45	8,690,418.66	8,857,274.70	2,328,216.01	3,081,626.71
合计	620,100,022.86	547,949,814.66	892,939,413.21	760,304,397.47	659,907,398.48	623,466,429.94

3.公司前五名客户的业务收入情况

项目	2022年1—9月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
山东道恩钛业有限公司	86,688,672.57	13.94
淄博欧木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76,270,884.07	12.26
攀枝花市兴茂动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65,826,195.33	10.59
重庆民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5,966,601.70	7.39
池州天弘矿业有限公司	29,656,756.64	4.77
合计	304,409,110.31	48.95

(接上表)

项目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
山东道恩钛业有限公司	158,740,699.12	17.73
淄博欧木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113,852,804.87	12.72
攀枝花市兴茂动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70,094,040.80	7.83
池州天弘矿业有限公司	53,651,676.99	5.99
攀枝花合聚钒钛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52,637,877.52	5.88
合计	448,977,099.30	50.15

(接上表)

项目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
山东道恩钛业有限公司	147,221,055.40	22.18
淄博欧木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61,366,756.64	9.24
攀枝花市兴茂动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49,233,667.04	7.42
青岛全互通实业有限公司	38,856,580.53	5.85
泉州三威化工有限公司	29,152,106.19	4.39
合计	325,830,165.80	49.08

(三十二)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21,625.70	2,555,691.37	1,494,929.87
教育费附加	577,531.55	775,494.37	449,317.57
地方教育附加	385,021.03	516,996.26	299,575.02
房产税	190,504.90	243,324.98	267,658.95
土地使用税	672,999.89	867,109.66	868,042.91
车船使用税	2,681.60	2,940.00	3,504.60
印花税	363,812.39	380,796.40	329,790.07
环境保护税	301,392.12	389,438.82	246,191.81
资源税	39,208.10	46,210.60	58,254.70
合计	4,254,777.28	5,778,002.46	4,017,265.50

注：各税种计缴标准详见本附注四、税项。

(三十三)销售费用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781,145.84	1,824,959.90	1,017,869.38
业务招待费	78,562.06	267,288.92	757,840.72
咨询服务费	37,735.84	3,018.87	-
差旅费	14,157.37	55,781.80	12,973.94
检验、检测费	14,105.87	5,509.97	1,528.20
展览及包装费	9,532.00	110,713.92	80,100.00
办公费	4,500.49	12,283.96	16,087.45
合计	939,739.47	2,279,557.34	1,386,399.69

(三十四)管理费用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5,841,551.16	9,081,703.24	7,740,999.00
办公费	1,740,469.87	1,028,446.51	1,070,902.06
咨询服务费	1,081,730.14	541,301.48	253,694.91
折旧及摊销费	1,214,101.06	1,897,568.89	1,561,406.28
业务招待费	648,131.38	611,824.00	418,154.73
车辆费用	192,256.00	293,537.42	264,618.76

水土保持补偿费	127,500.00	14,820.00	-
环保费	60,592.04	246,309.71	289,431.17
差旅费	45,297.83	32,137.60	67,599.30
劳动保护费	21,857.24	19,450.04	15,223.68
停工损失	-	3,949,385.84	-
合计	10,973,486.72	17,716,484.73	11,682,029.89

(三十五)研发费用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直接材料	235,164.85	876,454.03	3,495,252.08
职工薪酬	9,194,161.63	11,503,027.77	8,263,027.33
折旧与摊销	1,445,172.71	2,047,538.77	513,158.67
燃料及动力	531,103.21	778,325.67	711,275.10
合计	11,405,602.40	15,205,346.24	12,982,713.18

(三十六)财务费用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利息费用	6,102,175.88	9,156,392.69	11,148,505.92
减：利息收入	14,771.04	27,543.65	26,717.75
汇兑损益		15,000.10	
金融机构手续费	16,564.55	21,937.47	19,003.10
合计	6,103,969.39	9,135,786.41	11,140,791.27

(三十七)其他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683,551.67	326,997.46	930,580.34
合计	683,551.67	326,997.46	930,580.34

2. 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款	664,005.36	176,054.21	207,873.20	与收益相关
退伍军人及贫困人员减免 增值税		141,000.00	238,924.17	与收益相关

重点企业春节期间正常生产补助金			29,140.00	与收益相关
2020年省级工业发展资金			1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就业补助金	7,000.00			与收益相关
个税手续费返还	12,546.31	9,943.25	217,842.85	与收益相关
技能补贴款			82,400.00	与收益相关
减免土地使用税			24,400.12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83,551.67	326,997.46	930,580.34	

(三十八)投资收益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695,913.9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3,222.81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合计	4,695,913.95		13,222.81

(三十九)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07,315.90	-211,248.16	1,337,180.26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83,455.21	-422,864.77	-1,540,318.4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23,156.45	-2,484,759.08	-1,356,078.69
合计	-1,813,927.56	-3,118,872.01	-1,559,216.86

(四十)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小计		121,061.94	4,424.78		121,061.94	4,424.7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21,061.94	4,424.78		121,061.94	4,424.78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639,728.03	2,321,683.91	4,012,464.50	-639,728.03	2,321,683.91	4,012,464.5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39,728.03	2,321,683.91	4,012,464.50	-639,728.03	2,321,683.91	4,012,464.50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合计	-639,728.03	-2,200,621.97	-4,008,039.72	-639,728.03	-2,200,621.97	-4,008,039.72

(四十一)营业外收入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赔偿收入	1,800.00	44,015.61	88,870.43	1,800.00	44,015.61	88,870.43
风险抵押金收入	114,247.80	35,058.52	93,015.07	114,247.80	35,058.52	93,015.07
盘盈利得			1.34			1.34
无法支付的款项	31,225.00			31,225.00		
罚没利得		59,000.00	2,850.12		59,000.00	2,850.12
合计	147,272.80	138,074.13	184,736.96	147,272.80	138,074.13	184,736.96

(四十二)营业外支出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10,232.83			10,232.83
非常损失						
稳收滞纳金	944,752.08		10,624.57	944,752.08		10,624.57
罚款支出	506,000.00 注1	576,126.40	116,056.00	506,000.00	576,126.40	116,056.00
死亡赔偿金	1,565,072.00 注2			1,565,072.00		
捐赠支出	7,000.00		16,265.00	7,000.00		16,265.00
无法收回的款项	1,500,000.00 注3			1,500,000.00		
对外提供担保损失						2,784,645.21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	2,434,264.63			2,434,264.63		
合计	6,957,088.71	586,359.23	2,927,590.78	6,957,088.71	586,359.23	2,927,590.78

注1：因“5·25”触电事故，攀枝花应急管理局对公司处罚50万元。

注2：系兴中钛业支付给三车间已故员工家属的事故赔偿费用。根据攀枝花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关于《攀枝花兴中钛业有限公司“5·25”触电事故调查报告》（攀应急〔2022〕184号）的批复，本次生产责任事故的直接原因是已故员工违章操作。

注3：兴中矿业根据《攀枝花兴中矿业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2022年7月31日）》，清理无法收回的债权。攀枝花市丰宸工贸有限公司收到预付款后，未向兴中矿业供货，也未退回货款，该单位已于2020年9月14日注销。

(四十三)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当期所得税	6,608,879.59	6,561,389.57	4,274,604.98
递延所得税费用	-376,231.93	129,686.25	-1,016,922.35
合计	6,232,647.66	6,691,075.82	3,257,682.6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利润总额	81,701,970.92	82,222,725.36	27,273,718.8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255,295.64	12,333,408.80	6,818,429.7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12,493.21	-	2,727,371.8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65,316.99	-12,252,802.24	-6,657,449.4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7,134,000.00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616,672.09	8,321,070.71	369,330.4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	-	-
本期末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研究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1,283,130.27	-1,710,601.45	0.00
所得税费用	6,232,647.66	6,691,075.82	3,257,682.63

(四十四)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政府补助	683,551.67	326,997.46	930,580.34
风险抵押金收入	33,025.00	44,015.61	95,866.53
利息收入	14,771.04	27,543.65	26,717.75
罚款收入	114,247.80	94,058.52	88,870.43
合计	845,595.51	492,615.24	1,142,035.05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费用支付的现金	7,133,919.97	8,007,073.28	3,559,674.25
罚款支出	506,000.00	576,126.40	120,603.54
备用金及往来款	14,728,642.69	7,550,876.66	1,090,602.60

合计	22,368,562.66	16,134,076.34	4,770,880.39
----	---------------	---------------	--------------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大股东无偿借款	8,500,000.00		
融资租赁-售后回租	47,650,000.00	36,240,000.00	
合计	56,150,000.00	36,240,000.00	

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融资租赁支付的租赁费	10,207,846.01	12,916,666.74	
融资租赁支付的保证金	2,650,000.00		
合计	12,857,846.01	12,916,666.74	

(四十五)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9,721,501.90	72,138,909.38	-13,718,893.17
加: 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1,813,927.56	3,118,872.01	1,559,216.8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280,134.24	30,404,195.61	34,545,914.89
无形资产摊销	281,961.27	373,482.36	373,482.3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26,720.66	1,173,745.44	1,557,001.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39,728.03	2,200,621.97	4,008,039.7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34,264.6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102,175.88	9,156,392.69	11,148,505.9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95,913.95	-	-13,222.8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6,939.12	1,072,324.77	-799,051.3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1,292.81	-942,638.52	-393,281.5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846,901.54	-7,137,463.69	-1,103,643.9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064,509.85	-53,458,208.59	-231,532,271.2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267,809.08	-32,946,359.56	243,235,863.89
其他	7,334,277.61	8,697,015.40	11,660,911.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90,435.13	33,850,889.27	60,528,573.0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7,825,002.15	13,178,899.65	4,073,991.4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3,178,899.65	4,073,991.44	3,538,362.9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646,102.50	9,104,908.21	535,628.50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5,652.12	16,676.11	17,671.0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7,819,350.03	13,162,223.54	4,056,320.3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825,002.15	13,178,899.65	4,073,991.44
其中：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四十六)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2年9月30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20,603,757.17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3,059,693.33	借款抵押
合计	23,663,450.50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2018年11月，虹亦仓储作为兴中矿业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2022年9月，兴中矿业将其持有的虹亦仓储股权全部转让。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攀枝花兴中矿业 有限公司	攀枝花	攀枝花	批发业	100%		购买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部分其他流动负债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一）、（二）、（三）、（四）、（六）、（十）、（十六）、（十七）、（二十一）、（二十三）。

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一）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风险管理的目标：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

风险管理政策：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风险管理架构，制定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集团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任何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方的风险。

1. 信用风险

2022年9月30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公司承担的财务担保(不考虑可利用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具体包括：货币资金(附注五、一)、应收票据(附注五、二)、应收账款(附注五、三)、其他应收款(附注五、六)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控制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应收款项的回收情况，计提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公司的风险敞口分布在多个合同方和多个地域的客户，客户地域主要在山东省，四川省攀枝花市，客户行业主要在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土木工程建筑业。行业内未发现系统风险，因此本公司没有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于2022年9月30日，本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为人民币43,690,773.10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23,133,455.16元)，占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100.00%(2021年12月31日：100.00%)。

2. 流动性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外部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本集团的目标是运用多种融资手段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

本公司将银行借款、运营产生的预计现金流量等作为主要资金来源。于2022年9月30日，本公司能通过利用运营现金流量、银行借款满足自身持续经营的要求。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无期限	一年以内	一年至两年	合计
短期借款		11,511,166.67		11,511,166.67

项目	无期限	一年以内	一年至两年	合计
应付账款	93,032,045.78			93,032,045.78
其他应付款	16,061,391.61			16,061,391.61
其他流动负债		45,555,655.44		45,555,655.44

2.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截至2022年9月30日，本公司向银行、金融机构借款均系固定利率借款。因此，本公司不会受到利率变动所导致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的影响。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未持有理财产品，不存在其他价格风险。

(二) 金融资产转移

1. 已转移但未整体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于2022年9月30日，本公司已背书给供应商用于结算应付账款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为45,651,175.26元。本公司认为，本公司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与其相关的违约风险，因此，继续全额确认其及与之相关的已结算应付账款。

2. 已整体终止确认但继续涉入的已转移金融资产

于2022年9月30日，本公司已背书给供应商用于结算应付账款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90,792,577.56元，本公司已贴现给供应商用于结算应付账款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67,779,835.34元；其到期日为1至12个月，根据《票据法》相关规定，若承兑银行拒绝付款的，其持有人有权向本集团追索（“继续涉入”）。本公司认

为，本公司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因此，终止确认其及与之相关的已结算应付账款的账面价值，继续涉入及回购的最大损失和未折现现金流量等于其账面价值。本公司认为，继续涉入公允价值并不重大。

2022年9月30日，本公司于其转移日未确认利得或损失。本公司无因继续涉入已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当年度和累计确认的收益或费用。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9月30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00,000.00	1,300,000.00
二、应收款项融资			1,974,530.00	1,974,53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274,530.00	3,274,530.00
接上表：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00,000.00	1,300,000.00
二、应收款项融资			13,113,422.20	13,113,422.2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4,413,422.20	14,413,422.20
接上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00,000.00	1,300,000.00
二、应收款项融资		2,454,370.00	2,454,37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754,370.00	3,754,370.00

(二)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无。

(三)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项目	公允价值说明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系对无控制、共同控制及重大影响、活跃市场没有报价的权益性投资。根据被投资单位资产负债表日财务报表等判断，确认按投资成本或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份额等，作为公允价值；当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时，若近3年内能够获得分红，以投资账面成本作为其公允价值，若超过3年无法获得分红，以“零”作为其公允价值。
应收款项融资-银行承兑汇票	期限较短，发生信用损失风险较小，按成本作为公允价值。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系自然人饶华。

(二)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立科技）	实际控制人之控股公司
米易县安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宁生物）	东立科技之全资子公司
攀枝花市亿达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达商贸）	实际控制人之控股公司
攀枝花东立新材料有限公司	东立科技之全资子公司
攀枝花广杰贸易有限公司	东立科技之全资子公司
成都东砺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砺商贸）	实际控制人之女持股60%、实际控制人之配偶持股40%

饶华	实际控制人
张雯	实际控制人之配偶

(四)关联交易情况

①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正在履行的担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	安宁生物	1,000.00	2022-06-30	2024-06-28	否
本公司	东立科技	1,500.00	2022-05-10	2023-05-09	否
本公司	兴中矿业	1,000.00	2022-01-04	2023-01-04	否
本公司	兴中矿业	900.00	2021-07-21	2023-08-20	否
本公司	兴中矿业	1,000.00	2020-12-23	2023-01-20	否
合计		5,400.00			

②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正在履行的担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长期借款：					
饶华、张雯	本公司	3,750.00	2019-12-02	2022-12-01	否
饶华、张雯	本公司	1,390.00	2022-6-22	2024-06-21	否
饶华、张雯	本公司	1,100.00	2022-4-22	2024-4-20	否
兴中矿业	本公司	1,100.00	2022-4-22	2024-4-20	否
饶华、张雯	本公司	1,505.00	2022-8-19	2024-8-18	否
兴中矿业	本公司	1,505.00	2022-8-19	2024-8-18	否
虹亦仓储	本公司	1,505.00	2022-8-19	2024-8-18	否
饶华、张雯	本公司	2,160.00	2022-9-26	2024-9-25	否
兴中矿业	本公司	2,160.00	2022-9-26	2024-9-25	否
合计		16,175.00			

2.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东立科技	硫酸	32,424,159.82	35,753,086.36	26,182,565.14
东立科技	蒸汽	2,465,353.21	2,329,977.05	3,302,353.20
东丽商贸	机器设备	7,326,511.51	1,756,669.59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东立科技	除盐水	761,120.00	1,022,360.00	
东立科技	硫酸亚铁	1,390,119.47		

3.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拆入	2020年归还	2020年12月31日
饶华	19,926,383.41		3,234,044.69	16,692,338.72
合计	19,926,383.41		3,234,044.69	16,692,338.72

其中包含应收资金拆借利息882,760.87元

(接上表)

关联方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拆出	2021年归还	2021年12月31日
饶华	16,692,338.72	47,732.30		16,740,071.02
合计	16,692,338.72	47,732.30		16,740,071.02

其中包含应收资金拆借利息1,618,669.10元。

(接上表)

关联方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9月拆出	2022年1-9月归还	2022年9月30日
饶华	16,740,071.02		8,523,881.25	8,216,189.77
饶伟杰		263,686.48		263,686.48
合计	16,892,295.50	263,686.48	8,523,881.25	8,479,876.25

其中包含应收资金拆借利2,147,043.47元。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应收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其他应收款	亿达商贸	1,220,000.00	-	-
预付款项	东砺商贸	550,000.00	550,000.00	-

②应付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账款	东立科技	4,095,205.54	13,206,719.04	11,161,456.96
其他应付款	饶华	8,500,000.00	-	-
应付账款	东砺商贸	3,491,658.37	266,920.16	-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截止2022年9月30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作为攀枝花德健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健商贸”）担保人，正在履行的担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接受担保方	提供担保方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德健商贸	本公司	2,750.00	2020-06-30	2022-12-25	否
德健商贸 注1	本公司	152.46	2015-09-23	2023-09-30	否
德健商贸 注2	本公司	126.00	2018-12-29	2023-12-25	否
合计		3,028.46			

注1：根据攀枝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边支行出具的《逾期贷款利息催收通知书》(2020)年第01号，截至2020年7月9日，攀枝花德健商贸有限公司尚有1,524,645.21元利息逾期未还，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责任担保期至2023年9月30日止。

注2：根据攀枝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边支行出具的《利息分期还款协议》（协议号：A2V0012018000247-1号），截至2020年6月30日，攀枝花德健商贸有限公司尚有1,260,000.00元利息逾期未还，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协议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公司已根据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提预计负债，详见本附注五、(二十六)。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本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2022年9月30日，攀枝花市德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铭再生资源”）为公司提供担保，正在履行的担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德铭再生资源 注	本公司	3,750.00	2019-12-02	2022-12-01	否

注：2019年12月02日，兴中钛业与攀枝花农村商业银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397012019000189）。借款额度：3,75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9年12月2日至2022年12月1日；担保方式：由保证人陈剑峰、攀枝花市德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应收票据

1.按性质分类

种类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2,186,140.00	
银行承兑汇票	22,791,359.05	28,741,788.30	24,202,550.18
合计	22,791,359.05	30,927,928.30	24,202,550.18

2.明细情况

种类	2022年9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990,904.26	100.00	1,199,545.21	5.00	22,791,359.05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23,990,904.26	100.00	1,199,545.21	5.00	22,791,359.05
合 计	23,990,904.26	100.00	1,199,545.21	5.00	22,791,359.05

(续上表)

种类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555,714.00	100.00	1,627,785.70	5.00	30,927,928.30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2,301,200.00	7.04	115,060.00	5.00	2,186,140.00
银行承兑汇票	30,254,514.00	92.93	1,512,725.70	5.00	28,741,788.30
合 计	32,555,714.00	100.00	1,627,785.70	5.00	30,927,928.30

(续上表)

种类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476,368.61	100.00	1,273,818.43	5.00	24,202,550.18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25,476,368.61	100.00	1,273,818.43	5.00	24,202,550.18
合 计	25,476,368.61	100.00	1,273,818.43	5.00	24,202,550.18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1)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2021/12/31	2022年1-9月变动金额			2022/9/30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627,785.70		428,240.49		1,199,545.21

(續上表)

種類	2020/12/31	2021 年度變動金額			2021/12/31
		計提	收回或轉回	轉銷或核銷	
應收票據壞賬準備	1,273,818.43	353,967.27			1,627,785.70

(續上表)

種類	期初數	2020 年度變動金額			2020/12/31
		計提	收回或轉回	轉銷或核銷	
應收票據壞賬準備		1,273,818.43			1,273,818.43

4. 本期無實際核銷的應收票據。

5. 期末公司無已質押的應收票據。

6. 期末公司已背書或者貼現且在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的應收票據

種類	2022 年 9 月 30 日	
	期末終止確認金額	期末未終止確認金額
商業承兌匯票		
銀行承兌匯票		23,990,904.26
合計		23,990,904.26

(接上表)

種類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終止確認金額	期末未終止確認金額
商業承兌匯票		2,301,200.00
銀行承兌匯票		29,354,514.00
合計		31,655,714.00

(接上表)

種類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終止確認金額	期末未終止確認金額
商業承兌匯票		
銀行承兌匯票		25,476,368.61
合計		25,476,368.61

(二) 應收賬款

1. 按壞賬計提方法分類披露

种类	2022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965,631.00	66.14	9,965,631.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02,875.80	33.86	255,143.79	5.00	4,847,732.01
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	5,102,875.80	33.86	255,143.79	5.00	4,847,732.01
合计	15,068,506.80	100.00	10,220,774.79	55.97	4,847,732.01

(接上表)

种类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965,631.00	100.00	9,965,631.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20,000.00	26.10	176,000.00	5.00	3,344,000.00
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	3,520,000.00	26.10	176,000.00	5.00	3,344,000.00
合计	13,485,631.00	100.00	10,141,631.00	100.00	3,344,000.00

(接上表)

种类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965,631.00	100.00	9,965,631.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9,965,631.00	100.00	9,965,631.00	100.00	-

2.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2022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比例(%)	账面价值

攀枝花市钛都化工有限公司 注1	9,965,631.00	9,965,631.00	100.00	-
合计	9,965,631.00	9,965,631.00	100.00	-

注1：根据《四川省攀枝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6）川04民破1号之十四，公司持有对攀枝花市钛都化工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9,965,631.00元，此债权性质为普通债权，2018年11月12日判决后，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口，未收到该款项。

公司取得债务人偿债能力信息进行分析后，根据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方式	2022年9月30日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账龄组合	5,102,875.80	255,143.79	5.00	4,847,732.01
合计	5,102,875.80	255,143.79	5.00	4,847,732.01

(接上表)

组合方式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账龄组合	3,520,000.00	176,000.00	5.00	3,344,000.00
合计	3,520,000.00	176,000.00	5.00	3,344,000.00

4.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2年9月30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102,875.80	255,143.79	5.00
合计	5,102,875.80	255,143.79	5.00

(接上表)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520,000.00	176,000.00	5.00
合计	3,520,000.00	176,000.00	5.00

5.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1/12/31	2022年1-9月变动金额				2022/9/30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	9,965,631.00					9,965,631.00
账龄组合	176,000.00	79,143.79				255,143.79
合计	10,141,631.00	79,143.79				10,220,774.79

(接上表)

类别	2020/12/31	2021年变动金额				2021/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	9,965,631.00					9,965,631.00
账龄组合		176,000.00				176,000.00
合计	9,965,631.00	176,000.00				10,141,631.00

(接上表)

类别	2019/12/31	2020年变动金额				2020/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	9,965,631.00					9,965,631.00
账龄组合	644,199.07		644,199.07			
合计	10,609,830.07		644,199.07			9,965,631.00

6. 本报告期无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2年9月30日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攀枝花市钛都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9,965,631.00	3-4年、5年以上	66.14	9,965,631.00
重庆民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5,102,875.80	1年以内	33.86	255,143.79
合计		15,068,506.80		100.00	10,220,774.79

(接上表)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攀枝花市钛都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9,965,631.00	3-4年、5年以上	73.90	9,965,631.00
淄博欧木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货款	3,520,000.00	1年以内	26.10	176,000.00
合计		13,485,631.00		100.00	10,141,631.00

(接上表)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攀枝花市钛都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9,965,631.00	2-3年、4-5年	100.00	9,965,631.00
合计		9,965,631.00		100.00	9,965,631.00

8. 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9. 本报告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三) 应收款项融资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1,924,530.00	13,063,422.20	2,000,000.00
合计	1,924,530.00	13,063,422.20	2,000,000.00

注：应收款项融资系银行承兑汇票，其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余额与公允价值相近。

2. 本期无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3.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

4. 2022年9月30日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5. 2022年9月30日公司已背书或者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6. 2022年9月30日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四)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36,760,000.00	-	13,222.81

其他应收款	2,448,983.54	8,003,928.16	8,275,058.64
合计	39,208,983.54	8,003,928.16	8,288,281.45

2. 应收股利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攀枝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13,222.81
攀枝花兴中钛业有限公司	36,760,000.00	-	-
合计	36,760,000.00	-	13,222.81

3.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89,193.20	3,303,682.00	1,025,300.00
1-2年		983,987.00	2,972,000.00
2-3年		2,000,000.00	5,759,683.92
3-4年	4,728,500.00	4,759,683.92	36,953.00
小计	4,817,693.20	11,047,352.92	9,793,936.92
坏账准备	2,368,709.66	3,043,424.76	1,518,878.28
账面价值	2,448,983.54	8,003,928.16	8,275,058.64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关联方往来			
外部单位往来款			68,436.92
备用金借支	88,177.20		41,013.00
借款	4,729,516.00	11,047,352.92	9,684,487.00
保证金			
股权转让款			
合计	4,817,693.20	11,047,352.92	9,793,936.92

(3) 按坏账计提方法披露账面价值

类别	2022年9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组合1					
组合2	4,817,693.20	100.00	2,368,709.66	49.17	2,448,983.54
合计	4,817,693.20	100.00	2,368,709.66	49.17	2,448,983.54

(续上表)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组合1					
组合2	11,047,352.92	100.00	3,043,424.76	27.55	8,003,928.16
合计	11,047,352.92	100.00	3,043,424.76	27.55	8,003,928.16

(续上表)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组合1					
组合2	9,793,936.92	100.00	1,518,878.28	15.51	8,275,058.64
合计	9,793,936.92	100.00	1,518,878.28	15.51	8,275,058.64

(4)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如下：

① 组合1无风险的其他应收款；

注：信用期内且有充分证据表明无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

② 组合2按账龄分析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2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89,193.20	4,459.66	5.00
1-2年			
2-3年			
3-4年	4,728,500.00	2,364,250.00	50.00

合计	4,817,693.20	2,368,709.66	49.17
----	--------------	--------------	-------

(接上表)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303,682.00	165,184.10	5.00
1-2年	983,987.00	98,398.70	10.00
2-3年	2,000,000.00	400,000.00	20.00
3-4年	4,759,683.92	2,379,841.96	50.00
合计	11,047,352.92	3,043,424.76	27.55

(接上表)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25,300.00	51,265.00	5.00
1-2年	2,972,000.00	297,200.00	10.00
2-3年	5,759,683.92	1,151,936.78	20.00
3-4年	36,953.00	18,476.50	50.00
合计	9,793,936.92	1,518,878.28	15.51

(5)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款项性质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 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 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 减值)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3,043,424.76			3,043,424.76
2021年12月31日余额在本 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674,715.10			-674,715.1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9月30日余额	2,368,709.66			2,368,709.66

(接上表)

款项性质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 减值)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1,518,878.28			1,518,878.28
2020年12月3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524,546.48			1,524,546.48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3,043,424.76			3,043,424.76

(接上表)

款项性质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 减值)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779,265.34			779,265.34
2019年12月3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739,612.94			739,612.94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1,518,878.28			1,518,878.28

(6)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核销或转销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1年12月 31日余额	2022年1-9月变动金额				2022年9月 30日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 核销	其他 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43,424.76		674,715.10		2,368,709.66	
合计	3,043,424.76		674,715.10		2,368,709.66	

(接上表)

类别	2020年12月 31日余额	2021年度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 31日余额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 核销	其他 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18,878.28	1,524,546.48			3,043,424.76	
合计	1,518,878.28	1,524,546.48			3,043,424.76	

(接上表)

类别	2019年12月 31日余额	2020年度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 31日余额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 核销	其他 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79,265.34	739,612.94			1,518,878.28	
合计	779,265.34	739,612.94			1,518,878.28	

(7)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2年9月30日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攀枝花黑石宝商贸有限公司	借款	4,000,000.00	3-4年	83.03	2,000,000.00
攀枝花市尚亿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	728,500.00	3-4年	15.12	364,250.00
徐冰艳	备用金	37,700.00	1年以内	0.78	1,885.00
王成龙	备用金	30,477.20	1年以内	0.63	1,523.86
黄白万	备用金	20,000.00	1年以内	0.42	1,000.00
合计		4,816,677.20		99.98	2,368,658.86

(接上表)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攀枝花黑石宝商贸有限公司	借款	4,000,000.00	3-4年	36.21	2,000,000.00
昆明绿地春城置业有限公司	借款	3,243,987.00	1年以内、1-2年	29.36	211,398.70
攀枝花市梧圣工贸有限公司	借款	2,000,000.00	2-3年	18.10	400,000.00
昆明宝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借款	1,043,682.00	1年以内	9.45	52,184.10
攀枝花市金燕农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	728,500.00	3-4年	6.59	364,250.00
合计		11,016,169.00		99.72	3,027,832.80

(接上表)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五)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成本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76,620,438.94	432,240,536.91	699,006,458.04	610,575,517.36	491,646,510.99	486,816,777.94
其他业务	895,628.31	394,007.66	1,106,842.21	573,803.37	2,897,739.15	2,315,089.76
合计	477,516,067.25	432,634,544.57	700,113,300.25	611,149,320.73	494,544,250.14	489,131,867.70

2.主营业务收入明细情况(按产品分类)

产品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钛白粉	427,269,080.64	391,770,954.16	675,495,074.23	592,217,348.19	485,112,564.08	480,589,355.19
偏钛酸	49,351,358.30	40,469,582.75	23,511,383.81	18,358,169.17	6,533,946.91	6,227,422.75
合计	476,620,438.94	432,240,536.91	699,006,458.04	610,575,517.36	491,646,510.99	486,816,777.94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项目	2022年1-9月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
山东道恩钛业有限公司	86,688,672.57	18.15
淄博欧木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76,270,884.07	15.97
重庆民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5,966,601.70	9.63
池州天弘矿业有限公司	29,656,756.64	6.21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8,638,584.07	6.00
合计	267,221,499.05	55.96

(接上表)

项目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
山东道恩钛业有限公司	158,740,699.12	22.67
淄博欧木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113,852,804.87	16.26
池州天弘矿业有限公司	53,651,676.99	7.66
攀枝花合聚钒钛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52,637,877.52	7.52
江苏星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3,417,256.64	6.20
合计	422,300,315.14	60.31

(接上表)

项目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
山东道恩钛业有限公司	147,221,055.40	29.77
淄博欧木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61,366,756.64	12.41
青岛全互通实业有限公司	38,856,580.53	7.86
泉州三威化工有限公司	29,152,106.19	5.89
济南裕兴化工有限公司	25,636,559.29	5.18
合计	302,233,058.05	61.11

(六) 投资收益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7,560,000.00		13,222.8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合计	47,560,000.00		13,222.81

攀枝花兴中钛业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一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500083391472Y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7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27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武林(委派代表:李武林)

主要经营场所 泸州市江阳中路28号楼3单元2号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

年07月27日

证书序号: 0003174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武林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泸州市江阳中路28号楼3单元2号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51010003

批准执业文号: 川财南批(2013) 3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1月11日



发证机关: 四川省财政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陈阳飞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86-9-28

工作单位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51390219860928413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51010003011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HM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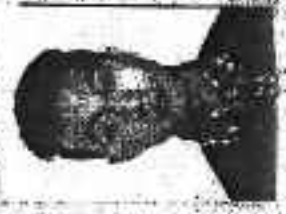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张建中
 Full name: 张建中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0-11-03
 Date of birth: 1990-11-03
 工作单位: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511181199011030412
 Identity card No.: 511181199011030412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510100033188
 No. of Certificate: 510100033188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03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7 年 05 月 03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月
m

日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7





姓名 刘力
 Full name 刘力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8-1-28
 Date of birth 1978-1-28
 工作单位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510703197801280014
 Identity card No. 510703197801280014



本证一经检验合格，有效期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51010003301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年 12月 31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400687422711X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饶华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仟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7年10月29日

营业期限 2007年10月29日至长期

住所 攀枝花钒钛产业园区



登记机关 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0月22日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5-1-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5748576014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名称 攀枝花草园艺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非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饲料添加剂(不含危险化学品);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饲料制造; 兽医器械设备研发; 电子、机械及谷类副产品制造;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肆仟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3年04月09日
 营业期限 2023年04月09日至 2033年04月08日
 住所 四川攀枝花市盐边产业园区



登记机关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40056974985X9



扫描二维码·
安全快捷查询企业信息
新版“三证合一”
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攀枝花中矿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饶华

经营范围 矿产品生产及加工（危险品除外）（不含煤炭及制品）；
钢铁门窗安装；销售：机械设备、电器设备、汽车配件、建筑材料、矿产品（不含煤炭及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仟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3月08日

住所 攀枝花市东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登记机关

2022



川DFN283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川DFN283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轻型普通货车

所有人 Owner 攀枝花兴中矿业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攀枝花市东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五十铃牌QL10202DWR

四川省攀枝花市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WLTFAZDIHL013353

市公安局 发动机号 4B041974

交警大队 注册日期 2017-06-13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9-01-03



川DFN283 检验有效期至 2020年06月川D(99)

川DFN283 检验有效期至 2021年06月川D(99)

川DFN283 检验有效期至 2022年06月川D

川DFN283 检验有效期至 2023年06月川D

川DGR108



< 返回

我的机动车



川DGR108

攀枝花兴***有限公司

检验有效期至

2023-01-31

机动车状态

正常

登记手机号码

139****1550

强制报废期止

2099-12-31

川 D63805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川D63805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中型罐式货车

所有人 Owner 攀枝花兴中矿业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攀枝花东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天威缘牌TWY5120GPSE6

四川省攀枝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GDCWA1L7KMI10095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A1N19002296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20-04-15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20-04-15

川D63805 检验有效期至 2022 年 04 月 川 D

川D63805 检验有效期至 2023 年 04 月 川 D

川 DJK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川 DJK018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轻型栏板货车

所有人
Owner 攀枝花兴中矿业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攀枝花市东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长安牌 SC1027SJA5

四川省攀枝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SCAB22E5LG902633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LA7UC002425

注册日期
Issue Date 2020-09-21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20-09-21

川 DJK018 检验有效期至 2022 年 09 月川 D

川 DJK018 检验有效期至 2023 年 09 月川 D

川 DGE86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川DGE861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Owner 攀枝花兴中矿业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攀枝花东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梅赛德斯-奔驰牌BJ6486L

四川省攀枝花市
四川省攀枝花市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E40B8EB5ML611840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10714743

注册日期
Issue Date 2020-11-24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20-11-24



川 D33D68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Plate No. 川D33D68 车辆类型/Vehicle Type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Owner 攀枝花兴中矿业有限公司

住 址/Address 攀枝花市东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使用性质/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Model 哈弗牌CC6464RM08A

四川省攀枝花市公安局交 车辆识别代号/VIN LGWEF5A5XLH586019

发动机号码/Engine No. 2024067844

注册日期/Reg. Date 2020-12-10 发证日期/Issue Date 2020-12-10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

(电子凭证)

检

检验有效期至
2022年12月



号牌号码

川D33D68

号牌种类

小型汽车

川 D5E9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川D5E952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轻型栏板货车

所有人 Owner 攀枝花兴中矿业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攀枝花市东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使用性质 Use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长安牌SC1022SAAC6

四川省攀枝花市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SCAB22E9LG166683

市公安局交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LAHUA024256

注册日期 Date 2021-01-18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21-01-18



川D5E952 检验有效期至 2023年01月川D

川 DE9966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川DE9966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越野客车	
所有人 Owner	攀枝花兴中矿业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攀枝花市东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魏派牌CC2030BE218	
四川省攀枝花市公安交警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GWPF7A5XNJ014944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2155904759		
	注册日期 Reg. Date	2021-03-15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21-03-15



川 D0B339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川D0B339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越野客车

所有人
Owner 攀枝花兴中矿业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攀枝花市东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梅赛德斯-奔驰W1NFB688

四川省攀枝花市公安局交 车辆识别代号
VIN Y1NFB6887NA700582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25693630479127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22-06-07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22-06-07



川DX0662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川DX0662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轿车

所有人
Owner 攀枝花兴中钛业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四川攀枝花钒钛产业园区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雅阁牌HG7203AR

四川省攀枝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HGCCP1688A2023694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6023679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0-02-04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21-10-10

川DX0662 检验有效期至2023年02月01日

川DX066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川DX0664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轿车

所有人
Owner 攀枝花兴中钛业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四川攀枝花钒钛产业园区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雅阁牌HG7203AB

四川省攀枝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HGCCP16B3A2023361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6023681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0-02-04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0-02-04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
(电子凭证)

检

检验有效期至
2023年02月



号牌号码

川DX0664

川 D55092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川D55092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中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Owner 攀枝花兴中钛业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四川攀枝花钒钛产业园区

使用性质
Use Category 非营运 品牌型号
Brand/Model 依维柯牌NJ6484AC

四川省攀枝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Sichuan Province Panzhihua City Traffic Police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NYFBKA39FVN01529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15K3738

注册日期
Registration Date 2016-05-04 发证日期
Issuance Date 2016-05-04



川D55092 检验有效期至2018年05月川D(99)

川D55092 检验有效期至2019年05月川D(99)

川D55092 检验有效期至2020年05月川D(99)

川D55092 检验有效期至2021年05月川D(99)

川D55092 检验有效期至2022年05月川D(99)

川D55092 检验有效期至2023年05月川D(99)

川 D31803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川D31803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大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Owner

攀枝花兴中钛业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四川攀枝花钒钛产业园区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宇通牌ZK6119KA

四川省攀枝花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ZYTB1D6XA1031098

市公安局交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A64YAA00665

通警察支队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0-12-09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21-10-12



川D31803 检验有效期至 2022 年 06 月

川D31803 检验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川 D573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川D57326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大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Owner 攀枝花兴中金属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四川攀枝花钒钛产业园区

使用性质 Use Nature 货运 号牌号码 License Plate No. 宇通牌ZK6115HTSZ

四川攀枝花市公安交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ZY73T6C3H1009101
支队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10171084425
	注册日期 Registration Date 2017-05-04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7-05-04



川D57326 检验有效期至 2019年05月川D

川D57326 检验有效期至 2020年05月川D

川D57326 检验有效期至 2021年05月川D

川D57326 检验有效期至 2022年05月川D

川D57326 检验有效期至 2023年05月川D

川 DV6095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川DV6095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Owner 攀枝花兴中钛业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四川攀枝花钒钛产业园区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大众汽车 WV2D887H

四川省攀枝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WV2D887H5FH039490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CJK016398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5-12-19 有效期至 Validity Period 2017-06-22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
(电子凭证)

检

检验有效期至
2023年12月



号牌号码

川D V6095

川DFT073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川DFT073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轻型普通货车

所有人 Owner: 攀枝花兴中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住址 Address: 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

使用性质 Use Category: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ake: 长安牌SC1027SAC5

四川宜宾沙花 组织机构代码 Code: SC4823R7HG147106

市公安局交 公安业务号 Public Security Business No: H301

车管所支队 Vehicle Management Branch: 2017-06-14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
(电子凭证)

检

检验有效期至
2023年08月



号牌号码

川D FT073

川 DHE898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川DHE898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Owner 攀枝花兴中钛业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四川攀枝花钒钛产业园区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传祺牌GAC6480K2M6

四川省攀枝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MGKT1L89L1861623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F899846

注册日期 Registration Date 2020-10-30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20-10-30



号牌号码 川DHE898 档案编号 510402000000000000

核定载人数 7人 总质量 2215kg

整备质量 1698kg 核定载质量

外形尺寸 4780×1837×1765mm 准牵引总质量

备注

检验有效期至2022年10月川D(99)

检验记录 汽油



• 5100027373556 •

仁 字第 00005119 号

权利人	攀枝花兴中牧业有限公司		
权利性质	单独所有		
坐落	仁和区金江镇工业园区		
取得时间	2009年2月24日		
用途	工业用房		
	总面积	规划面积	室内规划面积
	600	1,012.08	0.00
	/	/	/
	/	/	/
	/	/	/
备注	备注	土地批准使用年限	土地用途年限



核发单位(盖章)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房地产平面图

图幅号



注意事项

本图在房屋所有权的证明。

利害关系人可向房屋登记机关或法院查

查房屋登记簿记载不一按此，如有证明正

确有效的，其他登记簿记载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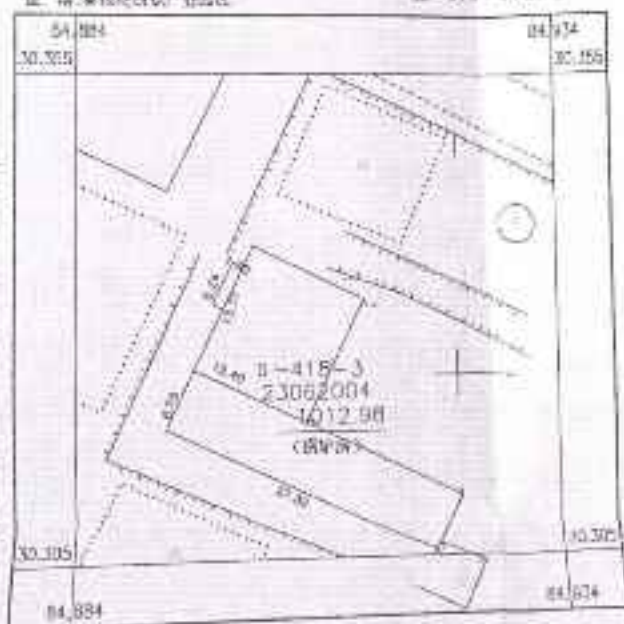
如有遗失，报00的，可申报作废。

房产分丘平面图

图幅号: 30.31-84.88
丘号: 1-418-3

区: 昌平区科技产业基地

北京花市建设工程测绘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数字化制图
1954年北京坐标系 1:500
2000年房产图规范

编号: 30.31-84.88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承德市国土资源局 证书编号 00065121

权利人 攀枝花兴钢铁业有限公司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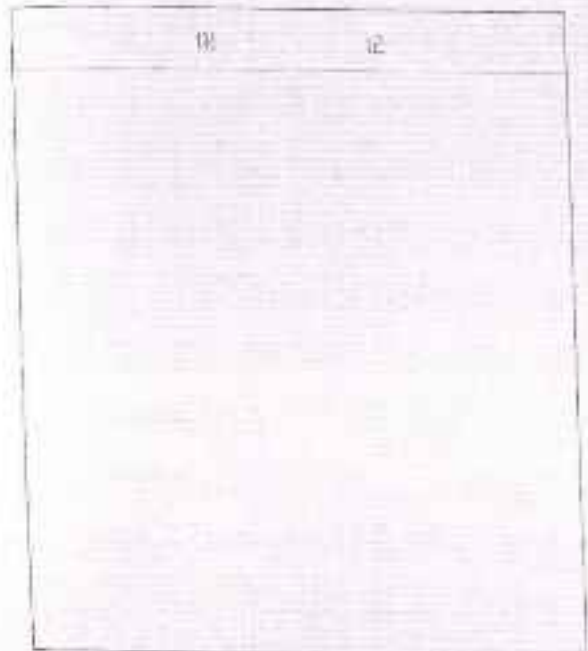
坐落 仁和区金红凯铁产业园区

取得日期 2009年2月24日

权利类型 工业用房

幢号	建筑面积	分摊建筑面积	其他
4楼	2,158.66	0.00	/
/	/	/	/
/	/	/	/

层号	土地权利取得方式	土地用途年限



请发单位 (盖章)



房产平面图



房产分丘平面图

图幅号: 30.33-84.67
丘号: 11-418-8



北京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2008年12月数字化成图
1954年北京坐标系 1:500
2000年房产图式

注意事项

- 1. 权利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图有疑问的，可向登记机关申请查询。
- 2. 权利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图有疑问的，可向登记机关申请查询。
- 3. 权利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图有疑问的，可向登记机关申请查询。
- 4. 权利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图有疑问的，可向登记机关申请查询。
- 5. 权利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图有疑问的，可向登记机关申请查询。

编号: 3001800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攀 房权证 仁 字第 00005122 号

房屋所有权人	攀枝花兴中钛业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仁和区金江钛产业园区			
登记时间	2009年2月24日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工业用房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3层	1,346.47	0.00	/
房屋状况	/		/	/
	/		/	/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年 止	

附 记



颁发单位 (盖章)

房地产平面图

图幅号:

注意事项

享有房屋所有权的证明。

利害关系人可到房屋登记机构依法查

项与房屋登记簿不一致的，除有证据证明

确有错误外，以房屋登记簿为准。

内外，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在图

印章。

保管，如有遗失，须报经

编号: 30.54-84.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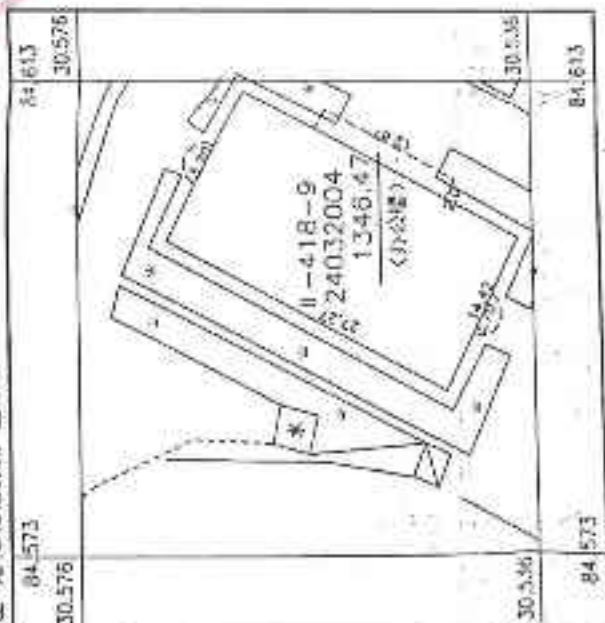
中铁兴发
代建
2000

房产分丘平面图

图幅号: 30.54-84.57

丘号: 11-418-9

地址: 攀枝花钢铁产业园区



2000年12月数字化成果

1954年北京坐标系 1:500

2000年房产图图式

攀枝花市建成测绘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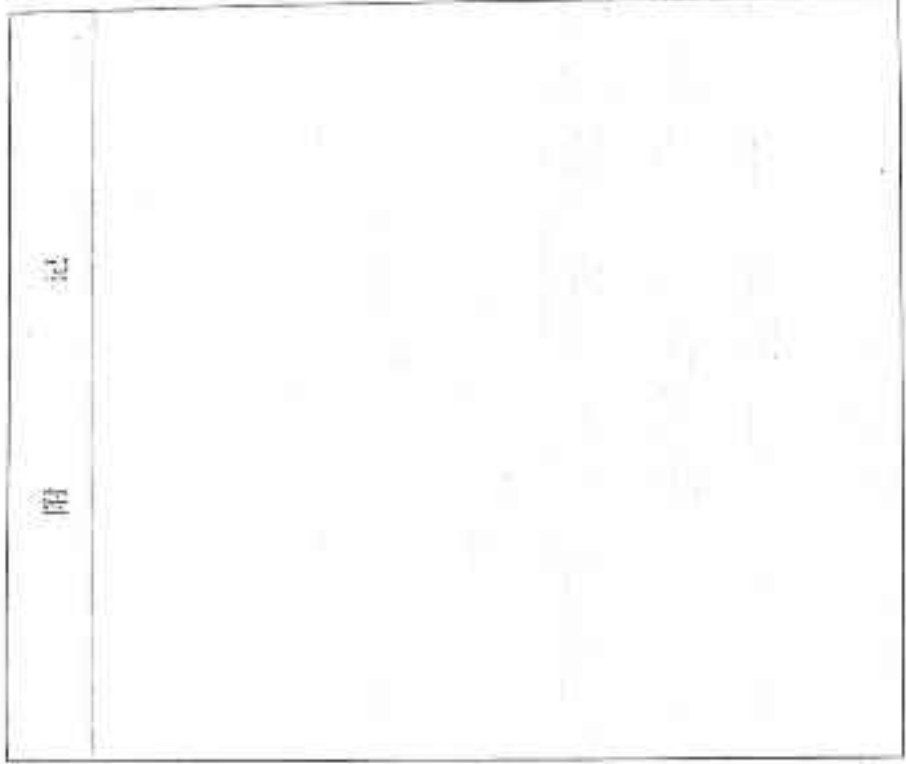




攀 房权证 仁 字第 00005123 号



房屋所有权人	攀枝花兴中钛业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仁和区金江钒钛产业园区		
登记时间	2009年2月24日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工业用房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	套内建筑面积, 其他
	3层	2,280.57	0.00 /
	/	/	/ /
土地状况	/	/	/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 止



填发单位 (盖章)

房地产平面图

图例



注意事项

本图是房屋所有权的证明。
 利害关系人可到房屋登记机关依法查
 阅与房屋登记簿不一致的，除有证据证明
 登记簿有错误外，以房屋登记簿为准。
 此外，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在本证上作
 印章。
 管，如有遗失、损毁的，可申请补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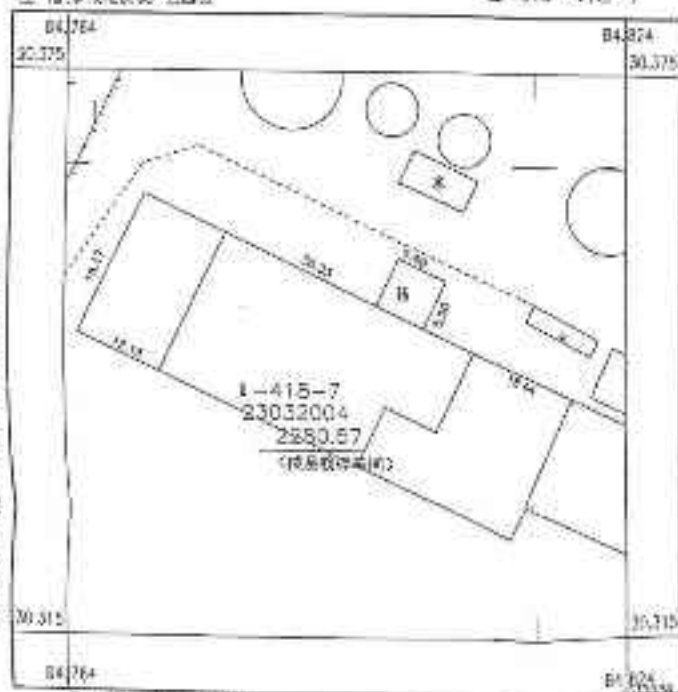


房产分丘平面图

宗地号: 30.32-84.78
 丘号: 1-415-7

图例: 房屋所有权平面图

北京中筑置业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数字化成果
 1984年北京坐标系
 1000米房产图幅式

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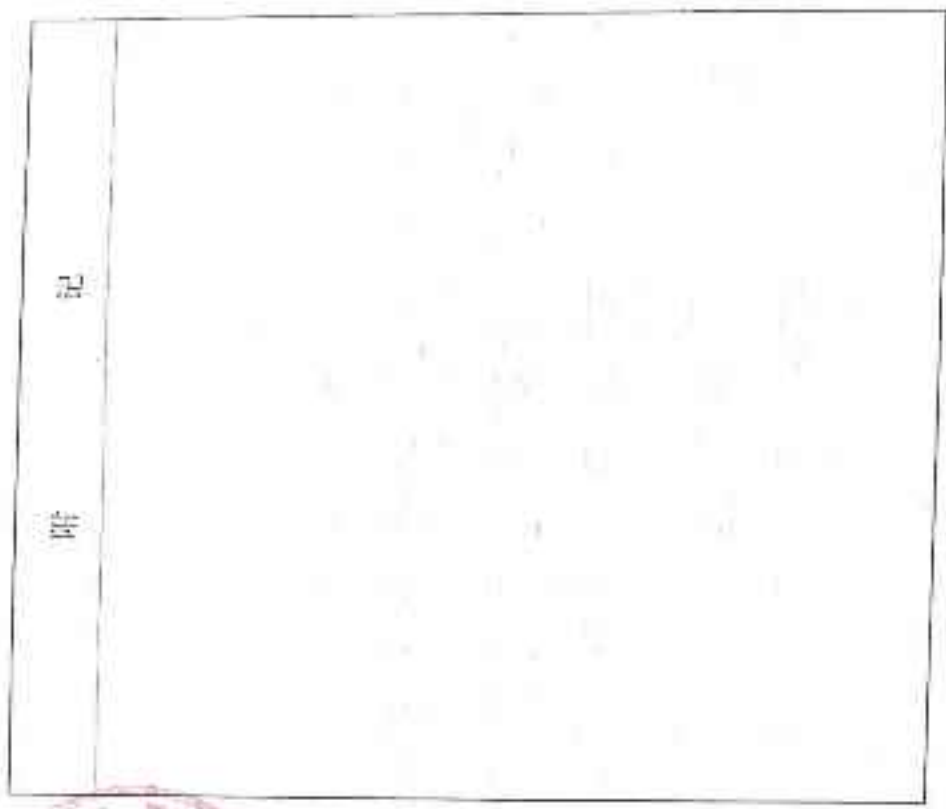
编号: 0021034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攀 房权证 仁 字第 00005124号

房屋所有权人	攀枝花花兴中钛业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仁和区金江钒钛产业园区		
登记时间	2009年2月24日		
房屋性质			
现用途	工业用房		
房屋状况	总层数	总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5层	6,115.64	0.00 /
房屋状况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0.00	/
	其他		/
土地状况	土地使用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 止



颁发单位 (盖章)

扫描二维码 获取完整信息



房地产平面图

图幅号:



北京城市规划设计院



注意事项

享有房屋所有权的证明。

利害关系人可到房屋登记机构依法查

阅,与房屋登记簿不一致的,非有证据证明

材料虚假外,以房屋登记簿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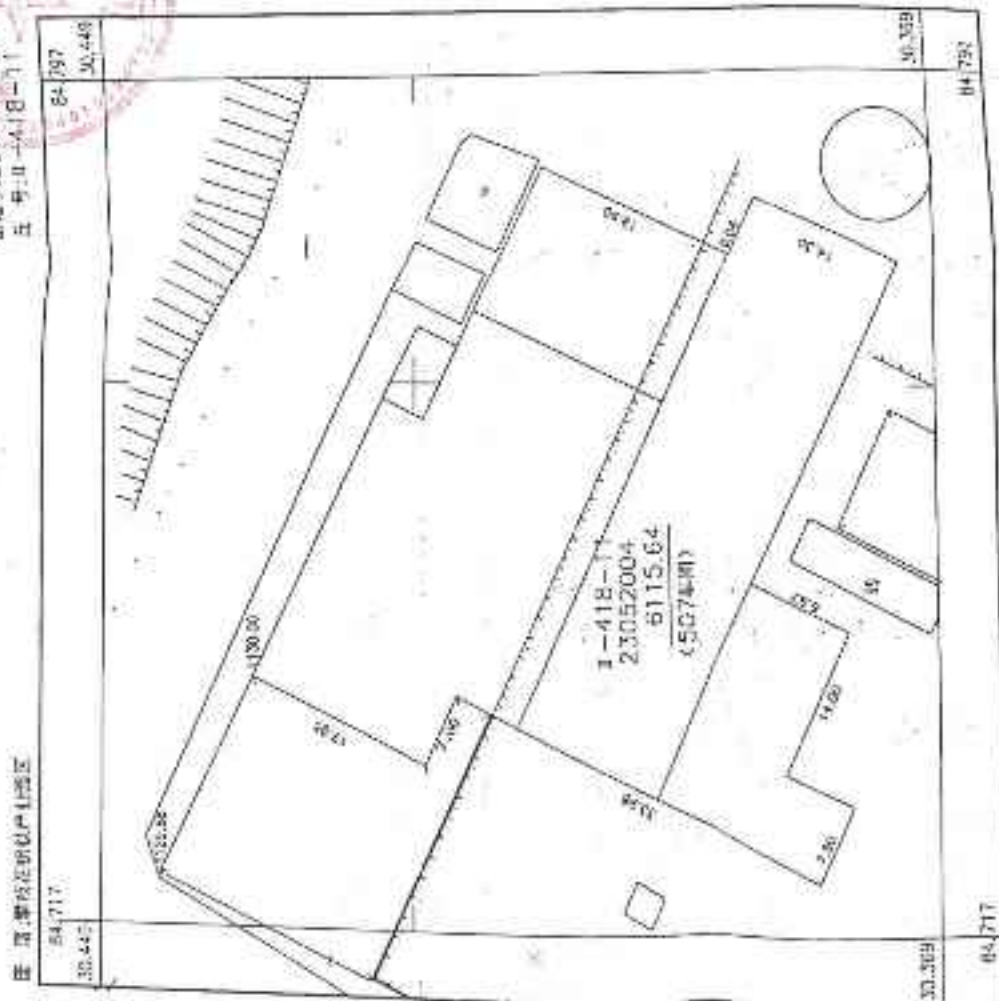
此外,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在本图上注

记印章。

保管,如有丢失、损毁的,可申请补发。

编号: 0011022

房产分丘平面图



北京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设计
1954年北京设计院
2000年房产图式

1:500

攀 房权证仁 字第 00005125号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房屋所有权人	攀枝花兴中钛业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仁和区金江钛产业园区		
登记时间	2009年2月24日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工业用房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1层	612.61	/
土地状况	建筑面积 (m ²)	0.00	/
	土地取得方式	/	
土地使用年限	/		
土地状况	土地使用年限	至 止	

附	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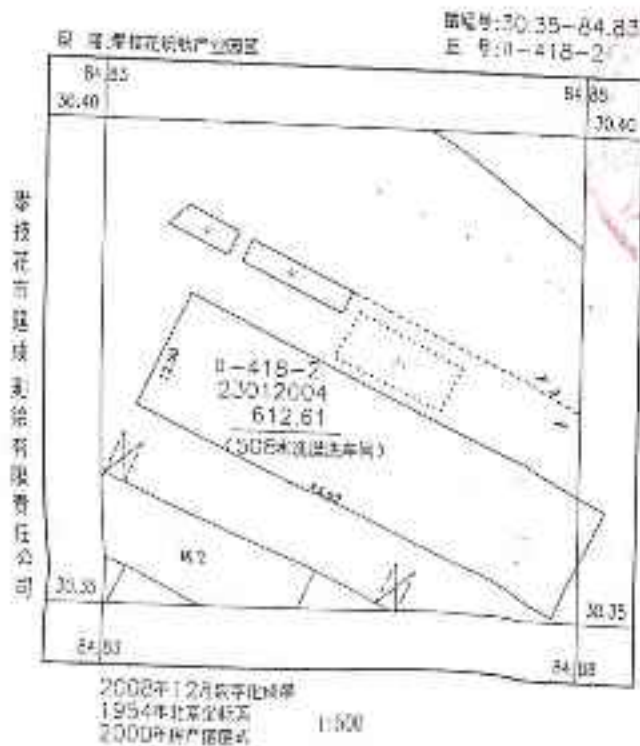
颁发单位 (盖章)

房地产平面图

图号: _____

图例

房产分丘平面图



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注意事项

原有房屋所有权的证明。

利害关系人可到房屋登记机构依法查

项与房屋登记簿不一致的, 除非有证据证

确有错误外, 以房屋登记簿为准。

此外, 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在本证上注

印章。

保管, 如有遗失、损毁的, 可申请补发。

编号: 00219342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紫 产权证 字第 00005128 号

权利人	攀枝花兴中林业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地点	仁和区金江镇伏产业园区		
作价日期	2008年2月24日		
房屋用途	工业用房		
总面积	建筑面积	实际建筑面积	其他
32	647.38	0.00	/
/	/	/	/
/	/	/	/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备注



请妥善保管 (复印件)



房地产平面图

图幅号



注意事项

享有房屋所有权的证明。

利害关系人对房屋登记机构依法查

登记簿记载不一致的，除有证据证明

确有错误外，以房屋登记簿为准。

此外，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在本证上注

册。

如有遗失、损毁的，可申请补办。

编号: 31-5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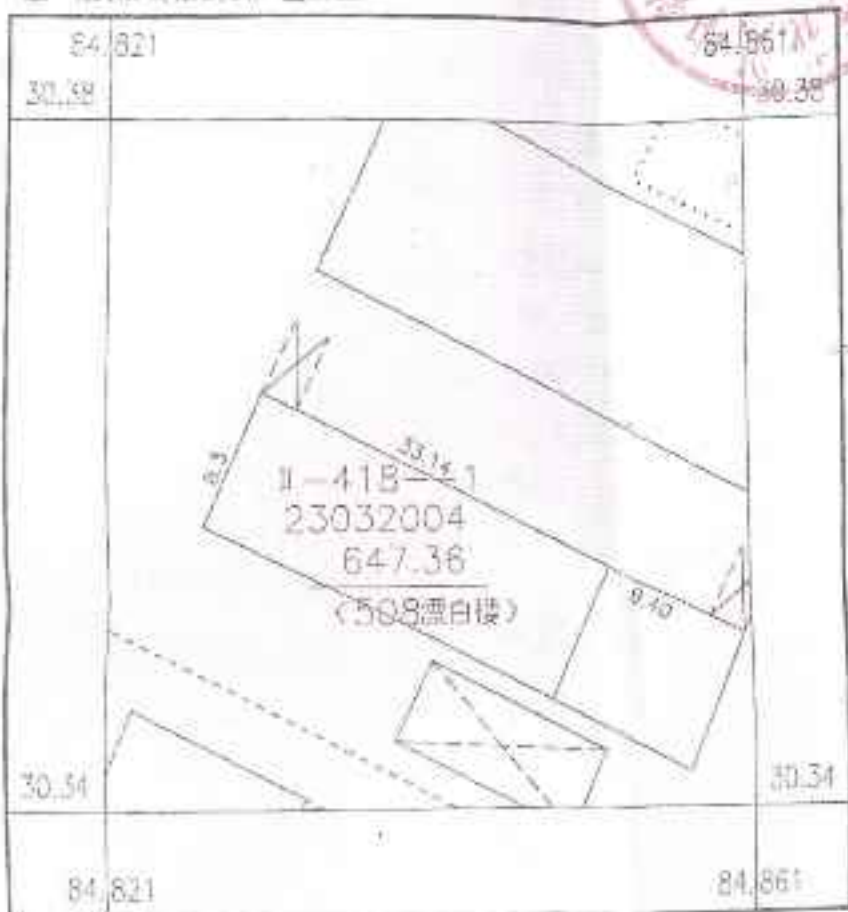
房产分丘平面图

图幅号: 50-34-84.82

丘号: 1-418



图例: 攀枝花钢铁产业园区



攀枝花市建成交通测量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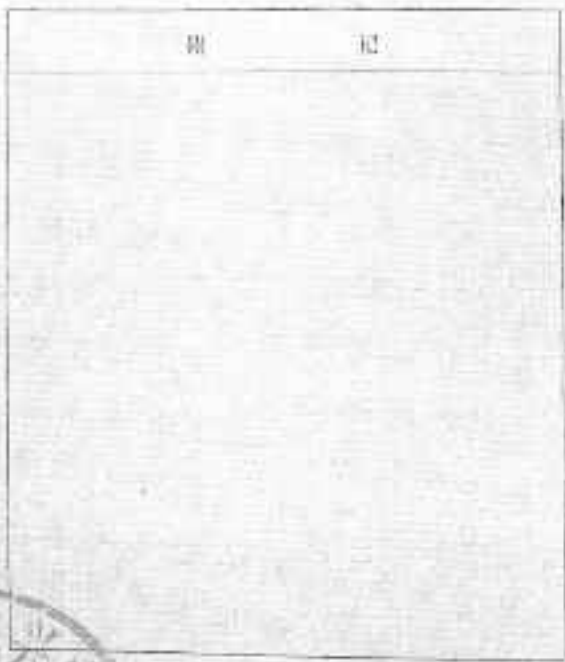
2008年12月数字化成图
1954年北京坐标系 1:500
2000年房产图模式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攀 房权证仁 字第 00005127 号

权利人	攀枝花兴中钛业有限公司		
共有性质	单独所有		
坐落地址	仁和区金江钒钛产业园区		
取得日期	2009年2月24日		
房屋用途	工业用房		
层数	建筑面积 (㎡)	分摊面积 (㎡)	其他
4层	549.62	6.00	/
/	/	/	/
/	/	/	/
层号	土地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核算单位(盖章)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房地产平面图

图例



注意事项

- 1. 有房屋所有权的证明。
- 2. 有利害关系时到房屋登记机构依法在
- 3. 与房屋登记簿不一致的，除非有证据证明
- 4. 有错误外，以房屋登记簿为准。
- 5. 除，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在本证上注
- 6. 章。
- 7. 如有遗失，损毁的，应及时补办。

房产分丘平面图

图幅号: 50.20-04.24

日期: 2004.12.15

图例: 普通住宅区

肇庆市建设局测绘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数字化成果
 1954年北京坐标系 1:500
 2000年高斯投影式



编号: 100101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攀 权证证 仁 字第 00008128号

权利人姓名	攀枝花兴中钛业有限公司		
共有性质	单独所有		
坐落地点	仁和区金江钢铁产业园区		
登记日期	2009年2月24日		
房屋用途	工业用房		
	面积	分摊面积	备注
1	68.00	0.00	/
2	/	/	/
3	/	/	/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取得和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从 自



颁发单位 (盖章)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房地产平面图

图幅号:



注意事项

凡有房屋所有权的证明，
 购房者本人可到房屋登记机构调查
 凡与房屋登记簿不一致的，除有证据证明
 确有错误外，以房屋登记簿为准。
 此外，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在本图上作
 图章。
 如有遗失、损毁的，可申请补办。

房产分丘平面图



佳兆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数字化填图
 1954年北京坐标系
 2000年高斯投影式 1:500

编号: 00116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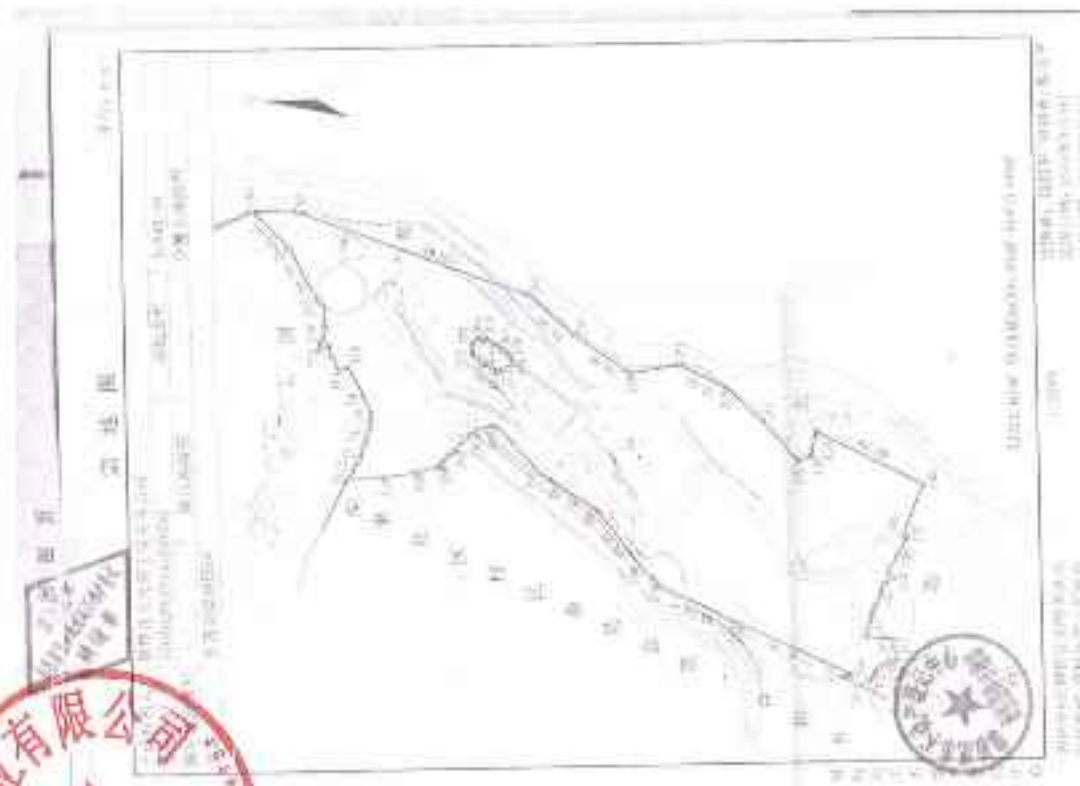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四川省攀枝花市 攀枝花中远矿业有限公司

设计人	攀枝花中远矿业有限公司
审核人	攀枝花中远矿业有限公司
批准人	攀枝花中远矿业有限公司
设计日期	2014年10月
设计地点	四川省攀枝花市
设计内容	攀枝花中远矿业有限公司
设计依据	攀枝花中远矿业有限公司
设计说明	攀枝花中远矿业有限公司
设计结论	攀枝花中远矿业有限公司



攀枝花中远矿业有限公司
攀枝花中远矿业有限公司
攀枝花中远矿业有限公司

国用 () 第 号

土地使用权人	有限公司		
座落	路		
地号	11-001-001-0116-000	图号	2529 2530 2531 2545 2546 2547
地类(用途)	住宅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	91572.37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人民政府 (章)

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国石化集团总公司

2000-2110
71-001-001-011-002

2000-2110
71-001-001-011-002

中国石化集团总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总公司



2000-2110
71-001-001-011-002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记事

抵押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分行

抵押贷款金额：1200万元 抵押贷款期限：1年自2008年8月26日至2009年8月25日。 2008年8月26日

证书查验合格，已改为



2009.11.24 该宗地已办理抵押注销登记。

2012.11.13. 该宗地已办理土地抵押登记，抵押权人：攀枝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南二路支行。抵押借款最高额1200万元(土地抵押价值4000万元)。抵押期限：2012.11.15至2015.11.15。(攀他项2012-00656号)

2015.4.13. 该宗地已办理土地抵押顺位登记，抵押权人：攀枝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仁和支行。土地抵押最高额5000万元。抵押期限：2015.4.7至2016.2.10。(攀他项2015-0049号)

2015.11.17 该宗地已办理土地抵押注销登记。注销攀他项2012第00656号

2015.11.17 该宗地已办理土地抵押注销登记。注销攀他项2015第0049号

2015.11.04 该宗地已办理土地抵押登记，抵押权人：攀枝花市商业银行江南二路支行。抵押金额：7307.88万。抵押期限：2015.11.12至2018.11.12。(攀他项2015第044号)之注销。2017.11.13



2016.1.12. 该宗地已办理土地抵押顺位登记，抵押权人：攀枝花农村商业银行仁和支行。土地抵押金额：5000万元 抵押期限：2015.11.18至2017.11.16。(攀他项2016第0003号) 2017.11.14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国用 (200) 第 0000 号

土地使用权人	廖良春		
座落	佛山市南海区		
地号	11-001-001-0118-000	图号	2505 2506 2529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	7995.81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佛山市人民政府 (章)
 2007 年 10 月 15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攀枝花兴中钛业有限公司(办公区)宗地图

地籍图号: 2930-20-184-46
2505 2506 2529

宗地号: 540441015000000000

11-001-001-0118-000



金沙江

攀枝花钒钛产业园区

攀枝花钒钛产业园区

攀枝花钒钛产业园区

四川华胜地质勘测有限责任公司

华胜地质勘测有限公司
S=7999.91m² (12.00亩)
JS=401.07m²



此图为西安坐标系。

测绘员: 刘万军 绘图员: 易良平 1:3000 审核: 陈志刚 权调查: 罗美林 2006年8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记事

抵押权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分行
抵押借款金额: 1200万元 抵押贷款期限: 1年自2008年
8月26日至2009年8月25日。 2008年8月26日

证书查验合格, 已改为新地号新图号



2009.11.24 该宗地已办理抵押注销登记。

2012.11.13 该宗地已办理土地抵押登记。抵押权人: 攀枝花市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江南二路支行。抵押借款最高额: 9000万元 (土地抵押价值4000万元)
抵押期限: 2012.11.15至2015.11.15 (攀他项2012-00656号)

2015.4.13 该宗地已办理土地抵押变更登记。抵押权人: 攀枝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仁和支行。土地抵押为最高额: 5000万元。抵押期限: 2014.4.7至2016.3.10
(攀他项2015-0049号)

2015.11.19 该宗地已办理土地抵押注销登记。注销攀他项2012第00656号。

2015.11.19 该宗地已办理土地抵押注销登记。注销攀他项2015第0049号。

登记机关

2015.11.24 该宗地已办理土地抵押登记。抵押权人: 攀枝花市商业银行江南二路支行。
抵押金额: 7307.88万元 抵押期限: 2015.11.12至2018.11.12
(攀他项2015第0144号) 注销 2017.11.13

证书监制机关



攀枝花市国土资源局

(章)

2017年 11月 13日

2016.7.12 该宗地已办理土地抵押变更登记。抵押权人: 攀枝花农商银行仁和支行
土地抵押金额: 5000万元 抵押期限: 2015.11.18至2017.11.16。 (攀他项2016第0003号) 注销 2017.11.1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国用()第 号

土地使用权人	[Faint text]		
座 落	[Faint text]		
地 号	11-001-001-0117-000	图 号	2529
地类(用途)	[Faint text]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Faint text]	终止日期	[Faint text]
使用权面积	[Faint text]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人民政府 (章)

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攀枝花兴中钛业有限公司(地磅房)宗地图

宗地号: 510111001001001001001

宗地号: 510111001001001001001

11-001-001-01074-000

2529

原金红



攀枝花钒钛产业园区



S=948.80m² (1.42亩)



四川兴中钛业有限公司
地址: 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
用途: 工业用地
比例尺: 1:500
审核: 陈崇刚
制图: 罗英科
2009年8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记 事

抵押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分行
抵押贷款金额：1200万元 抵押贷款期限：1年自2008年
8月26日至2009年8月25日。 2008年8月26日

证书查验合格，已改为新地号新图号。
2009.11.13

- 2009.11.24 该宗地办理抵押注销登记。
- 2012.11.13 该宗地已办理土地抵押登记。抵押权人：攀枝花市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江南二路支行。抵押借款最高额2000万元(土地抵押价值4000万元)
抵押期限：2012.11.15至2015.11.15。(警他项2012-00656号)
- 2015.2.13 该宗地办理土地抵押变更登记。抵押权人：攀枝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仁和支行。土地抵押为最高额5000万元。抵押期限：2014.2.7至2016.2.10
(警他项2015-0069号)
- 2015.11.17日 该宗地已办理土地抵押注销登记。注销警他项2012第00656号。
- 2015.11.17日 该宗地已办理土地抵押注销登记。注销警他项2015第0069号

登 记 机 关

证书监制机关

2015.4.24 该宗地办理土地抵押登记。抵押权人：攀枝花市商业银行江南二路支行
抵押金额：7307.88万元。抵押期限：2015.11.18至2017.11.16
(警他项2015第0144号) 已注销 2017.11.13



2017.1.12 该宗地已办理土地抵押变更登记。抵押权人：攀枝花皮肉行仁和支行。抵押
金额：5000万元。抵押期限：2015.11.18至2017.11.16。(警他项2016第0003号) 2017.1.12



第 4380599 号



商标注册证

寿伙牌



指定颜色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国际分类: 1)

第1类: 硫酸; 硝酸盐; 工业用二氧化钛; 硫化铁; 亚硫酸; 铁粉; 酒精; 碱性金属(截止)

注册人 攀枝花兴中钛业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四川省攀枝花高耗能工业园区

注册日期 2008年03月14日 有效期至 2028年03月13日

局长

申长雨

发证机关





617000

四川省攀枝花市钒钛产业园区
钒华(10:08140623)

发文日:

2022年10月13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1910753074.5

发文序号: 2022101000862880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攀枝花兴中钛业有限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 工业级钛酸水热制备高纯二氧化钛的方法

手续合格通知书

上述专利申请或专利,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于2022年08月27日提出著录项目变更请求。经审查, 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准予变更, 现将变更的内容通知如下:

变更项目: 专利权人

变更前:

第1专利权人

专利权人是否代表人: 是

专利权人姓名或名称: 攀枝花学院

专利权人国籍: 中国

专利权人邮政编码: 617000

专利权人地址: 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机场路10号

专利权人类型: 大专院校

专利权人证件号码: 123163004509596308

变更后:

第1专利权人

专利权人是否代表人: 是

专利权人姓名或名称: 攀枝花兴中钛业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国籍: 中国

专利权人邮政编码: 617000

专利权人地址: 四川省攀枝花市钒钛产业园区

专利权人类型: 工矿企业

专利权人证件号码: 915104007469376614

变更项目: 联系人变更

200029
2018-10

软件申请, 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
电子申请,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国家知识产权局

变更前:

无

变更后:

联系人姓名: 饶华
联系人邮政编码: 617000
联系人地址: 四川省攀枝花市钒钛产业园区
联系人电话: 19108140623

变更项目: 代理机构变更

变更前:

代理机构名称: 成都希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第一代理人姓名: 郑旭
第一代理人执业证号: 5122637159.8
第一代理人电话: 028-52030636
第一代理人传真:
第二代理人姓名: 柯海军
代理类型: 全权代理

变更后:

无

该申请已经授权公告, 此变更在 35 卷 4301 期 2022 年 10 月 25 日专利公报上予以公告。
该专利的年费缴纳金额从第三个起不再予以费用减缴。
该专利申请或专利目前的案件状态为: 专利权维持

提示:

当事人可以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pcquery.cnipa.gov.cn)查询已公布或授权公告的专利申请或专利的权利人变更情况, 电子申请注册用户可以凭其注册账号和密码登录该系统查看相关内容。

权利人或专利代理机构发生变更的, 当事人应当及时完成变更前该专利申请或专利的未尽手续及相关事宜。

审查员: 何超群

审查部门: 专利审查及流程管理部

联系电话: 010-67085131



200028
2018.10

邮件申请, 回函请寄: 10006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8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
电子申请,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 除另有规定外,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
文件视为未提交。



617000

四川省攀枝花市京昆铁路产业园区攀枝花兴中铁业有限公司
(专利号: 617000)

发件日期

2022年10月24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1811221578.4

发文序号: 2022101901849540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攀枝花兴中铁业有限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 铁白生产中水解自生晶种及其制备方法

手续合格通知书

上述专利申请或专利,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于 2022 年 09 月 27 日提出变更请求, 经审查, 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准予变更, 现将变更的内容通知如下:

变更项目: 专利权人

变更前:

第 1 专利权人
专利权人是否代表人: 是
专利权人姓名或名称: 攀枝花学院
专利权人国籍: 中国
专利权人邮政编码: 617000
专利权人地址: 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机场路 10 号
专利权人类型: 大专院校
专利权人证件号码: 125103004509390300

变更后:

第 1 专利权人
专利权人是否代表人: 是
专利权人姓名或名称: 攀枝花兴中铁业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国籍: 中国
专利权人邮政编码: 617000
专利权人地址: 四川省攀枝花市京昆铁路产业园区
专利权人类型: 工业企业
专利权人证件号码: 616104007409370514



变更项目: 联系人变更

202028:
2013.10

纸质申请: 请寄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
电子申请: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另有规定外, 以纸质等其他形式提交的
文件视为未提交。



国家知识产权局

变更前:

无

变更后:

联系人姓名:饶华
联系人邮政编码:617000
联系人地址:四川省攀枝花市凤鸣产业园区攀钢花钢中试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电话:19108149623

变更项目:代理机构变更

变更前:

代理机构名称:成都希晟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第一代理人姓名:柯海军
第一代理人执业证号:3122610244.6
第一代理人电话:028-62030636
第一代理人传真:
第二代理人姓名:武露涛
第二代理人执业证号:5122607684.9
第二代理人电话:028-62030630
代理类型:全程代理

变更后:

无

该申请已经授权公告,此变更在 38 卷 402 期 2022 年 11 月 01 日专利公报上予以公告。
该专利的年费滞纳金从第 3 年起不再予以费用减缴。
该专利申请或专利目前的案件状态为:专利权维持

提示:

当事人可以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cnipa.gov.cn)查询社会公布或授权公告的专利申请或专利的权利人变更情况。电子申请注册用户可以凭其注册账号和密码登录该系统查询相关内容。

权利人或专利代理机构发生变更的,当事人应当及时完成变更手续并申请或专利尚未结案及相关事项。



审查员:徐毅

审查部门: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

联系电话:010-62089617

200028-
2018 10

纸件申请, 盲纸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或
电子申请,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证书号第17164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用于全量子态和纠缠态的气态传感器

发 明 人：陈其平

专 利 号：ZL201921046718.2

专利申请日：2019年09月11日

专 利 权 人：南京花西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麒麟街道麒麟大街111号

授权公告日：2019年12月10日 授权公告号：CN 210075262 U

国家知识产权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有关规定，对符合专利法规定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予以公告，并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该专利证书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权利要求书为准，说明书及附图用于解释权利要求书。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的法律状态，专利权的转移、质押、绝权、终止、恢复和专利权的归属及名称、无效、撤消等事宜均记载于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十号(1/1)

国家知识产权局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国家知识产权局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发明专利权法、实用新型专利法及实施细则

发明人：孙明

专利号：ZL201921000000.0

专利权人：北京中德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李俊强、李俊强、李俊强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00号

授权公告日：2019年12月09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实施细则，并依据专利申请、审查程序，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进行审核，准予公告。专利权的保护期限为自申请日起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权人应在授权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局缴纳年费。未按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视为放弃。专利权人应在授权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局缴纳年费。未按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视为放弃。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局长：申长雨

局长：申长雨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国家知识产权局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专利号：ZL201921000000.1

发明人：李长雨

专利权人：李长雨

申请日期：2019年10月10日

专利地址：北京市海淀区

专利权期限：自公告之日起十年

授权公告日：2020年12月06日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对申请人李长雨提出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经审查符合专利法及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予以公告，并授予专利权。

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权利要求书及其说明书为准，说明书附图用于解释权利要求书。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2020年12月06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证书编号: 4730966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发明专利名称: 一种用于检测并记录道路病害的装置

发明人: 陈长雨

专利权号: 201920124010.1

专利申请日: 2019年04月11日

专利权人: 陈长雨(个人)

地址: 417000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顺庆镇

授权公告日: 2019年12月06日

授权公告号: 4730966号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依法对发明专利申请进行实质审查, 确定其是否授予专利权, 对符合本法规定的发明专利申请, 授予专利权, 并予以公告。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 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的法律状况, 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 以及专利权的归属或者转移, 应当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登记手续。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1页)

国家知识产权局印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国家知识产权局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发明专利申请，一种可移动式伸缩式晾衣架

发明人 高长雨

专利权人 高长雨

专利号 ZL 2019 2 1000000.0

申请日 2019年10月21日

授权公告日 2020年10月21日



该专利公告日即为本专利权的生效日期。 该专利公告日为 2020年10月21日。

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其权利要求书及说明书附图为准。 本专利公告之日，即本专利权公告之日，本专利权即行生效。 专利权的保护期限为自公告之日起二十年，在专利有效期内，在本国范围内有效。

本专利在有效期内依法受到法律保护。 专利权的取得、行使、转让、许可、质押、无效宣告、侵权纠纷等事宜，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证书号第 935924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名称：一种生产传统型粮食的碾磨去皮装置

发 明 人：张兴平

专 利 号：ZL 2019 2 0040007. X

专利年费日期：2019 年 01 月

专利权人：张兴平

地 址：517000 四川省遂宁市安居区

授权公告日：2019 年 10 月 11 日

授权公告号：CN 209476215. 1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相关规定，对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及专利审查指南规定的专利申请予以审查，并依法公告授权。专利权的保护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的法律状态，专利权的转移、质押、灭失、终止、无效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2019 年 10 月 11 日

第 1 页 (共 2 页)

国家知识产权局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专利号: 2019200000000.0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 一种基于区块链的版权保护与追踪系统

发明人: 张三

专利号: 2019200000000.0

专利申请日: 2019年10月10日

专利权人: 张三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00号

授权公告日: 2019年10月11日

授权公告号: 2019200000000.0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规定, 授予专利权, 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并公告。该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 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的法律状况, 专利权的转移、质押、灭失、无效、恢复及专利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国籍, 应当变更专利登记簿及专利证书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1页)

国家知识产权局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发明专利名称：一种用于...的...装置

发明人：张三

专利权人：张三

专利号：ZL2023XXXXXX.X

专利权期限：自公告之日起十年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00号

授权公告日：2024年10月1日 授权公告号：ZL2023XXXXXX.X

本实用新型涉及...技术领域，其目的在于...，解决...问题。本实用新型...，具有...优点。

本实用新型...，其有益效果在于...，能够实现...功能。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国家知识产权局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国家知识产权局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专利：一种无线充电线圈装置

发明人：张长雨

专利权号：ZL201921000002.3

专利公告日：2020年11月11日

专利权人：张长雨

住 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上虞镇梁湖村梁湖社区梁湖村

授权公告日：2020年10月11日 授权公告号：CN 210000023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规定，对发明专利申请，经审查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和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授予发明专利权，并予以公告。发明专利权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专利法所称发明专利是指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发明专利权的保护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计算。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其他商标表见背面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证 书 号 20194006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自动检测布碎用机械式在线检测装置

发明人：陈长雨

专利号：ZL 2018 2 0443911.2

受理申请日：2018年01月23日

专利权人：肇庆北岭中北之行服装有限公司

地址：527000 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北岭大道169号101室

授权公告日：2019年10月11日 授权公告号：CN 208400365U

国家知识产权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规定授予专利权，并颁发此专利证书。该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期限为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等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专利公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证书号第 0742900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磁铁矿废水循环处理装置

发明人：陈其勇

专利号：ZL 2019 2 0250003.4

专利申请日：2019年02月29日

专利权人：攀枝花兴中矿业有限公司

地址：617000 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保安路10号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会办公室

授权公告日：2019年12月10日

授权公告号：CN 208732257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对发明专利权，经审查符合授予专利权的条件的，予以公告。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保护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于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专利

证书号第9742960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2月28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对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攀枝花兴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人：

陈其勇

证书号第9956273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采用金刚石制作制氮化硅的装置

发明人：陈其勇

专利号：ZL 2019 2 0251944.9

专利申请日：2019年02月28日

专利权人：攀枝花兴中矿业公司

地址：617000 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授权公告日：2020年01月21日

授权公告号：CN 209974319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2020年01月21日

第1页(共2页)

证书号第9856273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2月23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

申请人：

攀枝花市中矿业有限



发明人：

郑其贵

证书编号: 9233137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 一种采用金红石吸附四氯化钛的设备

发明人: 傅其勇

专利号: ZL 2019 2 0252985.X

专利申请日: 2019年02月28日

专利权人: 攀枝花开中矿业公司

地址: 617000 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授权公告日: 2019年11月06日

授权公告号: CN 209740737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 确定授予专利权, 该实用新型专利符合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专利权期限为十年, 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 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等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2019年11月06日

专利局 第 2371 号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 9703107 号



专利权人应当按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2 月 28 日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本专利的专利权人，应当依法缴纳：

申请人：

攀枝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明人：

陈安勇

证书号第5740375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采用金刚石制作四氯化钛的反应循环装置

发明人：陈其勇

专利号：ZL 2019 2 0253101

专利申请日：2019年02月25日

专利权人：攀枝花市中矿业有公司

地址：617000 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会办公室

授权公告日：2019年12月10日

授权公告号：CN 2087004B 1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的效力自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登记簿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9740356号



专利权人应当按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2月15日前缴纳。未按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三时五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姓名如下：
申请人：

攀枝花兴一矿业有限公司



发明人：

陈书奇

证书号第6961565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采用余红石制作四氧化钛的反应釜

发明人：陈其勇

专利号：ZL 2019 2 0351013.3

专利申请日：2019年02月28日

专利权人：攀枝花兴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617000 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会办公室

授权公告日：2020年01月21日 授权公告号：CN 209974920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经过的法律状态，专利权的转移、放弃、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这些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2020年01月21日

专利局业务二部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9961566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2月28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攀枝花兴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明人：

陈其芳

证书号第 0927818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武中矿微液换热装置

发明人：陈其勇

专利号：ZL 2019 2 033851

专利申请日：2019年02月26日

专利权人：攀枝花兴中矿业有限公司



地址：617000 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授权公告日：2019年12月06日 授权公告号：CN 209745013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确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法第六十四条专利权的法律规。专利权的转移、质押、诉讼、转让，应当由专利权人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地址变更等手续应当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2019年12月06日

第 1 页 共 1 页

证书号第9727818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2月28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自该日起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姓名如下：

申请人：

攀枝花市中矿业有限公司



发明人：

陈兵勇

证书号第 10092870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铁精矿粉碎装置

发明人：陈其勇

专利号：ZL 2019 2 0238542.9

专利申请日：2019年02月25日

专利权人：攀枝花兴中矿业有限公司



地址：617000 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会办公室

授权公告日：2020年02月07日

授权公告号：CN 210022265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规定程序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17002620 号



专利权人应当缴纳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1 月 15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本专利对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李程花兴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明人：

李程花

证书号第 9900061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带气压垫机的铁精矿粉碎装置

发明人：陈其勇

专利号：ZL 2019 2 083864.4

专利申请日：2019年02月28日

专利权人：攀技花兴中矿业有限公司



地址：617000 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授权公告日：2020年01月31日 授权公告号：CN 20908500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的保护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于专利登记簿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灭失、终止、恢复和专利权的姓名或者名称、国籍、住所变更等事项记载于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2020年1月31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

证书号第9950381号



专利权人应当按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2月25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本证书对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攀枝花兴中矿业有限公司



发明人：

陈洪普

证书号第 2946840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钛中矿预热装置

发明人：陈其勇

专利号：ZL 2019 2 023854

专利申请日：2019年02月26日

专利权人：攀枝花兴中矿业有限公司

地址：617000 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授权公告日：2020年01月17日

授权公告号：CN 209607688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态，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1 页)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证书号第9995840号



专利权人应自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2月26号前缴纳。未按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请同时本专利记载的发明

申请人:

攀枝花市中矿业



发明人:

陈某某

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 诺 函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因我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攀枝花兴中钛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宜，我公司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攀枝花兴中钛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经得到批准；
- 二、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充分揭示；
- 三、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 四、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五、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 六、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3 年 1 月 17 日

攀枝花兴中钛业有限公司
承 诺 函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因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攀枝花兴中钛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事宜，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攀枝花兴中钛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经得到批准；
- 二、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充分揭示；
- 三、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 四、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五、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六、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 七、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攀枝花兴中钛业有限公司(印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23年1月17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的委托，我们对贵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攀枝花兴中钛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非法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2023 年 1 月 17 日

资产评估资格证书交回说明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第十四条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原取得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已交回，详见公告内容：

北京市财政局

2017-0970号

备案公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第十四条有关规定，下列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资产评估机构，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其原持有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已交回，现予以公告。

- 1、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2、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3、中建银（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4、中林促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 5、北京德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6、北京中评瑞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7. 北京中海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以上资产评估机构的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序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联系电话
37	北京中智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彩旗南路 21 号中关村知识产权大厦 B 座 8 层	010-60908855
38	北京中智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景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07	010-67066645
39	北京中企浩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广内门内大街 60 号新桥商务大厦 A 座 302	010-56410878
40	北京中新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5 号国兴大厦 4 层	010-58358760
41	北京中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内大街 28 号紫和大厦于谦 508 室	010-51195010
42	北京中研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国瑞国际 8 座 717	010-63303202
43	北京中余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工人东路 18 号中复大厦三层	010-65301818 8005
44	北京中德行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小屯路 8 号紫金园 5015	010-51153659
45	北京中天创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 8 号人海 18 层 30E	010-59468818
46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D 号院五栋大楼 C 栋 601	010-38268029- 6031
47	北京中天商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高第街二巷 5 号 7 号楼四层 7410	010-58477838
48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五栋大楼 01-13 层	010-58393166
49	北京中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0 号北京世贸大厦 8 层	010-68090273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京土估备字〔2020〕0060号

关于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 公司备案情况的函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资产评估法》要求，你单位于2020年7月23日
完成土地估价机构备案，主要备案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备案编号：202011006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633784423X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权志光

估价师信息见附记页。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2022年6月9日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633784423X



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权忠光

经营范围

探矿权和采矿权评估；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咨询、劳务服务，从资产评估、服务、经济信息市场主体的项目，并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其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和核准的经营范围和限制和限制项目的经营活动；不得从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6年12月16日

营业期限 1996年12月16日 至 2046年12月15日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35号

登记机关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赵旭东

性别：男

登记编号：51200163

单位名称：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
限责任公司四川分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20-07-16

年检信息：通过（2022-04-26）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打印日期：2023-02-02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e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徐波

性别：男

登记编号：51220072

单位名称：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
限责任公司四川分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22-05-06

年检信息：2022年登记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徐波

本人印鉴：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打印日期：2023-01-30



合同编号: ZQH-DL202209, PG20221032111000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 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 成都市

签订时间: 2023年1月10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甲方拟收购饶华(自然人)、攀枝花市亿达商贸有限公司等2名股东持有的攀枝花兴中钛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事宜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攀枝花兴中钛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是攀枝花兴中钛业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三、评估基准日：2022年9月30日。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仅供甲方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甲方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1、提交期限：自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全、如实地提供乙方评估所需所有资料后，于30日内完成。

2、提交方式：资产评估报告的电子版及纸质版，邮寄或送达给甲方。

六、评估服务费：

1、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含税增值税计人民币16万元（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元整）。

2. 甲方除支付上述评估服务费外还须为乙方提供评估工作中必要的交通、食宿等工作条件或费用。

3.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在乙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后十日内凭发票一次付清全部款项（壹拾陆万元整），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评估服务费总额的千分之二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4. 若评估范围或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评估服务费另议。

5. 非乙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6. 甲方所支付的评估服务费中包含乙方利用自主开发的云数据库系统、评估工具软件、底稿系统软件 and 项目管理系统等高新技术手段提供高效服务的费用。

7. 评估服务费的支付方式为转账汇款、转账支票或者银行承兑汇票等，乙方不接受现金形式的支付方式。

8. 乙方可接受的支付币种为人民币，也可以为等值外币，支付外币时应按乙方提供的外币收款账户信息支付。

9.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银行行号：	302100011163
银行账号：	8110701013201240535

外币（跨境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RECEIVER'S BANK:	CHINA CITIC BANK H.Q.GENERAL BANKING, BEIJING, CHINA
SWIFT CODE:	CIBKCNBJ160
BENEFICIARY NAME:	CHINA ENTERPRISE APPRAISALS CO., LTD.
ACCOUNT NO.:	8110701013201240535

七、关于发票的特别约定：

1. 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评估服务费五个工作日内为甲方开具正式发票。

2. 发票上的购买方应与评估服务费支付方一致，若评估服务费支付方、支付金额等

发生变化的，应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并及时更换发票。

八、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须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资产评估业务所需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本合同。

2. 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专业人员执行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与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3.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 乙方有责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按质完成资产评估工作。

5. 乙方及其专业人员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双方如不履行上述义务，视为违约。

九、双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拒绝或未按期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再向甲方提供资产评估报告。

2. 甲方未同乙方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不得索要已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 乙方未同甲方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全额退回甲方已支付的评估服务费，但本合同第十条第2款和第3款所列情形除外。

4. 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真实，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十、双方争议解决及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中止或解除。

2. 因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乙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时，乙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

庚：

3. 甲方要求乙方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仍需按照乙方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 本合同未明确的内容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纸质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 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7.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9. 本合同中“甲方代表”、“乙方代表”特指合同当事人双方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

甲方(盖章):  四川攀成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地址: 四川攀枝花钒钛产业园区

邮编: 617000

联系人: 程东亮

电话: 028-68304269

传真:

乙方(盖章):  北京中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北路18号
中企大厦三层

邮编: 100020

联系人: 刘盛廷

电话: 010-65881918

传真: 010-65882651